

#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3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15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信用评级结果:	无

发行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b>声明与承诺</b> .....	<b>1</b>
<b>重要提示</b> .....	<b>7</b>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b>第一章 释义</b> .....	<b>12</b>
<b>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4</b>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28</b>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29
<b>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b> .....	<b>32</b>
一、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34
三、发行人承诺.....	34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5
五、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5
<b>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b> .....	<b>37</b>
一、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40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6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3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55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投资计划 .....	82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9
十一、发行人所在城市概况 .....	89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91
<b>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b>	<b>102</b>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	102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	1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57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66
六、或有事项 .....	169
七、受限资产情况 .....	170
八、发行人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及理财产品、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	171
九、发行人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海外投资情况 .....	171
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7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172
<b>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b>	<b>174</b>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	17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	174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	174
<b>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b>	<b>17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77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180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93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98
五、资产受限和对外担保情况 .....	201
六、发行人资信情况 .....	203
七、2025 年经营、财务、资信情况预披露 .....	204
<b>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b>	<b>205</b>

<b>第十章 税项</b> .....	<b>206</b>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税项 .....	206
二、声明 .....	207
<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b> .....	<b>208</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208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209
<b>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	<b>212</b>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	21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21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21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21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216
六、其他 .....	218
<b>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b> .....	<b>219</b>
一、置换 .....	219
二、同意征集机制 .....	219
<b>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	<b>224</b>
一、违约事件 .....	224
二、违约责任 .....	224
三、发行人义务 .....	22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22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25
六、处置措施 .....	225
七、不可抗力 .....	226
八、争议解决机制 .....	227
九、弃权 .....	227
<b>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b> .....	<b>228</b>
<b>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b> .....	<b>229</b>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b> .....	<b>232</b>

一、备查文件 .....	232
二、查询地址 .....	232
<b>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b>	<b>234</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核心风险提示：

#### （一）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499.14万元、-420,625.05万元、217,470.26万元和359,788.7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927,884.98万元、1,203,508.63万元、1,758,583.40万元和479,985.4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1,620,384.12万元、1,624,133.68万元、1,541,113.13万元和120,196.65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总体规模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波动态势，未来如有大额投资计划，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恶化，从而产生相关风险。

#### （二）过度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主要市场集中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该区域占有一定的垄断地位，是区域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业务均位于该区域内，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高，可能会削弱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 （三）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要平台，承担着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的重大责任。目前已有包括京东方在内的多个项目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落地，但落地项目整体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慢，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长期占用，对发行人的负债水平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情形提示：

1、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4,97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6%；营业利润为 3,524.9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49%；净利润为 1,148.30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50.72%。2025 年度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23,23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0%。

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项目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导致验收及计划回款周期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且部分新投资项目处于投资初期，存在一定的回收周期。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期待工程完成阶段确收、对外投资项目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以及转让投资企业股权等方式获得盈利后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当期利润会有较大改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后期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提高确收效率，加快回款速度。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2023 年 12 月，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该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较好，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变更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祁爱芝，2024 年 10 月，祁爱芝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管永华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上述人员变动，发行人同步变更信息披露事务制度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称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150 天。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临空投/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注册额为人民币11.0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30亿元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制作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光大银行/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	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实名制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簿记

	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近三年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近三年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b>二、机构地名释义</b>	
东西湖国资局/区国资局	指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东西湖区/临空港开发区	指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西湖区）
城投公司	指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发投集团	指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投集团	指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投集团	指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泉鑫市政	指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睡虎山公司	指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而制定的。受国际经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限内，利率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人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兑付。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70.05%、69.15%和 70.3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408.52 亿元、483.68 亿元、506.91 亿元和 518.84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比重较高且增长较快，相较于发行人收入，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如不能在短期内落实资金安排，进而导致项目延期或者开发失败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资金来源，因此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 2、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70.05%、69.15%和

70.30%。目前，发行人银行借款较多，负债额度较大，每年利息支出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若未来几年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仍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面临上升的可能性，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 3、部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风险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和经营管理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实现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职能，其运作的项目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5,488.56 万元、12,815.43 万元、3,524.90 万元和-11,901.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97.61 万元、2,330.29 万元、1,148.30 万元和-12,350.90 万元，营业利润与净利润成逐年下降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3,367.32 万元，降幅为 85.1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工期进度出现延误，导致验收及计划回款周期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 2023 年度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且部分新投资项目处于投资初期，存在一定的回收周期。公用事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是其行业特殊性，收费价格一直受市场管制所致，主要产品定价基本都由政府直接确定，发行人定价的自主权弱。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缩减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提高公用事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则公用事业板块仍将成为制约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的主要因素，这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 4、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82.00 万元、253,311.18 万元、124,974.91 万元和 29,532.53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较小且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收入，代建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尽管武汉市整体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较高，但如若代建项目规模减少，将引发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下降的风险。

### 5、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分别达到 71.34%、63.25%、46.33%和 20.96%。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筹措了项目建设资金，占比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达到一定规模，或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7,698.81 万元、32,772.01 万元、32,095.56 万元和 6,96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12.94%、25.68%和 23.58%。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员工增加和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对外融资规模和利息费用支出增多，发行人期间费用可能会上升，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增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692,499.14 万元、-420,625.05 万元和 217,470.2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927,884.98 万元、1,203,508.63 万元和 1,758,583.4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0,384.12 万元、1,624,133.68 万元和 1,541,113.13 万元。2022-2023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规模有所增加，整体项目建设及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及净现金流规模总体规模较大，未来如有大额投资计划，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恶化，从而产生相关风险。

#### 8、政府财政性资金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879.20 万元、73,873.03 万元和 900.52 万元。且根据发行人未来情况预测，未来三年政府财政性资金流入将一直处于高位，对手方资信条件较高，但由于收入来源比较集中，主要收入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一旦出现政府财政性资金减少的情况，会给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及项目建设进度带来不利影响。

#### 9、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879.20 万元、73,873.03 万元和 900.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8%、29.16%和 0.72%，整体来看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大，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虽然目前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但随着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政府财政对基建的需求减弱和调控收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稳定性可能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导致一定经营风险。

####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1,731.52 万元、235,134.66 万元、169,982.19 万元和 30,343.55 万元，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363.60 万元、31,156.88 万元、32,249.33 万元和 24,704.84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227,516.86 万元、1,354,338.67 万元、1,888,513.69 万元和 1,917,780.86 万元。三项合计共占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3%、37.02%、45.47%和 42.11%。发行人应收对手方主要为区财政局，对手方资信条件较高，款项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运营。

####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67,93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6%。受限资产是发行人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如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此外，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变现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将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融资空间，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 12、政府性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1,731.52 万元、235,134.66 万元、169,982.19 万元和 30,343.55 万元，主要为委托代建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中，近两年末，发行人对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83.45%和 80.82%。因此，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较大。若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不能及时支付应收款项，则发行人存在政府性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 4.39、2.81、2.65 和 2.53，发行人的速动比率 2.41、1.45、1.34 和 1.27。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499.14 万元、-420,625.05 万元、217,470.26 万元和 359,788.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92,963.86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态势。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性保持在较为充裕的水平，但持续下降，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未来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 14、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70.05%、69.15%和 70.30%，资产负债率虽然持续增加，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长期应付款为 1,155,420.04 万元、1,240,506.86 万元、906,067.69 万元和 1,075,977.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650,000.00 万元、1,674,000.00 万元、1,717,000.00 万元和 1,691,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渐升高，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波动增加所致。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基准利率，融资成本较高。随着发行人长期借款的到期以及工程项目的持续开展，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1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的发展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紧密相关。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817.28万元、-184,462.14万元、-160,719.82万元和-204,444.22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预计将保持每年20亿元的规模，仍然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虽然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过程中仍然面临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499.14万元、-420,625.05万元、217,470.26万元和359,788.79万元，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资金的收回以及投资业务的回报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有望保持为净流入状态。但是，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0.38亿元、0.72亿元和1.74亿元。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呈上升趋势，考虑到未来相应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 18、非标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4,691,465.06万元，其中融资租赁和信托借款金额为1,035,123.32万元，占比为22.06%，整体占比较高，非标借款融资利率比照银行借款相对较高；非标融资占比较大将会加大发行人的运营成本。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融资结构，但考虑到目前非标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使得发行人财务成本较高，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 19、担保代偿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53,142.80 万元，其中对非关联方湖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7,642.8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湖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50,655.87 万元，总负债 352,54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1,887.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96.48 万元，净利润-1,606.38 万元。被担保方湖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净资产为负数，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 20、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包括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原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其主要投资项目弘芯半导体项目目前因多方原因处于停滞阶段。2021 年 6 月 29 日，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决议注销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债权将由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继。发行人原持有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已经全部转换为对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共计 18.80 亿元，若新工科技经营不善，则发行人对新工科技所持上述债权未来或将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 21、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37,334.62 万元、4,378,088.90 万元、4,597,768.62 万元和 4,685,078.23 万元。尽管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大，但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 2,276,945.4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88,513.69 万元，两项共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1.96%。一旦公司发生流动性困难，通过变现存货获取现金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 22、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53,142.8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2.15%。被担保人为区属国有企业，分别为湖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公司及武汉市东西湖勘测水工建筑公司，担保金额较大，担保时间较长。若未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出现超预期恶化，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及现金流产生影响。

### 23、投资收益为负风险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大部分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目前尚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且部分投资企业收益为负，若未来发行人所投企业经营不善，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为负，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武汉京东方项目的相关投资占比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通过直接和

间接方式投资金额合计 819,453.8722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金额的 56.41%。目前发行人产业投资相对集中，面临市场及其他临时流动性因素影响时，发行人资产结构调整的灵活性相对较低，资产变现能力较差，时间相对较长，若债券出现清偿情况时，可能产生相关风险。

#### 24、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风险、资产划转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82.00 万元、253,311.18 万元、124,974.91 万元和 29,532.53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5.26 万元、3,839.37 万元、1,856.70 万元和 1,677.91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母弱子强型公司。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国资局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产划转或下属子公司未来经营不善，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5、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5,000.00 万元，占总资产 2.43%，长期应收款的金额较大。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来自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制造”）持有股权账面价值共计 18.8 亿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后由于新工制造的弘芯半导体项目因多方原因实际处于停滞阶段，项目建设主体新工制造被注销，注销后新工制造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科技”）承继，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新工科技持股 100%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原持有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已经全部转换为对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共计 18.20 亿元，计入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科目。若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则发行人对其所持债权未来或将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

若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支付长期应收款，则发行人存在较大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 2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49,224.62 万元和 765,455.02 万元，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如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债务集中兑付压力，公司面临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 27、部分子公司无营业收入或资不抵债风险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临空港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无营业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98,020.91 万元，总负债 104,01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91.28 万元，存在资不抵债情况。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或最近几年未实际开展业务，导致无营业收入或持续亏损导致公司资不抵债。虽然发行人正在积极通过发挥集团优势做强做大子公司，但是如果不能尽快扭转部分子公司亏损状况，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8、再融资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469.15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157.93 亿元，占比 33.66%；非标融资余额 103.51 亿元，占比 22.06%；债券融资余额 207.70 亿元，占比 44.27%。若未来发行人再融资渠道受阻，将对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供水、供水管网建设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相关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项目较多，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发行人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自来水行业与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息息相关，发行人在这些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逐渐提高，对水质安全等方面要求也越来越高，近期其他地区发生的自来水水质不达标事件引发了人民群众对饮用水安全的担忧，水体污染等突发情况随时

可能发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经济合同纠纷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 6、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受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如果东西湖区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优质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7、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作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而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基础设施建设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某些市场化的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定价过程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基础设施建设定价风险。

#### 8、合同履行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当地政府部门，违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仍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 9、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委托代建收入为主，业务结构比较单一。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建设力度加大，委托代建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大。但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受到项目工程进度、结算安排及当地政府预算安排等多方面影响，其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业务单一可能削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 10、过度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主要市场集中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该区域占有一定的垄断地位，是区域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业务均位于该区域内，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高，可能会削弱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 11、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政府单位，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与地方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有关，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政府单位尚未出现拖欠或未按合同支付发行人工程款的现象。未来，如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政府单位出现未按期支付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

#### 12、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政府单位，工程委托方的债务负担处于正常范围内。未来，如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政府单位出现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将会影响到对发行人工程款项的支付。

#### 13、区域经济发展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目前集中于武汉市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等，而武汉市作为“中部崛起”、“8+1 城市圈”和“两型社会建设”等国家级战略规划的核心地区，是“十二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武汉整体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武汉市的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1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

#### 1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如果关联方未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16、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要平台，承担着较大的

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的责任。目前有多个项目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落地。但落地项目整体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慢，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长期占用，对发行人的负债水平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17、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较差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 22 家，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存在无盈利或亏损的情况，如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来经营不善，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8、部分子公司资不抵债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临空港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商贸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财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晟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市东西湖西湖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为负值，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

#### 19、产业投资集中度较高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878.46 万元，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816,687.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总计 18.04%。其中主要为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对京东方建设投资集中度较高，后期若相关投资标的的经营不善，将会对公司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 20、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武汉东西湖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方面占有主导地位，公司存货等资产科目中存在大量的土地，一旦土地价格出现波动甚至下行，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受到冲击，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21、产业投资项目回款与计提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参与了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京东方项目”）、“康宁 10.5 代玻璃基板工厂”（以下简称“康宁项目”）和弘芯半导体项目等，部分项目因多方原因处于停滞阶段，后续需关注公司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情况及产业项目计提减值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相关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对不同行业进行战略投资快速扩大了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

然而,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多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的整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好公司战略、业务重点及资源分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多元化公司治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对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有 22 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集团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低下,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武汉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同时,发行人投融资计划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计划密切相关,发行人的投资和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当地政府的依赖程度较高,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虽然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6、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整体变动风险较小。

## (四) 政策风险

###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均会影响到相关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业务,相关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在未来发生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加强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规范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等。相关政策出台后,发行人能够积极按照政策规定,规范自身经营和发展。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等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产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财政补贴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4、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武汉市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发行人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5、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委托代建,工程项目建设发展迅速的同时也带来了环境的污染,发行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可能会产生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等。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环保要求。新《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行业环保政策频出且日趋严格,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6、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土地的政策调控包括土地供应方式、土地供应总量和结构、土地审批权限、土地使用成本等方面。2010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多项重大举措对土地市场进行规范整顿，严控土地的供应。上述宏观政策将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土地出让价格水平，可能导致当地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发行人短期现金流稳定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146.22亿元,其中中期票据50亿元,定向工具30亿元,私募公司债5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3亿元,企业债5.92亿元。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6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25亿元,私募公司债25亿元、定向工具10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亿元(RMB1,100,000,000.00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15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整(RMB530,000,000.00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50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时间:	2026年4月27日
集中簿记建档时间:	2026年4月28日
发行日:	2026年4月28日
缴款日:	2026年4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29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4月30日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6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利息兑付日:	2026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6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4】月【28】日 14:00 至【2026】年【4】月【28】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武汉临空港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部分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能低于 1,000.00 万元。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4】月【2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的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注册金额 11.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拟偿还的存量债券不涉及偿还保障房项目贷款，亦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的贷款，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券不存在纳入一类债务情况。

发行人举借本次债务未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务，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符合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和财预〔2010〕412 号文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11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5.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4-1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	拟偿还本 金	拟偿还 利息	募集资金拟使用 时间	是否为一 类债务
25临空港投 SCP001	2025-8-26	0.74	2026-5-23	53,000	53,000	1.80	53,000	-	2026-5-23	否
合计	-	-	-	<b>53,000</b>	<b>53,000</b>	-	<b>53,000</b>	-	-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846018080808600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521000315

发行人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6601100077850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521000548

##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的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承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财金〔2018〕23号文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 **五、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 **（一）设立专门的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员主要为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部相关人员，投融资管理部负责协调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投资能力，筹措相

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1、良好的盈利状况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是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等业务的建设主体，担负着东西湖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任务。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好，流动比率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8,289,883.91 万元，净资产 2,461,961.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30%，资产负债情况较好。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82.00 万元、253,311.18 万元和 124,974.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97.61 万元、2,330.29 万元和 1,148.30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 2、发行人良好的筹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58,395.51 万元、674,480.21 万元、-475,530.09 万元和 -42,178.14 万元。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一直与银行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并在市场上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宽阔，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 3、公司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债券兑付安全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1)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3)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4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95005604C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一路8号金银湖市民文体中心

邮编：430040

电话：027-59217271

传真：027-59217271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与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经营与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征询东西湖区财政局，以下情况属实，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经征询东西湖区财政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预[2017]50号、财金[2018]23号、财金[2019]10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所涉及的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属于委托代建模式下的还建房委托代建业务，相关业务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流程和程序，业务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不存在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

的情形。

4、发行人参与的PPP项目均已纳入PPP项目管理库，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承接的PPP项目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方，无违规行为，符合财金〔2019〕10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办金〔2019〕40号文的要求。

5、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其设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及替政府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6、发行人与政府间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均存在工程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8、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情况。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4年，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在促进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在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投融资、资本运营及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按照“政企分开、凸显优势、集中运营、条块管理、整体设计、逐步推进”的原则，将区内国有资产进行整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下发批转区国资办关于《东西湖区国有资产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4〕12号），合并11家国有控股公司资本并统一进行运作，成立了以工程建设、项目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为主要职能的“武汉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6月20日之前全部到位，出资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图表：发行人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年份	出资人	金额（亿元）	出资方式
2014	武汉市东西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名称由“武汉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区政府为增强调控经济的能力，带动社会资本，对政府发展产业和重大基础性项目加大投入，对全区国有企业筛选后，以兼并重组的方式，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入武汉临空

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换发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26 日，根据东国资局〔2019〕1 号文相关要求，公司出资人“武汉市东西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控股股东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出资人	金额（亿元）	出资方式
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人股权未对外质押，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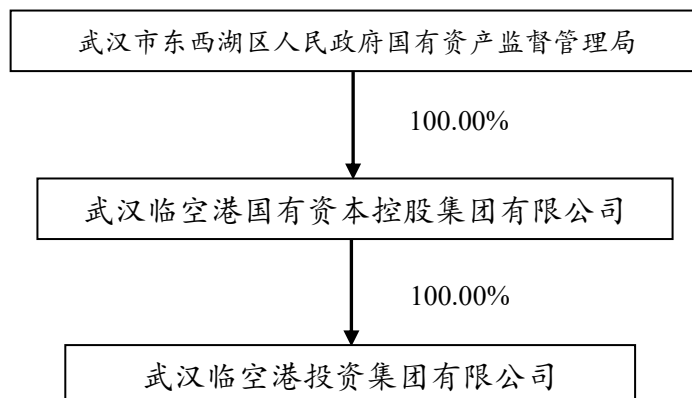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征询东西湖区财政局，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图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为 100%。2013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合署办公，政区合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

####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工作独立，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无重复、交叉行为。

#####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分开，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人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三）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行业主管部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分开，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有 22 家，详情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

序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
---	-------	-------	-----	------	--------	----

号				(%)	(%)	方式
1	武汉临空港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55.25	55.25	设立
2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69.23	69.23	无偿划转
3	武汉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69.23	69.23	设立
4	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无偿划转
5	武汉临空港城发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6	武汉临空港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7	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无偿划转
8	武汉市东西湖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83.33	83.33	无偿划转
9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无偿划转

	有限公司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无偿划转
1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无偿划转
13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无偿划转
14	武汉市东西湖城投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15	武汉临空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70	70	设立
16	武汉青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17	武汉市东西湖城发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18	武汉临空港文旅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80	80	设立
19	武汉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20	武汉城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21	湖北楠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40	40	设立

22	武汉临空港城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00	100	设立
----	-----------------	----	------------	-----	-----	----

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1、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临空淳信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临空淳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仅为财务投资，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武汉长青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单位并无实质控制，不参与上述单位的相关活动并影响其回报金额，基于会计信息实质重于形式的准则要求，审计时未将上述单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二）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介绍

### 1、武汉临空港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港联投实业”）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90,500 万元人民币。临空港联投实业是一家工程建设与施工服务商，主要经营范围是工程建设与施工，物业经营与租赁，绿化园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临空港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52,009.30 万元，总负债 65,87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134.8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37 万元。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开展前期，故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 2、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4,2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3,267.74 万元，总负债 15,874.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393.4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299.76

万元，净利润 95.98 万元。

### 3、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桥实业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与开发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货物信息代办、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98,020.91 万元，总负债 104,01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5,991.2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93.73 万元，净利润-91.08 万元。

### 4、武汉市东西湖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622,000.72 万元，总负债 588,179.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21.6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1.04 万元，净利润-1,123.32 万元。

### 5、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发展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体育、文化、传媒行业的投资，体育赛事的运营及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40,258.75 万元，总负债 230,977.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81.2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4.33 万元，净利润 17,148.53 万元。

### 6、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港城投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土地开发整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测绘、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水环境治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审批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799,727.14 万元, 总负债 4,669,000.8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130,726.26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116,186.20 元, 净利润 6,208.80 万元。

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均由集团统一管控。

### (三) 主要参股公司介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武汉银星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7.50%
武汉佳兆业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0.00%
武汉临空港网安基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9.00%
武汉金银湖半岛庄园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9.00%
武汉将军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9.20%
武汉网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9.00%
武汉长江陆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0.0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9.0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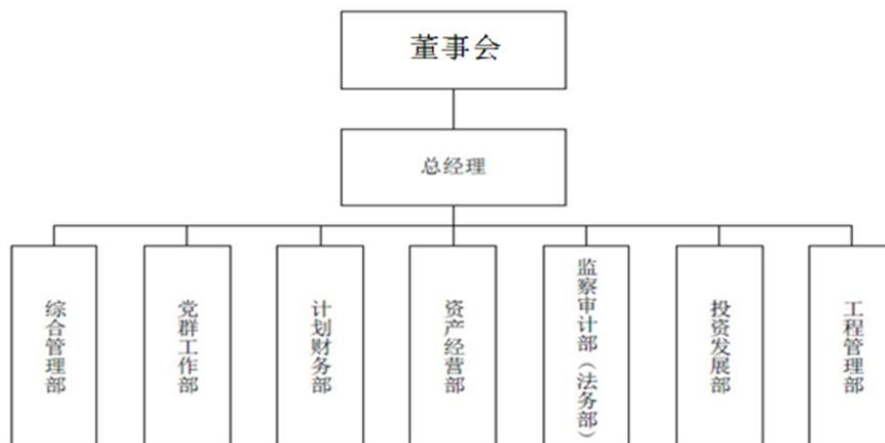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08.75 亿元, 负债 149.1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259.63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164.07 亿元, 净利润 13.78 亿元。

##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职能部门架构。截至目前,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如下：

### 1、综合管理部

该部门是集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支持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以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记录、起草、印制、发放工作；负责处理集团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事任免、人员录用、考核培训、薪酬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公务接待、督办落实工作；负责安全信访维稳、档案保管、保密工作等。

### 2、党群工作部

该部门是公司党委办事机构，主要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负责党委会议纪要的整理，协助组织召开党委会议、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民主生活会等；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和出资（托管）企业的组织工作、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纪检、党风廉政建设及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做好出资（托管）企业领导人员、协助做好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任免的考察工作。

### 3、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设计并实施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财务体制和财务战略；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政策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的财务目标并监督实施；负责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和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出资企业的融资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工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

### 4、资产经营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和指导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发展目标和计划的制订工作；负责出资企业的主业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和出资企业投资计划制订和调整工作，按照章程规定的权限办理投资事务的审核、呈

批、上报工作；负责投资后续管理、后评估工作。负责股权集中持有企业的事项办理；负责产权登记、评估审核工作；负责直接融资协调工作；负责重大资产处置、资产重组、企业改革改制的审核、呈批、上报工作；负责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预算编制工作；负责股权市值管理工作。

#### 5、监察审计部（法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指导、监督、评价工作，包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核查，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情况及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审定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6、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和经济运行工作并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负责组织编报和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7、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组织工程项目的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等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并负责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

###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任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董事由股东任免产生，其中，设职工董事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股东指定董事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2、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

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

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 1、预算管理方面

为完善企业的内部管理系统，为企业绩效考核提供依据，规范集团编制财务预算的方法、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司颁发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试行）》。制度规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原则、方法及执行等方面的内容，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财务预算的日常管理工作。

#### 2、财务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对各成员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对各成员单位实行“集中管理，分户核算”，规范会计行为，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集中管理办法》。制度规定了集团会计核算中心与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各类支出的审批结算流程等。

#### 3、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公司资金存放及调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集团公司资金进行了严格管理。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按照明确的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进行决策，制度规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公司资金管理等主要方面的内容。

#### 4、对外融资方面

根据《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经营融资，遵循统筹安排、降低资金成本原则，获得集团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后，集团财务部及相关单位参与融资方案的谈判，集团财务部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及决策程序。

#### 5、资产管理方面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和《武汉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武国资发【2013】1 号）、《市出资企业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遵循公开化、市场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所有权及收益权归集团公司所有。制度规定了资产范围、资产管理、资产经营、资产处置、资产转

让等内容，并对资产抵押担保的对象、担保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6、对外担保方面

为加强集团投融资及对外担保行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担保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相应的量化管理指标。集团公司应严格管控担保事项、控制集团整体担保风险，应建立规范集团担保行为的各项制度，应切实加强担保项目的动态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应报区国资办核准的对外担保行为类型及相应报送材料。

#### 7、对外投资方面

根据《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资资金的管理方面，由相关单位或部门拟定投资方案报集团公司领导集体决策，获得区国资委批准后，由相关财务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财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投资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相应的量化管理指标。

#### 8、关联交易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等，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及流程、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等内容。

#### 9、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保证员工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集团公司各项员工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

#### 10、法律事务工作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事务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促进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法律事务工作的实际，制定《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办法》。公司法律事务部是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办法规定了公司法律事务部的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等。

#### 11、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公司成立工程管理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措施，明确各级负责人和部门的安全职责，责任到人制度，建立了快速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措施。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12、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方面，除《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集中管理办法》和《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管理进行有关规定以外，集团公司还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对成员单位的人员管理、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 13、审计工作方面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成立监察审计部（法务部）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签订各类合同，产生的各类纠纷、隐患、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处理和审计。

#### 14、信息披露制度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关于落实〈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已撤销监事会和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尚未完成更新。]、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内容。通过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了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以及自律管理意识，对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和行为规范。

#### 1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批文核准或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4 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 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细表

项目	成员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是否公务员 兼职
董事会成员	付祥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2028年3月	否
	李琨	总经理、董事	2022年10月-2026年10月	否
	曹文	外部董事	2022年1月-2028年1月	否
	张帆	职工董事	2023年4月-2029年4月	否
非董事高管成员	胡崇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028年3月	否
	管永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029年3月	否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关于落实<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公司已撤销监事会和监事<sup>1</sup>。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均在发行人处领薪,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付祥, 男, 1974年5月出生。历任武汉市有机化工厂工人, 东西湖区公路局路政员, 东西湖区公路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副主任、主任、副局长, 东西湖区公路规费征稽所党支部书记, 东西湖区公路规费征稽所所长、党支部书记, 开发区保税物流管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区社会综合管理监督中心(应急办)副主任,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开发区(东西湖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琨, 男, 1985年11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经理, 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

<sup>1</sup>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还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 应由董事担任。目前, 公司已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董事会成员共4名, 虽然公司暂未明确设置审计委员会, 实际由全体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相应职责。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对审计委员会等进行明确规定。

合保税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曹文，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历任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地局产权科科长、副科长、科长，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地局产权地政科科长，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局建设管理科科长，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建设科科长，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委员，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局、人防办）副局长、党组成员，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帆，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武汉东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主管会计，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公司财务证券部副部长，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职工董事，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临空港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胡崇俊，男，1973 年 10 月出生。历任武汉市东西湖区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荷包湖三大队（挂职），东西湖区水务局水雨情测报站借调工作，东西湖区水务局塔尔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部、白马泾泵站建设工程项目部工程技术组工程师，东西湖凯迪污水管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东西湖区污水收集系统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临空港水务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经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部长，现任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管永华，男，1971 年 1 月出生。曾任慈惠农场汉高人造皮革有限公司员工，东西湖区自来水公司员工、办公室副主任，东西湖区城投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东西湖区城投公司经理办主任、机关支部书记，东西湖区城投公司党委办、办公室主任，东西湖区城投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 1988 人，员工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员工情况

单位：人

学历分布情况		职称分布情况		年龄分布情况	
硕士及以上	296	中高级职称	321	50岁以上	333
本科	750	其他	1667	30-50岁	1,133
其他	942			30岁以下	522
<b>合计</b>	<b>1,988</b>	<b>合计</b>	<b>1988</b>	<b>合计</b>	<b>1,988</b>

##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与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经营与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收入	147.37	0.50	900.52	0.72	73,873.03	29.16	174,879.20	55.68
水费收入	4,877.95	16.52	21,965.82	17.58	22,309.57	8.81	21,792.94	6.94
市政工程收入	3,197.46	10.83	14,177.05	11.34	32,217.51	12.72	23,839.74	7.59
殡葬服务收入	-	-	-	-	8,238.25	3.25	9,895.16	3.15
其他收入	20,002.94	67.73	71,485.53	57.19	96,960.82	38.28	66,140.91	21.06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8,225.71</b>	<b>95.57</b>	<b>108,528.92</b>	<b>86.84</b>	<b>233,599.18</b>	<b>92.22</b>	<b>296,547.93</b>	<b>94.42</b>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306.82	4.43	16,445.98	13.16	19,712.00	7.78	17,534.07	5.58
<b>营业收入合计</b>	<b>29,532.53</b>	<b>100.00</b>	<b>124,974.91</b>	<b>100.00</b>	<b>253,311.18</b>	<b>100.00</b>	<b>314,082.00</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水费、市政工程，殡葬服务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82.00 万元、253,311.18 万元、124,974.91 万元和 29,532.53 万元。

从营业收入来看，委托代建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分别为 174,879.20 万元、73,873.03 万元、900.52 万元和 147.3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68%、29.16%、0.72%和 0.50%。近三年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项目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所致。

发行人水费收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费收入分别为 21,792.94 万元、22,309.57 万元、21,965.82

万元和 4,877.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8.81%、17.58%和 16.52%。近三年发行人水费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水费业务正常运营。

市政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39.74 万元、32,217.51 万元、14,177.05 万元和 3,197.4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2.72%、11.34%和 10.83%。2024 年度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降低 18,040.46 万元，降幅 56.00%，主要系东西湖区市政工程项目减少及当年合并范围收入抵消增多所致。

殡葬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为 9,895.16 万元、8,238.2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3.25%、0%和 0%。2024 年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区国资为做大产业、做优主业、做强企业的战略方针及统筹推进资源要素重组整合的计划安排，对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进行划转。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销售，租赁，供热，保安服务，物资销售及自来水安装工程等板块。其他业务细分板块数量较多，各个细分板块营业收入相对较小，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成本	47.17	0.15	1,206.03	1.07	148,818.73	58.29	146,924.18	59.55
水费成本	3,905.86	12.61	18,776.54	16.61	17,031.58	6.67	20,214.12	8.19
市政工程成本	3,260.27	10.53	17,965.11	15.90	21,311.75	8.35	16,391.71	6.64
殡葬服务成本	-	-	-	-	2,523.84	0.99	1,660.60	0.67
其他成本	22,487.56	72.61	67,605.11	59.83	54,914.39	21.51	42,761.25	17.33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29,700.87</b>	<b>95.90</b>	<b>105,552.79</b>	<b>93.39</b>	<b>244,600.29</b>	<b>95.81</b>	<b>227,951.86</b>	<b>92.39</b>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269.85	4.10	7,465.05	6.61	10,703.62	4.19	18,766.62	7.61
<b>营业成本合计</b>	<b>30,970.71</b>	<b>100.00</b>	<b>113,017.85</b>	<b>100.00</b>	<b>255,303.91</b>	<b>100.00</b>	<b>246,718.4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718.48 万元、255,303.91 万元、113,017.85 万元和 30,970.71 万元。

从营业成本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代建成本分别为 146,924.18 万元、148,818.73 万元、1,206.03 万元和 47.1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9.55%、58.29%、1.07%和 0.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费成本分别为 20,214.12 万元、17,031.58 万元、18,776.54 万元和 3,905.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19%、6.67%、

16.61%和 12.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16,391.71 万元、21,311.75 万元、17,965.11 万元和 3,260.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64%、8.35%、15.90%和 10.53%。发行人近三年市政工程业务成本与发行人市政工程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 1,660.60 万元、2,523.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7%、0.99%、0%和 0%。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毛利润	100.20	-6.97	-305.52	-2.56	13,810.08	34.08	26,060.47	44.34
水费毛利润	972.09	-67.59	3,189.28	26.67	765.42	1.89	4,761.36	8.10
市政工程毛利润	-62.81	4.37	-3,788.06	-31.68	2,828.31	6.98	2,527.99	4.30
殡葬服务毛利润	-	-	-	-	6,949.08	17.15	7,371.31	12.54
其他毛利润	-2,484.62	172.76	3,880.43	32.45	12,156.13	29.99	11,226.51	19.10
<b>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b>	<b>-1,475.16</b>	<b>102.57</b>	<b>2,976.13</b>	<b>24.89</b>	<b>36,509.03</b>	<b>90.09</b>	<b>51,947.64</b>	<b>88.38</b>
其他业务毛利润	36.97	-2.57	8,980.93	75.11	4,014.03	9.91	6,830.46	11.62
<b>毛利润合计</b>	<b>-1,438.18</b>	<b>100.00</b>	<b>11,957.06</b>	<b>100.00</b>	<b>40,523.06</b>	<b>100.00</b>	<b>58,778.09</b>	<b>100.00</b>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托代建毛利率	67.99	-33.93	18.69	14.90
水费毛利率	19.93	14.52	3.43	21.85
市政工程毛利率	-1.96	-26.72	8.78	10.60
殡葬服务毛利率	-	-	84.35	74.49
其他毛利率	-12.42	5.43	12.54	16.9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5.23</b>	<b>2.74</b>	<b>15.63</b>	<b>17.52</b>
其他业务毛利率	2.83	54.61	20.36	38.96
<b>毛利率合计</b>	<b>-4.87</b>	<b>9.57</b>	<b>16.00</b>	<b>18.71</b>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8,778.09 万元、40,523.06 万元和 11,957.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71%、16.00%和 9.57%。总体上看，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

对于委托代建毛利率，2023 年度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2024 年，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年部分项目已与分包商进行结算并结转成本，但项目未与发包单位进行审计验收，部分收入未确认。

对于水费业务毛利率，2023 年水费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水厂设备升级带来的成本增加；2024 年水费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设备升级后，水费业务运营成本下降所致。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2023 年市政工程毛利率较 2022 年整体变化不大；2024 年市政工程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处于建设前期的市政工程项目投入较大，导致当期结转成本大于结转收入。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委托代建业务板块

委托代建业务由临空港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城区道路、管网建设和还建房建设等。公司承担了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大部分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对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的发展的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等法律法规与国务院、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

#### 1) 业务模式

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政府制定重点城市项目建设计划，并下达公司，发行人根据年度重点城市项目建设计划中指定的建设项目，启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以及相关建设工作的报批工作。

项目规划等手续齐备后，发行人与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承担项目的合同金额由项目施工合同金额和项目管理费组成，项目管理费按施工合同金额的 18.00% 计取。发行人合同预算部每月统计工程项目实际完成量，计算工程项目当月实际发生成本，将数据提交给财务部，按照实际发生成本\*（1+18.00%）推算出相应收入，并按月向区政府报备确认。确认完成后，发行人即确认当期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的约定：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所支付的回款金额以覆盖发行人实施项目所投入的成本并保证发行人合理利润为原则，包含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成本、银行借款利息及补偿给发行人的管理费，发行人获得的回款收入计入公司营业收入中委托代建收入。单个工程的回款=项目总投资成本+管理费，其中项目总投资成本包括与实施项目相关的前期规划、设计、勘探、可研编制等费用、项目施工建设支出以及相应的贷款利息等成本。代建协议未约定项目具体回报率，实践中项目管理费一般为总投资成本的 18%。实践中，项目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确认产值，故回款时间基本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

发行人收到的代建项目回款是同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财政局签订有具体协议的契约化现金收入。发行人依据经确认的施工进度，待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确认后，确认当期委托代建业务收入。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财政局按照委托代建协议根据项目进度拨付项目回款。

## 2) 会计处理方式

代建项目采取“企业投资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的方式进行，即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考虑到工程代建项目时间长、金额较大，发行人账务处理时视同投资项目处理，账务处理如下：

前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生支出时，借“存货-开发成本”，贷“货币资金”。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根据项目每期确认的进度，向区政府报备确认。确认完成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应收账款（项目 A）”、贷“主营业务收入-委托代建（项目 A）”，借“主营业务成本-委托代建（项目 A）”，贷“存货-开发成本”。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无变化。

收到支付工程款时，每次收款记账如下，借“货币资金（项目 A 工程款的第一期）”，贷“应收账款（项目 A 总工程款）”，直至该项目应收账款冲销。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 3) 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及回款计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委托代建项目共 21 个。具体回款项目及项目金额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代建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武汉市食品工业加工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016.09-2017.12	2016-2018	3,600.00	3,817.21	是	4,495.82	4,495.82
2	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2016.03-2019.03	2016-2019	83,211.03	107,346.42	是	97,178.83	97,178.83
3	食品三路等四条公路整治项目	2013.04-2016.12	2013-2017	88,044.00	33,982.07	是	34,044.50	34,044.50
4	银潭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2015.08-2016.12	2015-2017	2,944.00	1,046.45	是	1,234.81	1,234.81
5	径北一路道路刷黑工程	2017.08-2017.12	2017-2018	1,500.00	1,027.51	是	2,076.56	2,076.56
6	径北二路道路刷黑工程	2017.08-2017.12	2017-2018		682.50	是		
7	临空港大道辅道刷黑工程	2017.08-2017.12	2017-2018		43.58	是		
8	大院北侧小路项目（台商大厦北侧路）	2017.08-2017.12	2017-2018		6.21	是		
9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15.05-2016.11	2018-2019	9,450.00	7,996	是	9,435.28	9,435.28
10	军运会重要接待线路和接待点城市环境景观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2018.06-2019.04	2019-2020	61,400.00	61,400.00	是	72,452.00	72,452.00
11	闷家湖渍水改造工程	2015.03-2016.07	2018-2019	13,902.00	13,902.00	是	16,404.36	16,404.36
12	智慧水务平台一期工程	2016.08-2017.10	2018-2019	4,500.00	4,500.00	是	5,310.00	5,310.00
13	南三支沟（107国道至东吴大道）	2017.12-2019.12	2018-2019	13,000.00	9,000.00	是	10,620.00	10,6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4	环湖中路改造工程	2020.05-2020.07	2020-2021	68,000.00	68,000.00	是	80,240.00	80,240.00
15	黄狮海学校	2020.03-2021.07	2020-2021	34,388.50	34,388.50	是	40,578.43	40,578.43
16	波天湖小路、食品三路延长线、径北二路东段道路EPC项目	2018.10-2021.12	2018-2022	19,500.00	7,157.50	是	19,785.63	19,785.63
17	颐和路（将军一路至将军二路）道路排水项目	2020.03-2021.12	2020-2022	800.00	338.63	是	765.00	765.00
18	东西湖区蔬干沟（三店西路至径河）渠道整治项目	2020.03-2021.12	2020-2022	2,000.00	1,748.18	是	2,131.93	2,131.93
19	富兴北路（奥林路）项目	2020.03-2021.12	2020-2022	1,100.00	347.26	是	919.23	919.23
20	凌云西路（长湾路）道路管网（金山大道至金银湖南街）项目	2020.03-2021.12	2020-2022	500.00	411.65	是	595.00	595.00
21	东西湖区九通路	2021.05-2022.12	2023-2024	15,000.00	15,000.00	是	17,700.00	17,700.00
<b>合计</b>				<b>422,839.53</b>	<b>372,141.67</b>	-	<b>415,967.38</b>	<b>415,967.38</b>

注：1、上述项目部分已投金额大于总投金额，主要是总投金额为立项申报时规划金额，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以完工情况计算。

2、发行人上述已经完工项目施工过程合法合规，均已签署相关合同。

3、发行人已完工项目中总投资额为项目投资计划中初步拟定的金额，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投资额小于总计划投资额的情形，使得已投金额小于总投金额。

4、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 (1) 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12,613.46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06,622.68 平方米，建设总建筑面积 129,991 平方米，门诊、医技、住院合栋建设，层高二十层，感染病房楼 3 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107,995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下总建筑面积 21,996 平方米，建筑高度 84.4 米，设计床位数 1,200 张。新增电梯、空调，采暖与通风工程、空气调节与洁净工程、燃气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供热及蒸汽系统工程、医疗用气工程等公用工程设备，建设医疗与办公专用系统，综合安保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等辅助工程。

#### (2) 食品三路等四条公路整治项目

该项目为食品三路等四条公路整治项目，道路总长度 17,293.87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绿化、人行道、涵洞、照明、管线及交通工程等。项目主要用于完善东西湖区路网建设，方便企业和居民出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后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在完成食品三路、食品北路项目后发行人不再承担项目建设。

#### (3) 军运会重要接待线路和接待点城市环境景观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对军运会保障线路的综合提升项目，包括对该线路的道路改造、立面整治、亮化、违建拆除、绿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地点主要集中在临空港军运会主要线路，包括机场二道、临空港大道、金南一路、金银湖路、金山大道等核心路段，用于完善城市道路路网，方便企业和居民出入，保障军运会的顺利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4) 环湖中路改造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对环湖中路的整治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 7.91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照明、绿化、地下管网等工程，以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为施工技术标准铺设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有效提升西湖区路网建设，方便企业和居民出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5) 波天湖小路、食品三路延长线、径北二路东段道路 EPC 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波天湖小路、食品三路延长线、径北二路东段道路 EPC 项目，波天湖小路新建道路长约 1201.652 米、宽 15 米；食品三路延长线新建道路长约 2,519.31 米、宽 50 米；径北二路东段道路新建道路长约 518 米、宽 4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项目主要用于提升东西湖区路网建设，方便企业和居民出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6) 东西湖区九通路

该项目南起金山大道，北至现状东柏路，全长约 10.365 千米，主线采用平原微丘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同时该项目路段配套建设包括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在道路两侧预留给水、燃气、电力及电信管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委托代建项目共 18 个，相关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批复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投资金安排及来源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2025	2026	2027			
1	吴家山三中、五中拆除项目	2020-2025	2.05	1.80	2020-2026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19】139号	0.25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17	1.17
2	新河苑二期还建小区	2020-2026	13.25	7.29	2021-2028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20】461号	3.76	2.2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4.12	4.12
3	新沟镇荷花苑（三期）还建小区项目	2021-2025	8.80	8.70	2022-2026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20】124号	0.10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3.07	3.07
4	新沟镇街莲港苑还建小区	2020-2026	6.09	3.93	2020-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20】397号	1.50	0.66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30	1.30
5	柏泉还建房五期续建	2020-2026	2.71	1.85	2020-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20】299号	0.56	0.3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82	1.82
6	慈惠网船湾还建房	2020-2025	4.20	4.00	2020-2026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19】254号	0.20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3.57	3.5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批复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投资金安排及来源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2025	2026	2027			
7	柏泉还建房六期	2020-2026	6.83	2.95	2020-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2020】316号	2.20	1.68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80	1.80
8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	2020-2026	16.41	6.51	2021-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2020】409号	6.43	3.47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2.10	2.10
9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二期)	2020-2025	7.08	6.49	2021-2026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2020】314号	0.59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2.90	2.90
10	金银湖学校	2021-2025	4.17	4.16	2021-2026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2021】351号	0.01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2.70	2.70
11	惠泽园还建房(二期)	2020-2026	5.98	2.84	2020-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2021】512号	2.10	1.04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92	1.92
12	燕岭花园还建小区	2021-2026	11.99	6.47	2021-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2019】227号	4.02	1.5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4.00	4.00
13	柏泉配套道路工程	2022-2025	2.13	2.11	2022-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2022】38号	0.02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25	1.25
14	金山大道西延线	2022-2026	7.25	4.48	2022-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	1.50	1.27	-	自有资	0.63	0.6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批复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投资金安排及来源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2025	2026	2027			
	二期								【2022】56号				金+银行借款		
15	“三清”项目（清管）	2020-2026	10.75	8.74	2020-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20】38号、东发改（审）【2020】206号、东发改（审）【2020】208号、东发改（审）【2020】284号	1.50	0.51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5.09	5.09
16	新沟镇百花苑还建小区一期项目	2021-2026	15.38	11.55	2024-2028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20】366号	2.50	1.33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0.00	0.00
17	四环线桥下空间配套工程	2020-2026	6.82	4.68	2024-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20】458号	2.14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0.00	0.00
18	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	2019-2026	4.57	2.87	2024-2027	已到位	30.00	是	东发改（审）【2019】333号	1.20	0.5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0.00	0.00
合计			136.46	91.42	-	-	-	-	-	30.58	14.46	-	-	37.44	37.44

注：1、发行人目前在建的项目主要为道路施工类项目和房建类项目；其中道路施工类项目无土地证，道路施工类项目又分为支路施工类项目和干道

施工类项目，支路施工类项目不涉及环评，仅干道施工类项目需要环评；房建类项目主要为原址改造类项目，不涉及土地证与环评。以上情况不影响相关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2、上述项目部分已投金额大于总投资金额，主要是总投资金额为立项申报时规划金额，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会以施工情况进行调整。

3、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1) “三清”项目（清管）**

该项目主要落实市区两级“三清”行动方案和水体提质工作要求。项目工程分多个地区及阶段进行，主要包括对黄狮海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东西湖区径河地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长青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海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及混错接改造工程及东西湖区市政污水衔接管网工程等。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东发改（审）【2020】38号、东发改（审）【2020】206号、东发改（审）【2020】208号、东发改（审）【2020】284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0.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为 8.74 亿元。

**(2) 新河苑二期还建小区**

该项目主要为新河苑二期的房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1.9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21.3 万平方米，地下两层 10.5 万平方米。项目包含 10 栋住宅楼，9 班幼儿园，商业配套及社区用房，共提供 2,021 套住宅，2,536 个停车位。项目用于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方便居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东发改(审)【2020】461号批复文件。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3.2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为 7.29 亿元。

**(3) 新沟镇荷花苑（三期）还建小区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西湖区革新大道以西，荷花大道以东，兴工四路以南，项目总建筑面积 243,933.1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88,834.4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55,098.7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 栋 18 层住宅楼，11 栋 25 层住宅楼，1 栋 21 层住宅楼，1 栋 4 层配套公建，1 栋 3 层 9 班的幼儿园。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东发改（审）【2020】124 号的批复文件。该项目总投额为 8.8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8.70 亿元。

**(4) 新沟镇街莲港苑还建小区**

该项目位于东吴大道以东、东六支沟以北，莲港中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42,800 平方米，可建地上建筑面积 107,015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96,715 平方米、配套商业 4,300 平方米，幼儿园 3,000 平方米、物业用房等 2000 平方米、

配电房等 1,000 平方米。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东发改（审）【2020】397 号的批复文件。该项目总投额为 6.0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3.93 亿元。

#### （5）柏泉还建房五期续建

该项目主要为柏泉还建房第五期的续建项目，项目位于柏泉三期还建房以西，四期还建房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769.3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8,134.72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27,667.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17 层及 1 栋 24 层住宅楼，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东发改（审）【2020】299 号的批复文件。该项目总投额为 2.7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1.85 亿元。

#### （6）柏泉还建房六期

该项目主要为对柏泉还建房的第六期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柏泉街集镇东柏路以北，新苑一路以南，新苑西路以西。项目总建筑面积 164,644.22 平方米，项目可提供共建住宅 1,032 套，可安置拆迁居民 1,032 户，配建地下停车位 1,300 个，其中带充电桩停车位 260 个。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弱电、燃气、电梯、道路、环保、消防和绿化等工程设施。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东发改（审）【2020】316 号的批复。该项目总投额为 6.8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2.95 亿元。

#### （7）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一期）

该项目主要为对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的第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东西湖区三店北路以南，七彩西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344,148.1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栋 22 层住宅楼，7 栋 20 层住宅楼，2 栋 16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3 栋 2 层配套商业及配套用房、公用配电室、垃圾站、地下室及相关绿化配套设施。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东发改（审）【2020】409 号的批复。该项目总投额为 16.4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6.51 亿元。

#### （8）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二期）

该项目主要为对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的第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东西湖区七彩西路以西，滨河南路以南，总建筑面积 247,919.1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

括 9 栋 22 层住宅楼，1 栋 18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2 层配套商业及配套用房、公用配电室、垃圾站、地下室及相关绿化配套设施。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东发改（审）【2020】314 号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7.0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6.49 亿元。

#### （9）金银湖学校

该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51580 平方米（含教学、行政办公、体育馆、食堂）；新建地下停车位 612 个，地下室建筑面积 24687 平方米，并以停车位数量 20% 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满足配建需求，同步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东发改（审）【2021】351 号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8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4.16 亿元。

#### （10）燕岭花园还建小区

该项目主要为燕岭花园的房建项目，占地 88,331 平方米，拟建 24 栋 18 层住宅，总建筑面积 304,310 平方米。拟建地上建筑面积 226,958 平方米，地下 74,162 平方米；总户数 2,628 户，停车位 2,637，容积率 2.57。

目前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东发改（审）【2019】227 号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投金额 6.4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的委托代建项目共 4 个。相关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2025年投资计划	2026年投资计划	2027年投资计划
1	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工程	40,000.00	2025~2026	20,000.00	20,000.00	-
2	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工程	128,000.00	2025~2027	40,000.00	48,000.00	40,000.00
3	机场二高速上下桥匝道工程	9,900.00	2025~2026	3,000.00	6,900.00	-
4	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36,000.00	2025~2026	12,000.00	24,000.00	-
	<b>合计</b>	<b>213,900.00</b>	<b>-</b>	<b>75,000.00</b>	<b>98,900.00</b>	<b>40,000.00</b>

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文、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况。

## 2、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营。东西湖自来水公司系区内国营供水企业，始建于 1978 年，系区内唯一一家负责自来水生产、供应、收费、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水表安装等业务的垄断性企业。目前，东西湖自来水公司拥有 3 座自来水厂和供水转压站 5 座，供水服务面积覆盖全区 495 平方公里，供水服务区内企事业单位 3,000 余家，惠及人口 70 余万人。

### 1) 业务模式

供水业务是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核心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水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8.81%、17.58%和 16.52%。近年，随着武汉城市人口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用水量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区内工业增长速度较快，区内用水量在到达拐点后开始增加，公司售水总量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公司年售水量和售水收入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

发行人的制水成本主要包括电力、折旧、水资源费和化学药剂等在内的成本。在电费方面，发行人与上游采用每月现金结算的方式将电费支付给上游电厂。对于矾、氯等原材料，发行人根据需要采取不定期批量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发行人水厂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流程，所有水厂都采用了自动投加设备和监测、

计量装置，质量控制正确。发行人供水全部采用自供自销模式。自来水厂取水后，通过加氯和混凝剂后，进入反应池，通过充分反应后，分别在沉淀池和过滤池进行沉淀和过滤，再进行二次加氯消毒，达到出水标准后进入清水库，通过泵房加压后输送至管网中。

图表：自来水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日供水能力（万吨）	70.00	70.00	70.00
管网长度（公里）	2070.00	2019.00	1,822.00
用户数量（万户）	36.70	34.30	30.10
全年供水量（万吨）	12,536.40	12,417.00	12,202.81
漏损率（%）	4.91	4.99	4.96
全年售水量（万吨）	11,921.20	11,797.10	11,597.56

## 2) 会计处理

发行人供水收入由向用户收取，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 a.收到用户上交水费：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供水收入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等

### b.上缴污水处理费：

借：应交税金—污水处理费

贷：银行存款

### c.计提折旧和发生运营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供水成本

贷：固定资产折旧—供水厂

银行存款—人工及原料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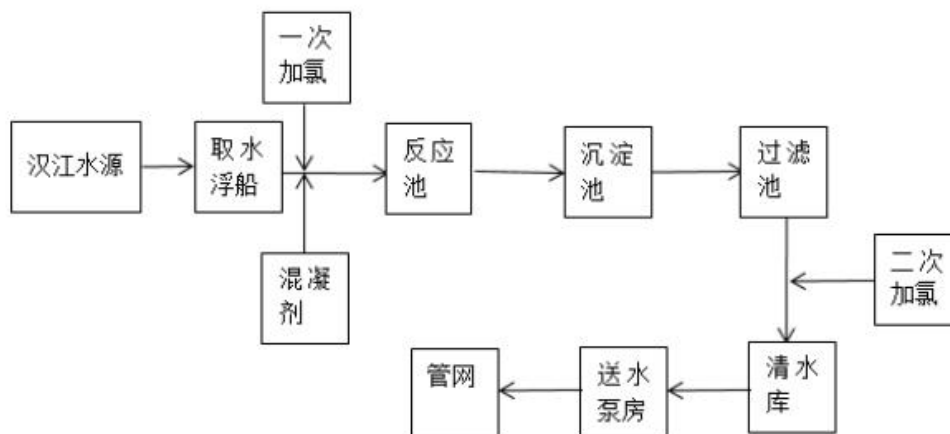
上述会计处理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及运营等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缴财政的污水处理费支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收到用户上交水费中供水收入的部分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代财政收取后续需上缴财政的污水费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 3) 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水厂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流程，所有水厂都采用了自动投加设备和监测、

计量装置，质量控制正确。发行人供水全部采用自供自销模式。自来水厂从汉江取水后，通过加氯和混凝剂后，进入反应池，通过充分反应后，分别在沉淀池和过滤池进行沉淀和过滤，再进行二次加氯消毒，达到出水标准后进入清水库，通过泵房加压后输送至管网中。发行人自来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表：自来水公司工艺流程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100%，供水管网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发行人各水厂具体生产能力及供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下属水厂及供水能力情况表

水厂名	所在区域	权益比例	生产能力（万吨/日）
走马岭	东西湖区	100%	40.00
余氏墩	东西湖区	100%	15.00
西湖	东西湖区	100%	5.00

#### 4) 自来水价格

自来水价格是自来水出售或其使用权转让的价格，包含自来水的经营成本、利润和税金。根据 1998 年 9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 至 10%。

供水价格方面，2016 年 2 月及以前，武汉市执行水价为 2013 年 2 月调整的水价。此前供水价格已有 6 年未进行调整，水价在国内属于较低水平。2016 年 2 月起，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暂停征收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通知》（武发改委价格【2016】29 号），武汉市暂停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用户已缴纳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将采取冲抵水费方式退还用户。价格调整后，武汉市一般居民用水三级

价格分别为 1.37 元/立方米、2.05 元/立方米和 2.74 元/立方米，因公用事业附加费原并未计入该公司收入，故该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图表：自来水公司价格**

用水类别	供水价（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1	1.37
居民生活用水2	2.05
居民生活用水3	2.74
非居民生活用水	2.12
特殊用水	8.10

注：1、居民生活用水 1：户月用水量中（户籍人口 4 人及以下，下同）25 立方米（含本数）以内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户籍人口 5 人及以上，下同）6.25 立方米（含本数）以内的水量。

2、居民生活用水 2：户月用水量中 25 立方米（不含本数）至 33 立方米（含本数）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 6.25 立方米（不含本数）至 8.25 立方米（含本数）的水量。

3、居民生活用水 3：户月用水量中超过 33 立方米（不含本数）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超过 8.25 立方米（不含本数）的水量。

4、发行人按武汉市发改委核定的自来水价格直接向用户收取水费，武汉市政府暂未对发行人供水经营给予补贴。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3、市政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模式如下：

#### （1）经营主体、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 业务模式

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负责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主要分为用户报装、东西湖自来水内部供水工程和排水工程等。

目前，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承包人）所有项目均通过投标获得。投标的项目，由经营公司（发包人）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优势资源完成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并在合同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经营公司按工程公司的管理流程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的移交手续。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公司以自营方式进行建设，自营方式即由工程公司自行施工。近年来，公司的

水务工程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由于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不断加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39.74 万元、32,217.51 万元、14,177.05 万元和 3,197.4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2.72%、11.34%和 10.83%。

#### 市政工程业务结算模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单位按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通常按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的 70%-90%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完成时，支付到工程造价的 70%-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合同价格。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其中应扣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一次性补足。

#### 市政工程业务盈利模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接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内的供水工程、市政工程，以及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的管网维修、整改工程，工程主要成本为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机械费等，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结算价收取工程，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收入减去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和机械费等直接费用，缴纳增值税等税费后，即为公司的业务利润，因为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工程业务量比较稳定，工程量稳定也提高了对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近三年市政工程收入持续增加。

#### 市政工程业务账务处理方式

发行人项目建设按项目进行核算，发生支出时，借“存货-生产成本”，贷“货币资金、原材料、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现金流量表中确认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单个项目支出。

发行人与客户在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后一次性进行结算。结算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收入，借“营业成本”，贷“存货-生产成本”结转成本。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工程质量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善，已完工市政工程项目质量良好，不存在市政工程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市政工程业务主要合同情况

因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施工项目主要是集中在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进行开展，基本不涉及区外项目或省外项目。

同时因合同主要涉及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内的供水工程、市政工程，以及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的管网维修、整改工程，故业主方也多集中在政府机构以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相对较少。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主要工程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方	合同金额	至2025年3月末已付款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施工情况
1	3,000台消防栓新建工程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据实结算	4,143.80	2018.1.5	323天	已完工
2	泾河加压站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5,924.00	5,896.00	2018.4.2	450天	已完工
3	银湖物业中小企业城管网维修	武汉银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2019.1.9	240天	已完工
4	新华乐佳二期还建楼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444.00	380.00	2016.7.31	180天	已完工
5	东西湖区金银湖万达广场项目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空港分公司	515.00	390.00	2020.4.16	30天	已完工
6	2019年1-9月市政管网工程	自来水—泉鑫	据实结算	1,685.00	2019.12.30	274天	已完工
7	当代华侨城·东岸一期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武汉当代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1.00	791.00	2020.9.3	360天	已完工
8	2020年10月—2021年3月报装工程	自来水—泉鑫	据实结算	2,184.80	2020.9.30	182天	已完工
9	武汉二十四城项目一期供水工程	武汉润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1.00	1,411.00	2022.3.9	117天	已完工
10	2021年4月—2021年10月报装工程	自来水—泉鑫	1,502.00	1,502.00	2021.3.29	214天	已完工
11	2021年11月—2022年6月报装工程	自来水—泉鑫	1,736.00	1,736.00	2021.10.31	242天	已完工
合计			-	<b>20,959.60</b>	-	-	-

注：1.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时的初步预估时间，具体以工程实际为准。

2.合同金额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预估价格，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工程实际结

算金额与合同金额或有差异的情形。

发行人在建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市政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航发星合世家小区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2022.4-2026.1	1,439.00	1,007.30	2022.4-2026.1	是	30%	是

发行人拟建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目前暂无拟建市政工程项目。

#### (4) 特殊形式承接工程项目情况

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不涉及以 BT、BOT、PPP 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4、殡葬服务行业

发行人殡葬服务行业由下属子公司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东西湖区最大的睡虎山陵园公墓于 1987 年建立，1994 年被省民政厅批准为经营性公墓。占地约 800 余亩，目前墓区总面积 333 亩，墓位数 6.4 万个。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维护管理，该墓区设施老化严重，已出现消防管网和排水管网老旧，夜间照明系统损坏，墓道破损等诸多问题。同时，由于该公墓前期缺乏科学长远设计，在辖区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死亡人口增多的情况下，已出现用地紧张的情况。此外，睡虎山公墓建立时间较早，在管理模式与功能配备上，也越来越不能适应当前殡葬改革的发展趋势。为了改善这一情况，给全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殡葬环境，为此，东西湖区政府提出了关于全面规范东西湖区公墓运营和管理的总体要求，并在《研究全区 2018 年防汛备汛等工作的纪要》中提出由区属国有投资平台-农投集团作为经营主体，接管睡虎山陵园进行规范管理。按照区政府会议工作部署，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与区民政局进行了接管工作的对接，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新的运营公司-武汉睡虎山公园公司负责接管后的具体事宜。农投集团接管睡虎山公墓后，将从规模、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对原有墓区进行整体的提档升级，升级后睡虎山公墓将实现陵园环境园林化、功能多样化、设施现代化，满足辖区

群众对优质殡葬服务的基本需求。

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睡虎山公园公司”）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全资成立一所专业从事殡葬服务的现代企业，亦为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的经营管理单位。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吴焰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二雅路 237 号 502（6），经营范围包括：殡葬设备、殡葬用品销售；墓穴销售、安装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服务；建筑施工等。

武汉睡虎山公园公司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古镇，距武汉市中心城区不到 20 公里。武汉睡虎山生态陵园整体设计充分体现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传统的殡葬文化与现代经营理念有机结合，运用现代企业经营模式进行管理，园内除满足殡葬的基本功能外，还是慈孝文化和生态保护的有机组成：既是人文纪念的殿堂，也是城市的生态绿肺；未来将成为全市一流的现代化陵园。

睡虎山公园的主营业务是殡葬服务，包括墓穴租赁、安装服务、殡葬用品销售，其中墓穴租赁占主营业务的 90% 以上，安装服务殡葬用品销售是墓穴租赁的配套服务。

由于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才成立，前期成本较高，2019 年正常经营后毛利率明显提高。

东西湖区全区常住人口为 45 万人，其中的服务市场常住人口约为 37 万人。结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 0.6% 的平均死亡率计算，年需墓穴为 2,000 余个。目前睡虎山陵园墓地资源已趋近饱和。

### 1) 业务模式

根据相关规定，凡在经营性公墓内安葬骨灰或遗体的，丧主应按规定交纳墓穴租用费、建墓工料费、安葬费和护墓管理费，经营性墓位的经营人只对外收取最多二十年期的一次性管理费。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服务范围内居民提供二十年期使用权的墓位及配套的殡葬服务。

#### ①墓位使用权出让收入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民政厅于 2013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墓服务收费分为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

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是指由省民政厅审批、为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服务收取的费用。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图表：墓位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类型	单位	墓穴（均价）	公益性公墓（均价）
长租价格	元/个·20年	74,000	18,000

## ② 殡葬服务

公司除墓位使用权出让收入外，同时为购买墓位使用权的居民提供配套的殡葬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公益性殡葬服务实行政府指导并参考服务运营成本定价，平均服务费为 1,000 元/人次。经营性殡葬服务平均服务费为 2,400 元/人次。整体而言，本项目暂定提供的殡葬服务均价约为 2,000 元/人次。

## 2) 盈利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殡葬服务收入分别为 9,895.16 万元、8,238.2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7,371.31 万元、6,949.0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 3) 行业情况

## a. 行业需求等指标

据民政部门统计资料显示，武汉每年死亡人口为 6 万余人，平均每个墓地占用 1 平方米，每年消耗殡葬用地就达 6 万平方米。同时，武汉市正处于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十三五”以来，老年人口平均每年以 5 万左右的速度增长，截至目前，60 岁以上老年人 178.85 万，占总人口的 20.95%。这意味着武汉市今后殡葬用地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在殡葬用地需求增长的同时，目前全市现有经营性公墓仅有 15 家，其中，洪山区有 2 个，汉阳区 1 个，蔡甸区 1 个，江夏区 1 个，东西湖区 1 个，阳逻经济开发区 1 个，黄陂区 2 个，新洲区 2 个，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 个。这 15 家中，可用墓地资源正在逐年减少，以武汉市历史最悠久的扁担山公墓为例，该公墓目前只剩下不到 100 亩可用面积，按目前平均每年新增 3,500 座墓穴计算，大约需要占地 7.7 亩。如果未来旧墓不迁，仍以墓葬为主，扁担山公墓将在 10 年内出现无地可用的情况，其他墓地也有类似情况。未来，全市墓葬资源紧缺的形势将会日益严峻，迫切根据区域人口形势变化，增加墓穴供给量。

图表：武汉市经营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1	武昌殡仪馆逸园公墓	洪山区雄楚大街楚平路3号	市民政局
2	市九峰山革命公墓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土桥村特1号	市民政局
3	扁担山公墓	汉阳区永安堂特1号	汉阳区民政局
4	石门峰纪念公园	洪山区九峰乡新跃村石门峰路9号	洪山区民政局
5	幸福山公墓	江夏区纸宁公路幸福水库	江夏区民政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6	睡虎山陵园	东西湖区柏泉街余刘湾166号	东西湖区民政局
7	归元陵园	黄陂区横店街百花村	黄陂区民政局
8	长乐园陵园	黄陂区六指街120号	黄陂区民政局
9	九龙宫	阳逻江路北延线特1号	新洲区民政局
10	孝恩园陵园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山风景区4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1	流芳陵园	东开高新大道高新二路13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2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	蔡甸区玉贤街大战巷特1号	蔡甸区民政局
13	九峰寿安林苑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枫林路15号	省民政厅
14	万福净土陵园	新洲区阳逻韩弄村	新洲区民政局
15	锦辉天堂生态陵园	新洲区汪集街	新洲区民政局

#### b.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

殡葬事业作为国家公用事业和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时期愈加显示出重要的社会意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殡葬改革，民政部适时提出了“生态陵园”这一先进理念，旨在把传统殡葬文化和殡葬改革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使殡葬管理和改革既能充分体现社会对死者及其家人的人文关怀，也能更好地解决当前殡葬领域一系列的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使生者、故人与环境友好和谐相处。

所谓的生态陵园是以墓葬为主要殡葬功能的生态化园林公墓。与传统墓园墓碑林立、气氛阴森的状况完全不同，生态墓园设计理念中更加突出了自然环境的主体地位，强调了墓园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的协调性。同时在功能上，生态陵园除开辟传统安葬区外，还能够提供自然葬、树葬、花葬、草坪葬、水景葬、自然石葬等多种生态葬法，在节约土地的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殡葬需求。近年来，在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的政策引导下，全国各地都在加大生态陵园的投入力度，在北京、大连、青岛等地，已建成多处生态陵园。

武汉市是人口大市，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提供的最新人口数据显示，武汉市户籍总人口已达到 853.65 万，而在 853.65 万人口中，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有 178.85 万，占总人口 20.95%，相当于在全市，平均每 5 位户籍人口中就有一位是老年人。随着全市老龄化程度持续增长，未来对墓地资源的需求也将会持续增长。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优质墓地资源的迫切需求，市委、市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武汉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以服务半径、服务人数为基本依据，统筹空间布局，继续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生态葬等生态节地墓区，逐步推行以骨灰存放、深埋、

撒散、不留坟头为主的节地葬式。《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公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公墓绿化建设，逐步消除因公墓建设造成的“青山白化”现象，实现公墓建设园林化、生态化、艺术化、规范化。

#### 4) 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环境的要求都越来越高。园林化是现代陵园的重要特征，也是人们选择陵园时需重要考虑的因素之一。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所在区域位于武汉市的近郊，区域山水环绕，林木葱郁，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地理条件以及人文景观。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环境资源的基础上，通过进行场地重塑，水系梳理，植被引入等工作，创造出丰富多彩的墓园景观，保证生态、园林和人文的和谐。

由于土地具有稀缺性，近几年，国家提倡绿色殡葬，鼓励采用生态葬的形式，节约用地资源。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在开辟传统墓穴的同时，设置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碑葬、艺术葬等区域，实现墓区由单一型向多元型转变，在以传统殡葬方式为主导的市场中，形成自身独有的生态多元化殡葬体系，能够满足广大群众不同殡葬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东西湖区全区常住人口为 452,053 人，其中的服务市场常住人口约为 375,930 人。结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 0.6% 的平均死亡率计算，年需墓穴为 2,256 个。目前睡虎山陵园墓地资源已趋近饱和，已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

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租赁、物业服务、停车服务、供热、保安服务、物资销售及自来水安装工程。其中：

供热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进行热力供应，单户计费，现金结算。2023-2024 年，发行人供热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50.42 万元和 15,151.7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 和 12.12%。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服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青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下辖自有资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金的收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同时对区内学校、停车场、体育场馆等提供物业、运营等服务。2023-2024 年，发行人物业服务及停车场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02.16 万元和 1,972.9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 和 1.58%。

保安服务由武汉临空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模式为提供签署安保合同，派驻安保人员，费用按月结算，客户群体为企业居多。2023-2024 年，发行人保安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54.33 万元和 4,363.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 和 3.49%。

租赁业务主要为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发行人自身及其子公司闲置房屋或商业物业出租，租金按月计费，按季或年结算。2023-2024 年，发行人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14.83 万元和 8,279.1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和 6.62%。

自来水安装工程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负责，主要为涉及自来水管及自来水计仪器安装施工。2023-2024 年，发行人自来水安装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7.63 万元和 3,571.7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2.86%。

康宁项目收入由下属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向康宁公司因提供玻璃基板、厂房、设备等取得的收入。2023-2024 年，发行人厂房、土地及设备租金收入分别为 9,979.35 万元和 10,283.5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和 8.23%；玻璃基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6,432.96 万元和 6,432.9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和 5.15%。

超市、食堂收入由下属子公司武汉临空港商贸管理有限公司负责，2023-2024 年，发行人超市、食堂收入分别实现 1,360.49 万元和 2,206.0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和 1.77%。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投资计划

发行人在建项目分为在建自营项目及在建代建项目。其中，在建自营项目为发行人自身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在建代建项目主要根据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组织、实施和管理。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代建协议，后续通过代建管理费的方式获取收益，管理费率按照 18%收取。

### 1、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5年投资计划	2026年投资计划	2027年投资计划
1	临空港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	72,660.05	50,828.18	2018-2025	立项：东行审（企投核）【2018】1号环评：武环管【2020】9号	已到位	12,000.00	-	-
2	园博园学校初中部	27,485.50	19,259.23	2020-2026	立项：东发改（审）【2020】75号 设计：东发改（审）【2020】120号 土地：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8330号 工程：4201122020052500314BJ4001	已到位	3,414.53	2,851.30	-
3	吴家山二中项目	24,491.46	17,998.45	2020-2026	立项：东发改（审）【2020】253号	已到位	2,921.85	2,272.55	-
4	中金数谷110KV变电站	30,578.00	17,609.33	2019-2025	立项：东发改（审）【2019】213号 环评：武环管【2019】51号 土规：武规（东）地【2018】091号 工程：武自规（东）建【2020】37号	到位	3,242.17	-	-
合计		<b>155,215.01</b>	<b>105,695.19</b>				<b>21,578.55</b>	<b>5,123.85</b>	-

2、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入金额	2025年预计投资	2026年预计投资
1	城发酒店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临空港创新中心项目	300,000.00	120,000.00	50,000.00
3	金银湖CBD	250,000.00	6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6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0.00</b>

###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 临空港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专用处理厂厂房、车间和办公楼共 10 栋，总建筑面积 4,074.71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供电、给排水、消防、环保、安全及卫生等工程。

该项目的实施能显著改善区域的投资环境，确保区域污水有序排放和有效处理，保护地区水资源，使自然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达到生态袭用的良性循环。该项目目前已取得了立项：东行审（企投核）【2018】1 号；环评：武环管【2020】9 号等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 7.27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50,828.18 亿元。项目建成后用于进行污水处理收费。

### 3、PPP 项目

PPP 项目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即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一个，为“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项目，该项目已纳入 PPP 项目库，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已出具相关的批复，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临空港开发区关于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径北二路、径吴东路、七彩路、三店大道、三店西路五个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以及工程的运营维护。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 3 年建设期，12 年运营维护期。

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维护本 PPP 项目，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服务并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 PPP 项目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在项目运营期内：在政府授权范围内，按照规划要求提供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区域内部的建筑、展馆、景观、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服务；社会资本对国家网络安全人才社区进行管理，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所建公共区域的经营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绿化维护等）、基础设施的维护；运营期满，项目公司负责将本 PPP 项目的相关资产及附属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项目中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方，承担监

督责任，PPP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政府保证盈利、政府保障本金等违规行为。

#### PPP 业务流程：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 PPP 协议；项目公司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进行工程建设；施工方根据工程进度提交工程量报告；项目公司核定跟踪工程审计情况-项目公司财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运营、维护 PPP 项目；运营期政府每年以支付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购买 PPP 项目的相关服务。

#### 项目公司 PPP 会计处理：

①项目公司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阶段性完成工程后提交核量数据，由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工程量，经项目公司工程部门复核后，报财务资产部，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应付账款-供应商”或“银行存款”；

②项目公司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后，借记“应付账款-供应商”，贷记“银行存款”，相应现金流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③项目建设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根据政府方竣工决算审计为确认价，确定政府付费总金额。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工程结算”；

④建设期满，对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政府每年正常支付政府付费（含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以政府审定的项目运维成本为基数测算））。运营期间收到政府支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⑤工程结算完成，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⑥运营期间发生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该项目中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方，并不直接参与项目的建设。

#### 2) 项目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 PPP 项目管理库，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承接的 PPP 项目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方，无违规行为，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政府投资条例，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3)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与 PPP 项目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进展情况	是否与政府签订PPP协议	是否备案入库	PPP协议期限	PPP协议金额
1	临空港新城市政	2020年至2021年	14.27	2021年全部完工	已签	是	3+12	14.27

注：该项目中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方，并不直接参与项目的建设。

#### 4、政府投资基金情况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武汉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实施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做好“去、转、育、提”的文章，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着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965”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全国经济中心功能。

规划中提到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构建一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增长引擎，推动产业有机更新、迭代升级，集中力量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医药四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网络安全、航空航天、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氢能六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开发应用。

##### (1) 投资方向

主要投向芯片、显示屏、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大数据）、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目前参与的政府投资基金均为发行人为落实区委、区政府战略意图，对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投资；目前发行人参与基金的收益方式主要为获得基金分配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长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发行人本部认缴出资比例 12.50%，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25%，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12.50%，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25%。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产业基金的部分股权投资已经通过由原股东回购方式退出，后续拟退出方式为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 (3) 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产业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认缴规模	2025年计划投资
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落实东西湖区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计划，投资于京东方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的建设	800,000万元	0万元
高科技环保建材项目	基金投资领域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0万元	0万元
新能源项目	基金投资领域为“地源热泵系统”、“顶棚辐射末端技术”等新能源项目	5,000万元	0万元
某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成套电气设备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用于工业、交通、建设等领域	3,000万元	0万元

### (4)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为纽带，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推动东西湖区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重大产业项目东西湖区落户，推动东西湖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类型包括：

- 1、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武汉东西湖区的优质企业或其关联方进行直接投资；
- 2、与其他方合作成立子基金向产业落地项目进行投资；
- 3、其他有利支持东西湖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投资。

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缴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 4、根据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5) 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计入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

### (6) 回款安排

基金投资的项目通过标的公司定向增发回购股权作为基金收益。基金到期清算时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分配。

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其设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及替政府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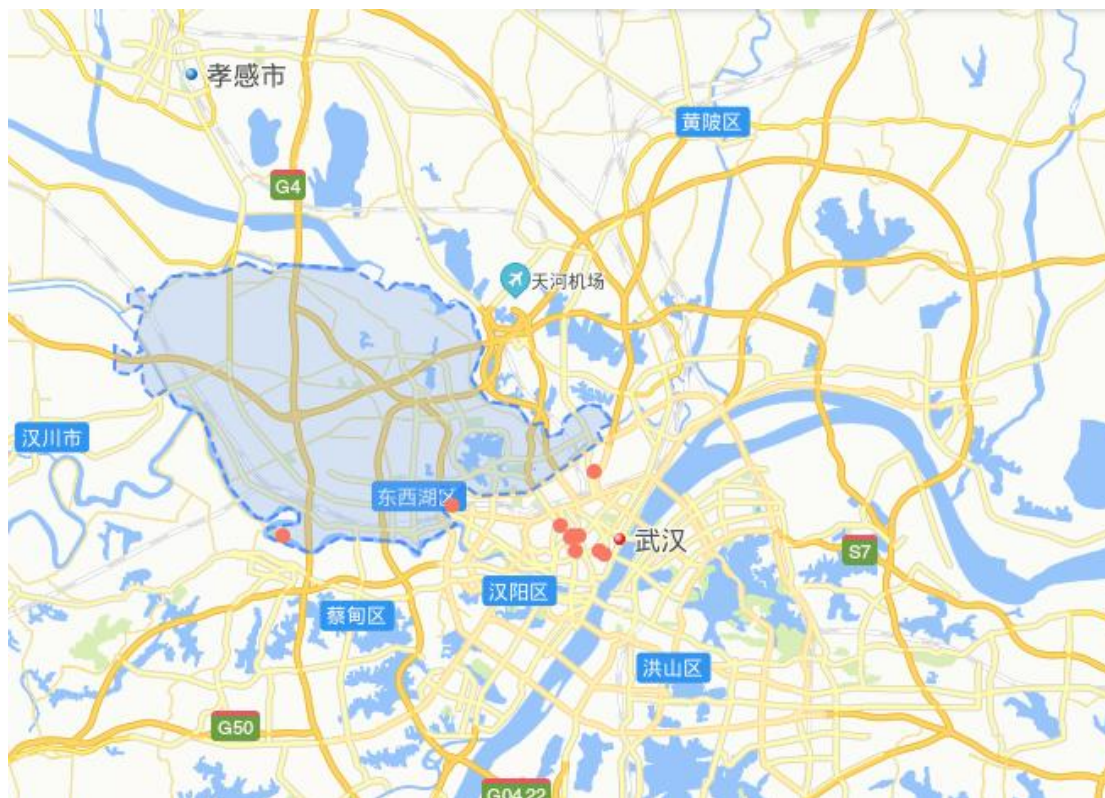
####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临空港集团未来坚持以下三大发展方向：一是深度开发现有资产，做好资产整合工作，聚集现有资产的整体实力，提高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效益。二是继续承担政府平台企业投融资职能，发行人将按照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模式，以政策倾斜、财政注资、政策性借款、商业贷款、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更多资金参与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的经济建设。三是建设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的重大项目，其中之一是发行人将承担起区域内的市政建设、水务运营等重要工作，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以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内土地开发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功能性项目等重大项目开发为载体进行投资，积极参与辖区内重点企业的重要项目参股经营，同时，参与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 十一、发行人所在城市概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系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系国家级开发区与武汉市下辖行政区“区区合一”的合署办公体制。同时，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系武汉市重点发展的外资密集区之一，也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食品工业强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两型”社会改革试验示范区。产业发展上，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芯（芯片）、屏（显示屏）、网（网络安全及大数据）、能（新能源）、智（智能制造）发展突出。2022-2024 年，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83%、8.97%和 5.54%，区域经济实力逐年增强，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质的发展环境。

图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图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西湖区）地处长江中游北岸，为武汉市西部近郊，是江汉平原与特大的武汉市城区的结合部。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53' \sim 114^{\circ}30'$ ，北纬 $30^{\circ}34' \sim 30^{\circ}47'$ 。全境地处长江汉平原的东北缘，地势一马平川，东连张公堤，隔武汉市硚口、江汉、江岸三区眺望长江。由南转西而北，濒汉江、涢水、沧河，分别与蔡甸区、汉川市、孝感市、黄陂区相望。吴家山为全区境内最高点，海拔 72.04 米。

1957 年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成立“湖北省东西湖围垦工程指挥部”，由省长张体学任总指挥长兼政委。同年 9 月，开始动员组织义务劳动者 1 万余人，调动孝感、黄冈两专区 18 县农民 3 万余人，及河南省两专区 11 县支援农民 7 万余人参加围垦工程会战。于 1957 年 11 月正式动工。同年 12 月，经国务院同意，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行文批准成立“武汉市国营农场管理局”。到 1958 年 3 月，围堤工程基本完工，荒湖变良田。同年 10 月，武汉市增设东西湖区行政建制，实行区、局合一的体制。1961 年 2 月，撤区、局建武汉市国营东西湖农场。6 月，改为武汉市国营东西湖农场管理局。1973 年 4 月，恢复区，重归区、局合一体制。

2010 年，东西湖区吴家山经济开发区获得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 年，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行政建制并存，实行区、区合一的体制。2013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务部同意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全国唯一以“临空港”命名的国家级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合署办公。

##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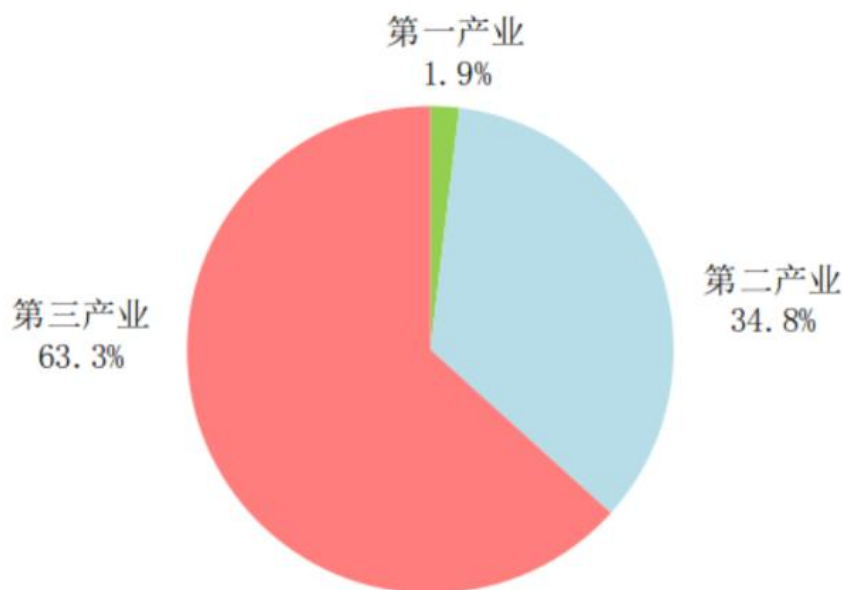
### (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地方对基础设施重要性认识的加深以及政府财政实力的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 52.09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

图表：2024 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数据来源：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然而，国内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发展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低，硬化道路比

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城镇化率是衡量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7.00%。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已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55.3%），但是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 80.00% 以上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计，到 2050 年将达到 60% 至 70%，城市化率以每年 1.20% 的速度提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的实施，将使得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2、武汉市东西湖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022-2024 年，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经济持续增强，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652.11 亿元、1,800.31 亿元和 1,90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83%、8.97% 和 5.5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05,294.48 元，比上年增长 10,771 元。

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系商务部重点支持的中西部开发区，地处国家长江经济带和新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战略的交汇点。2019 年 12 月，湖北省发改委发布《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 年）》。根据规划，在武汉、黄石、孝感、鄂州、黄冈构建“一带”（长江临空创新驱动发展带）“两核”（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航空核心枢纽与鄂州民用机场航空核心枢纽）“多区多点”（产业协作区、产业重要节点）的实验区发展空间格局，其中临空港经

开区（东西湖区）位于此次规划中武汉空港核心区，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 3、水务

水是城市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城市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的核心内容之一，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公用性和自然垄断性的特点。据公开的资料显示，我国水资源总储量约 2.81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2,400 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占水量的 1/4，被列为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城市供排水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已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共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都把城市供排水问题提到重要位置。

国家“十一五”规划就明确提出要加强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加强城市供排水中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增强安全供水能力，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的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设市城市和县城公共供水能力增加 0.33 亿立方米/日，管网长度增加 22.21 万公里，用水人口增加 0.96 亿人；在中央投资的支持下，“十一五”期间重点对老城区运行超过 50 年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漏损率平均下降了约 3 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向城市供水领域总投资 4,100 亿元，通过供水设施改造、新建供水设施、水质检测与监管能力建设、应急能力建设等措施，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设市城市达到 95%、县城达到 85%、重点镇达到 75%，满足新增城镇人口的用水需求。“十二五”期间，湖北省将新建管网长度 12,635 公里，新建水厂规模 177 立方米/日。

在污水处理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显示，到 2025 年，我国要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的不断加快，城市用水人口也将持续增加，对供水和污水处理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我国水务行业正在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背景下，由城市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回用构成的城市水务运营产业链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 4、殡葬行业

殡葬事业作为国家公用事业和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时期愈加显示出重要的社会意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殡葬改革，民政部适时提出了“生态陵园”这一先进理念，旨在把传统殡葬文化和殡葬改革与生态保护相结

合，使殡葬管理和改革既能充分体现社会对死者及其家人的人文关怀，也能更好地解决当前殡葬领域一系列的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使生者、故人与环境友好和谐相处。

所谓的生态陵园是以墓葬为主要殡葬功能的生态化园林公墓。与传统墓园墓碑林立、气氛阴森的状况完全不同，生态墓园设计理念中更加突出了自然环境的主体地位，强调了墓园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的协调性。同时在功能上，生态陵园除开辟传统安葬区外，还能够提供自然葬、树葬、花葬、草坪葬、水景葬、自然石葬等多种生态葬法，在节约土地的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殡葬需求。近年来，在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的政策引导下，全国各地都在加大生态陵园的投入力度，在北京、大连、青岛等地，已建成多处生态陵园。

武汉市是人口大市，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提供的最新人口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武汉市全市常住人口为 1,380.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1 万人。根据武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 212.44 万人，占总人口 17.23%，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4.55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3.68 个百分点。随着全市老龄化程度持续增长，未来对墓地资源的需求也将会持续增长。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优质墓地资源的迫切需求，市委、市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坚持殡葬事业政府主导和公益性原则，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殡葬法规建设。《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公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公墓绿化建设，逐步消除因公墓建设造成的“青山白化”现象，实现公墓建设园林化、生态化、艺术化、规范化。

据民政部门统计资料显示，武汉每年死亡人口为 6 万余人，平均每个墓地占用 1 平方米，每年消耗殡葬用地就达 6 万平方米。同时，武汉市正处于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十三五”以来，老年人口平均每年以 5 万左右的速度增长，截至目前，60 岁以上老年人 178.85 万，占总人口的 20.95%。这意味着这今后殡葬用地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在殡葬用地需求增长的同时，目前全市现有经营性公墓仅有 16 家，其中，洪山区有 4 个，汉阳区 1 个，蔡甸区 1 个，江夏区 2 个，东西湖区 1 个，黄陂区 2 个，新洲区 3 个，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个。这 16 家中，可用墓地资源正在逐年减少，以武汉市历史最悠久的扁担山公墓为例，该公墓目前只剩下不到 100 亩可用面积，按目前平均每年新增 3,500 座墓穴计算，大约需要占地 7.7 亩。如果未来旧墓不迁，仍以墓葬为主，扁担山公墓将在 10 年内出现无地可用的情况，其他墓地也有类似情况。未来，全市墓葬资源紧缺的形势将会日益严峻，迫切根据区域人口形势变化，增加墓穴供给量。

图表：武汉市经营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1	武昌殡仪馆逸园公墓	洪山区雄楚大街楚平路3号	市民政局
2	九峰山革命公墓	洪山区花山镇土桥村特1号	市民政局
3	扁担山公墓	汉阳区永安堂特1号	汉阳区民政局
4	石门峰都市陵园	九峰乡新跃村石门峰路9号	洪山区民政局
5	玉笋山陵园	蔡甸区玉贤镇大战巷特1号	蔡甸区民政局
6	幸福山公墓	江夏区纸宁公路幸福水库	江夏区民政局
7	睡虎山陵园	东西湖区柏泉睡虎山	东西湖区民政局
8	归元陵园	黄陂区横店街百花村	黄陂区民政局
9	长乐园陵园	黄陂区六指街120号	黄陂区民政局
10	九龙宫	阳逻江路北延线特1号	新洲区民政局
11	孝恩园陵园	东开流芳街二龙村4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2	流芳陵园	东开高新大道高新二路3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3	回民公墓	江夏区武威路132	市民宗委
14	九峰寿安林苑	洪山区花山镇土桥村	省民政厅
15	万福净土陵园	新洲区阳逻韩弄村	新洲区民政局
16	锦辉天堂生态陵园	新洲区汪集街	新洲区民政局

#### b. 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

殡葬事业作为国家公用事业和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时期愈加显示出重要的社会意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殡葬改革，民政部适时提出了“生态陵园”这一先进理念，旨在把传统殡葬文化和殡葬改革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使殡葬管理和改革既能充分体现社会对死者及其家人的人文关怀，也能更好地解决当前殡葬领域一系列的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使生者、故人与环境友好和谐相处。

所谓的生态陵园是以墓葬为主要殡葬功能的生态化园林公墓。与传统墓园墓碑林立、气氛阴森的状况完全不同，生态墓园设计理念中更加突出了自然环境的主体地位，强调了墓园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的协调性。同时在功能上，生态陵园除开辟传统安葬区外，还能够提供自然葬、树葬、花葬、草坪葬、水景葬、自然石葬等多种生态葬法，在节约土地的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殡葬需求。近年来，在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的政策引导下，全国各地都在加大生态陵园的投入力度，在北京、大连、青岛等地，已建成多处生态陵园。

武汉市是人口大市，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提供的最新人口数据显示，武汉市户

籍总人口已达到 944.4 万，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210 万，占总人口 22%，相当于在全市，平均每 5 位户籍人口中就有一位是老年人。随着全市老龄化程度持续增长，未来对墓地资源的需求也将会持续增长。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优质墓地资源的迫切需求，市委、市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武汉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以服务半径、服务人数为基本依据，统筹空间布局，继续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生态葬等生态节地墓区，逐步推行以骨灰存放、深埋、撒散、不留坟头为主的节地葬式。《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公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公墓绿化建设，逐步消除因公墓建设造成的“青山白化”现象，实现公墓建设园林化、生态化、艺术化、规范化。

#### 4) 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环境的要求都越来越高。园林化是现代陵园的重要特征，也是人们选择陵园时需重要考虑的因素之一。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所在区域位于武汉市的近郊，区域山水环绕，林木葱郁，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地理条件以及人文景观。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环境资源的基础上，通过进行场地重塑，水系梳理，植被引入等工作，创造出丰富多彩的墓园景观，保证生态、园林和人文的和谐。

由于土地具有稀缺性，近几年，国家提倡绿色殡葬，鼓励采用生态葬的形式，节约用地资源。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在开辟传统墓穴的同时，设置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碑葬、艺术葬等区域，实现墓区由单一型向多元型转变，在以传统殡葬方式为主导的市场中，形成自身独有的生态多元化殡葬体系，能够满足广大群众不同殡葬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东西湖区全区常住人口为 845,782 人，十年共增加 393,729 人，增长 87.10%。结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 6% 的平均死亡率计算，年需墓穴为 2,256 个。目前睡虎山陵园墓地资源已趋近饱和，已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投资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1、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

发行人作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公司，担负着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筹资与建设的任务，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

不断提高，发行人将面临很大的发展机遇。

## 2、政府补贴收入情况

发行人在地方政府的授权下进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投融资和运营管理，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等。2022-2024 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 0.38 亿元、0.72 亿元和 1.74 亿元。

## 3、丰富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经验

发行人城市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进行管理运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等各司其职，责、权、利明确，发行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领导班子在城市建设、经营、管理及公共服务领域有着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在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 十四、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情况

###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1、地方债务及融资平台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5.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 2、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水费业务、殡葬服务、市政工程及其他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水费业务、殡葬服务、市政工程和其他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合法合规。

#### 3、其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 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 **1、融资职能剥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内，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

### **2、土地储备职能剥离情况**

发行人目前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涉及土地储备工作，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财综〔2016〕4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

### **3、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的规范要求，政府将逐步剥离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经甄别确认为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将通过地方债的形式置换，对确需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将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已剥离。

## **(三)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5.30 亿元，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 **(四)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发行人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3、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通过委派高管，进行资金管理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 4、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规范单位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定期对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反映。另外，发行人已针对预算管理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的执行使得财务控制由事后监督转变为事前监督，有效提升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效果。

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机制健全。鉴于企业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为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减少发生生产事故和防止事故扩大，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别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对应急救援预案领导机构、指挥机构、职责及分工等作出详细规定。

### （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工程建筑、水务、殡葬服务等

领域。上述业务均取得政府授权并签订合同协议，均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不存在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也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获得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总计 247.36 亿元，扣除资本公积及实收资本中划拨地 0.00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有效净资产总计 247.36 亿元。

#### **（七）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参与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从未参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从未参与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

发行人未违反 463 号文中对于“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 **（八）审计署审计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未受到审计署等部门审计，不涉及审计署有关债券业务审计出具的相关问题，也未接受土地专项审计，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62 号文、财

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及替政府融资行为。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本章引用数据中近三年数据以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年末审定数据为准。

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期末数与本期数。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 (一) 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财务报告编制规则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后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新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417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426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008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2022 年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A.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

整。

B.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2 年执行该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2) 2023 年

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 2024 年

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5、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2022 年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纳入合并子公司 5 家，分别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种子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网安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发行人无取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2023 年

发行人 2023 年发行人因股权结构调整，取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家，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

(3) 2024 年

2024 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0 家，取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

司 2 家。

(4)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新增纳入或取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武汉临空港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程建设与施工，物业经营与租赁，绿化园林建设，市政基础建设，园区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25	55.25	设立
2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业园区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农产品开发及销售，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销售，高新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仓储，招商引资，对房地产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需经有关机关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9.23	69.23	无偿划转
3	武汉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预制构件、道路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潢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9.23	69.23	设立
4	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无偿划转

5	武汉临空港城发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发布，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100	设立
6	武汉临空港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设立
7	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与开发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货物信息代办、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无偿划转
8	武汉市东西湖新兴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83.33	83.33	无偿划转
9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对体育、文化、传媒行业的投资，体育赛事的运营及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设立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土地开发整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测绘、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水环境治理；市政工程、建筑工	100	100	无偿划转

				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对工业项目、互联网技术的投资、管理及项目运营；资产运营管理及咨询；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及厂房租赁；玻璃基板及其配套产品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无偿划转
1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对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给排水设施建设，污水收集系统与处理设施建设；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物业管理；水暖材料、五金配件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测量；热力供应、热力项目建设及管理；垃圾处理及回收再利用；液化气灌装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物装饰、装修和清理；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门面、厂房、写字楼租赁；水务事务相关咨询；码头的开发；码头配套交通设施建设；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保养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无偿划转

13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房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政府公共资源（含城市广告、公用设施冠名、城市出租车、公汽运输线路等）的特许经营；旅游开发与经营；市域内产业、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贷、咨询评估服务；物流；仓储；水环境治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00	无偿划转
14	武汉市东西湖城投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般项目：白蚁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设立
15	武汉临空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家具、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原材料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不含评估鉴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动门的安装及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70	设立
16	武汉青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100	设立

17	武汉市东西湖城发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设立
18	武汉临空港文旅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蔬菜种植；日用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柜台、摊位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宠物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	80	设立
19	武汉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洗染服务；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	100	100	设立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药品零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武汉城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100	设立
21	湖北楠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装箱维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40	40	设立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武汉临空港城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100	设立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3,161.07	197,195.38	615,737.56	546,53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40.36	169,982.19	235,134.66	231,731.52
应收票据	96.82	-	-	-
应收账款	30,343.55	169,982.19	235,134.66	231,731.52
预付款项	24,704.84	32,249.33	31,156.88	29,363.60
其他应收款	1,917,780.86	1,888,513.69	1,354,338.67	1,227,516.86
存货	2,340,593.73	2,276,945.48	2,116,759.20	1,687,902.47
其他流动资产	38,297.36	32,782.54	24,961.94	14,29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85,078.23</b>	<b>4,597,768.62</b>	<b>4,378,088.90</b>	<b>3,737,334.62</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452.46	629,878.46	610,878.46	612,88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6,687.82	816,687.82	816,687.82	816,687.82
长期应收款	181,653.33	195,000.00	596,223.13	546,223.13
长期股权投资	9,100.25	6,100.25	607.99	607.89
投资性房地产	222,840.27	224,623.36	271,914.42	146,536.25
固定资产	605,931.25	600,982.51	727,240.13	447,992.79
在建工程	800,713.55	597,767.39	471,711.63	735,835.28
无形资产	208,997.19	220,592.41	226,072.15	208,163.32
长期待摊费用	1,262.78	1,198.69	852.04	3,89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0	170.85	392.16	51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8.98	125,988.98	153,968.57	135,733.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04,805.68</b>	<b>3,418,990.73</b>	<b>3,876,548.51</b>	<b>3,655,076.86</b>
<b>资产总计</b>	<b>8,289,883.91</b>	<b>8,016,759.35</b>	<b>8,254,637.41</b>	<b>7,392,411.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600.00	127,500.00	77,300.00	13,80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390.92	67,156.20	69,472.67	57,748.21
应付票据	45,406.35	200.00	-	1,427.83
应付账款	70,984.57	66,956.20	69,472.67	56,320.38
预收款项	5,869.27	6,794.87	3,475.23	4,069.33
合同负债	27,178.06	2,022.93	1,358.00	2,695.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10	1,700.03	1,964.05	3,759.34
应交税费	25,039.08	25,878.41	28,201.26	23,955.95
其他应付款	464,484.52	370,415.61	235,320.03	216,08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963.86	1,134,006.53	1,140,010.81	528,524.05
其他流动负债	88.60	134.32	62.67	52.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49,084.40</b>	<b>1,735,608.90</b>	<b>1,557,164.72</b>	<b>850,694.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11,860.74	1,184,512.21	1,310,808.64	1,300,847.66
应付债券	1,691,000.00	1,717,000.00	1,674,000.00	1,6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75,977.35	906,067.69	1,240,506.86	1,155,420.04
递延收益	-	-	-	4,012.9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78,838.09</b>	<b>3,807,579.90</b>	<b>4,225,315.51</b>	<b>4,106,267.70</b>
<b>负债合计</b>	<b>5,827,922.49</b>	<b>5,543,188.80</b>	<b>5,782,480.23</b>	<b>4,956,962.6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61,892.58	2,262,150.80	2,261,214.63	2,227,577.68
盈余公积	164.04	164.04	164.04	164.04
未分配利润	138,213.37	150,651.44	150,763.85	148,008.2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50,269.99</b>	<b>2,462,966.28</b>	<b>2,462,142.52</b>	<b>2,425,749.99</b>
少数股东权益	11,691.43	10,604.27	10,014.66	9,698.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61,961.43</b>	<b>2,473,570.54</b>	<b>2,472,157.18</b>	<b>2,435,448.82</b>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532.53</b>	<b>124,974.91</b>	<b>253,311.18</b>	<b>314,082.00</b>
营业收入	29,532.53	124,974.91	253,311.18	314,082.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41,522.23</b>	<b>155,614.46</b>	<b>255,719.10</b>	<b>291,811.67</b>
营业成本	30,970.71	113,017.85	212,788.12	255,303.91
税金及附加	3,587.89	10,501.05	10,158.97	8,808.95
销售费用	-	42.80	1,745.09	158.80
管理费用	5,951.72	30,427.91	29,381.07	23,419.5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11.90	1,624.86	1,645.85	4,120.48
其中：利息费用	1,141.94	4,524.55	5,597.91	13,954.90
利息收入	204.16	2,975.08	4,121.88	9,907.79
加：其他收益	16.87	17,399.51	7,291.39	3,853.02
投资净收益	1.30	2,214.97	893.59	1,33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1.15	-418.67	52.31
资产减值损失	-	-	-9.28	-
信用减值损失	70.24	642.26	250.80	-1,972.04
资产处置收益		13,907.71	6,796.84	-1.17
<b>三、营业利润</b>	<b>-11,901.28</b>	<b>3,524.90</b>	<b>12,815.43</b>	<b>25,488.56</b>
加：营业外收入	1,200.61	34.51	923.60	522.08
减：营业外支出	1,169.24	124.46	3,474.34	380.51
<b>四、利润总额</b>	<b>-11,869.91</b>	<b>3,434.96</b>	<b>10,264.70</b>	<b>25,630.13</b>
减：所得税	480.99	2,286.65	7,934.41	9,932.53
<b>五、净利润</b>	<b>-12,350.90</b>	<b>1,148.30</b>	<b>2,330.29</b>	<b>15,697.6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50.90	1,148.30	2,330.29	15,697.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87.17	128.07	-344.17	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8.07	1,020.24	2,674.46	15,662.95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350.90</b>	<b>1,148.30</b>	<b>2,330.29</b>	<b>15,697.6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7	128.07	-344.17	3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438.07	1,020.24	2,674.46	15,662.95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553.32	211,095.60	256,379.45	310,89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22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32.12	1,547,487.80	947,129.17	609,76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9,985.44</b>	<b>1,758,583.40</b>	<b>1,203,508.63</b>	<b>927,884.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67.63	243,186.49	609,754.25	619,29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27	27,372.81	19,295.11	28,23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3.80	14,041.99	22,947.76	17,27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8.95	1,256,511.85	972,136.56	955,572.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196.65</b>	<b>1,541,113.13</b>	<b>1,624,133.68</b>	<b>1,620,384.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788.79</b>	<b>217,470.26</b>	<b>-420,625.05</b>	<b>-692,499.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	2,602.97	1,312.26	1,3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8.02	25,812.64	-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81.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89.32</b>	<b>28,415.61</b>	<b>1,312.26</b>	<b>1,793.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33.54	164,467.43	169,876.26	318,16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668.00	15,898.13	23,44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633.54</b>	<b>189,135.43</b>	<b>185,774.40</b>	<b>341,610.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444.22</b>	<b>-160,719.82</b>	<b>-184,462.14</b>	<b>-339,817.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13.05	1,542,381.24	2,024,271.75	2,050,621.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00.00	263,332.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213.05</b>	<b>1,542,381.24</b>	<b>2,073,231.75</b>	<b>2,313,954.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79.52	1,800,793.85	1,193,152.46	1,095,51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17.51	214,651.42	200,795.14	158,08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6	2,466.06	4,803.95	1,949.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391.19</b>	<b>2,017,911.33</b>	<b>1,398,751.55</b>	<b>1,255,558.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78.14</b>	<b>-475,530.09</b>	<b>674,480.21</b>	<b>1,058,395.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21.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166.43</b>	<b>-418,779.64</b>	<b>69,393.02</b>	<b>26,100.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38.03	614,217.67	544,824.66	518,331.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8,604.46</b>	<b>195,438.03</b>	<b>614,217.67</b>	<b>544,432.15</b>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71.80	33,293.88	240,384.83	90,29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0.82	1,350.95	1,410.44	1,003.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0,102.66	9,260.29	3,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11,121.21	1,627,120.69	1,595,405.51	1,609,007.47
存货	391,987.00	373,533.59	416,945.11	356,281.5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42.96	9,308.39	8,679.02	2,684.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4,183.79</b>	<b>2,054,710.16</b>	<b>2,272,085.19</b>	<b>2,062,268.74</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17.86	85,017.86	85,017.86	8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2,858.10	1,582,858.10	1,582,858.10	1,521,758.10
投资性房地产	60,002.93	60,555.52	62,687.32	26,301.12
固定资产	1,500.17	1,447.56	1,525.26	1,651.55
在建工程	-	-	-	26,13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150.22	8,208.70	8,442.66	8,639.5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5.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37,529.28</b>	<b>1,738,087.74</b>	<b>1,740,531.20</b>	<b>1,668,526.70</b>
<b>资产总计</b>	<b>3,761,713.07</b>	<b>3,792,797.91</b>	<b>4,012,616.39</b>	<b>3,730,795.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3,000.00	43,500.00	10,000.00	7,40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58	39.64	38.67	9.05

预收款项	189.82	195.76	0.00	51.28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27	198.57	25.94	412.00
应交税费	168.78	118.93	198.05	96.99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4,011.77	274,011.74	269,997.82	341,659.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000.00	386,000.00	601,108.56	72,807.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3,504.22</b>	<b>704,064.63</b>	<b>881,369.03</b>	<b>422,436.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83,542.22	149,650.78
应付债券	1,091,000.00	1,117,000.00	1,074,000.00	1,1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94,859.48	197,381.75	194,106.11	216,811.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5,859.48</b>	<b>1,314,381.75</b>	<b>1,351,648.33</b>	<b>1,516,462.00</b>
<b>负债合计</b>	<b>1,989,363.70</b>	<b>2,018,446.38</b>	<b>2,233,017.36</b>	<b>1,938,898.8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41,422.38	1,741,422.38	1,741,346.20	1,749,318.48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64.04	164.04	164.04	164.04
未分配利润	-19,237.05	-17,234.89	-11,911.21	-7,585.9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72,349.36</b>	<b>1,774,351.53</b>	<b>1,779,599.03</b>	<b>1,791,896.5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72,349.36</b>	<b>1,774,351.53</b>	<b>1,779,599.03</b>	<b>1,791,896.57</b>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营业总收入	1,677.91	1,856.70	3,839.37	2,385.26
营业收入	1,677.91	1,856.70	3,839.37	2,385.2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b>营业总成本</b>	<b>3,190.80</b>	<b>8,698.12</b>	<b>8,783.95</b>	<b>3,604.87</b>
营业成本	2,075.24	4,561.23	5,701.45	1,464.62
税金及附加	217.47	759.22	1,187.39	327.1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12.37	3,775.19	2,998.90	2,639.0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28	-397.53	-1,103.79	-825.9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4.89	398.93	1,105.18	827.31
加：其他收益	0.91	22.70	3,020.87	368.62
投资净收益		1,6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61.64	-16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6.71
信用减值损失	0.12	0.30	265.40	-256.99
资产处置收益	-	-	13.86	-
汇兑净收益	-	-	-	-
<b>营业利润</b>	<b>-1,511.85</b>	<b>-5,185.02</b>	<b>-1,658.31</b>	<b>-1,107.98</b>
加：营业外收入		3.56	0.07	0.17
减：营业外支出	490.31	60.55	2,590.71	2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	-	-	-
<b>利润总额</b>	<b>-2,002.16</b>	<b>-5,242.02</b>	<b>-4,248.95</b>	<b>-1,135.49</b>
减：所得税	87.03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b>净利润</b>	<b>-2,002.16</b>	<b>-5,242.02</b>	<b>-4,248.95</b>	<b>-1,135.49</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2.16	-5,242.02	-4,248.95	-1,13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002.16	-5,242.02	-4,248.95	-1,135.4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2,002.16</b>	<b>-5,242.02</b>	<b>-4,248.95</b>	<b>-1,135.4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 收益总额	208.10	-1,135.49	-2,586.42	-260.88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96	2,439.30	3,716.43	2,84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9.39	345,458.05	464,399.09	431,310.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753.34</b>	<b>347,897.35</b>	<b>468,115.52</b>	<b>434,183.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4.22	34,414.87	74,852.64	132,03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22	2,520.55	2,476.61	1,8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8	853.97	5,254.25	36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5.10	443,766.54	460,823.30	535,793.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69.82</b>	<b>481,555.92</b>	<b>543,406.81</b>	<b>669,997.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83.52</b>	<b>-133,658.57</b>	<b>-75,291.29</b>	<b>-235,813.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33.3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633.39</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0	6.03	11,693.92	7,75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4,493.38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10</b>	<b>6.03</b>	<b>56,187.30</b>	<b>8,456.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10</b>	<b>1,627.36</b>	<b>-56,187.30</b>	<b>-8,456.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	590,600.00	886,000.00	47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500.00	32,624.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00.00</b>	<b>590,600.00</b>	<b>906,500.00</b>	<b>506,024.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	600,750.78	564,207.76	130,40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9.50	63,505.41	60,486.25	52,57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3.56	233.80	1,584.6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929.50</b>	<b>665,659.74</b>	<b>624,927.81</b>	<b>184,569.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29.50</b>	<b>-75,059.74</b>	<b>281,572.19</b>	<b>321,454.6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322.08</b>	<b>-207,090.95</b>	<b>150,093.60</b>	<b>77,184.7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3.88	240,384.83	90,291.23	13,10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1.80	33,293.88	240,384.83	90,291.23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3,161.07	197,195.38	615,737.56	546,53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40.36	169,982.19	235,134.66	231,731.52
应收票据	96.82	-	-	-
应收账款	30,343.55	169,982.19	235,134.66	231,731.52
预付款项	24,704.84	32,249.33	31,156.88	29,363.60
其他应收款	1,917,780.86	1,888,513.69	1,354,338.67	1,227,516.86
存货	2,340,593.73	2,276,945.48	2,116,759.20	1,687,902.47
其他流动资产	38,297.36	32,782.54	24,961.94	14,29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85,078.23</b>	<b>4,597,768.62</b>	<b>4,378,088.90</b>	<b>3,737,334.62</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452.46	629,878.46	610,878.46	612,88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6,687.82	816,687.82	816,687.82	816,687.82

长期应收款	181,653.33	195,000.00	596,223.13	546,223.13
长期股权投资	9,100.25	6,100.25	607.99	607.89
投资性房地产	222,840.27	224,623.36	271,914.42	146,536.25
固定资产	605,931.25	600,982.51	727,240.13	447,992.79
在建工程	800,713.55	597,767.39	471,711.63	735,835.28
无形资产	208,997.19	220,592.41	226,072.15	208,163.32
长期待摊费用	1,262.78	1,198.69	852.04	3,89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0	170.85	392.16	51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8.98	125,988.98	153,968.57	135,733.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04,805.68</b>	<b>3,418,990.73</b>	<b>3,876,548.51</b>	<b>3,655,076.86</b>
<b>资产总计</b>	<b>8,289,883.91</b>	<b>8,016,759.35</b>	<b>8,254,637.41</b>	<b>7,392,411.48</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392,411.48 万元、8,254,637.41 万元、8,016,759.35 万元和 8,289,883.91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6%、53.04%、57.35%和 56.5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4%、46.96%、42.65%和 43.48%，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8,254,637.4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62,225.93 万元，涨幅 11.66%。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8,016,759.3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37,878.06 万元，降幅 2.8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8,289,883.9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73,124.56 万元，涨幅 3.41%。

####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737,334.62 万元、4,378,088.90 万元、4,597,768.62 万元和 4,685,078.2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0.56%、53.04%、57.35%和 56.52%。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4,378,088.9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40,754.29 万元，涨幅 17.14%。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4,597,768.6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679.71 万元，涨幅 5.0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4,685,078.2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7,309.61 万元，涨幅 1.90%。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46,530.06 万元、615,737.56 万元、197,195.38 万元和 333,161.0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4.62%、14.06%、4.29%和 7.11%。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15,737.5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9,207.49

万元，涨幅 12.66%。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97,195.3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18,542.18 万元，降幅 67.97%，主要是银行存款大幅减少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33,161.0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965.69 万元，增幅 68.95%，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大幅增加。

图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银行存款	308,604.46	195,438.03
其他货币资金	24,556.61	1,757.34
<b>合计</b>	<b>333,161.07</b>	<b>197,195.38</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和贷款产品保证金。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1,731.52 万元、235,134.66 万元、169,982.19 万元和 30,343.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20%、5.37%、3.70%和 0.65%，占比有所下降，主要为项目代建管理费用的应收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5,152.46 万元，降幅 27.71%，主要原因是政府预付工程款抵消后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9,638.64 万元，下降 82.15%，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应收款项完成回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3.17%，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2.8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86.06%，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 105.46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款，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7,855.9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5.80%。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较小，集中度较低。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期末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	-	-	-	-
2、按组合划分的应收款项	30,449.01	100.00	105.46	0.35

类别	2025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1	9,206.51	30.24	-	-
组合2	149.71	0.49	-	-
组合3	21,092.79	69.27	105.46	0.50
<b>合计</b>	<b>30,449.01</b>	<b>100.00</b>	<b>105.46</b>	<b>0.35</b>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内	16,190.66	53.17
1至2年	10,014.48	32.89
2至3年	1,505.31	4.94
3至4年	1,759.15	5.78
4至5年	335.28	1.10
5年以上	644.13	2.12
<b>合计</b>	<b>30,449.01</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05.46	-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余额
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否	服务费及工程款	1-2年	2,117.20	6.95	-
2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否	公路养护费及工程款	1-2年、2-3年	1,663.00	5.46	-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及材料费	1年以内、1-2年	1,482.71	4.87	7.41
4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否	工程款	1-2年	1,387.65	4.56	-
5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否	工程款	1年以内、1-2年	1,205.34	3.96	6.03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7,855.90	25.80	13.44

经征询东西湖区财政局意见，以上应收账款具备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变相替政府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9,363.60 万元、31,156.88 万元、32,249.33 万元和 24,704.8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79%、0.71%、0.70%和 0.53%。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1,156.8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3.28 万元，涨幅 6.11%。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2,249.3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2.45 万元，涨幅 3.5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4,704.84 万元，较 2024 年末降低 7,544.49 万元，降幅 23.39%。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占预付总额比例
康宁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19,119.60	59.2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10,102.66	31.33
WAE GMBH	非关联方	贷款	4-5年	400.79	1.24
HOYNKIN GMBH ADD	非关联方	贷款	4-5年	247.64	0.77
VIPCARSLeasingS.A. R.L	非关联方	贷款	4-5年	197.04	0.61
合计				30,067.73	93.24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占预付总额比例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商铺转让款	1年以内	16,921.30	68.49

康宁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2,427.03	9.8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契税	1年以内	861.04	3.49
WAE GMBH	非关联方	贷款	5年以上	400.79	1.62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年以内	294.94	1.19
<b>合计</b>				<b>20,905.10</b>	<b>84.62</b>

经征询东西湖区财政局意见，以上预付款项具备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变相替政府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27,516.86 万元、1,354,338.67 万元、1,888,513.69 万元和 1,917,780.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61%、16.41%、23.56%和 23.13%。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的政府占款，不存在为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也在积极归拢清收政府占款，与东西湖区积极沟通回款事宜，收回账面上存在的款项，提升财务质量，并协商了未来 5 年的还款计划。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98.69	-	-	1,098.69
本期计提	-65.15	-	-	-65.1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3月31日余额	1,033.54	-	-	1,033.54

图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末	2024年12月末
1年以内	1,150,897.95	949,621.54

1至2年	377,225.98	439,160.37
2至3年	248,680.44	329,343.85
3至4年	22,342.82	19,472.53
4至5年	2,934.13	26,313.38
5年以上	116,733.08	125,700.73
减：坏账准备	1,033.54	1,098.69
<b>合计</b>	<b>1,917,780.86</b>	<b>1,888,513.69</b>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233,992.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31%。

图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余额
1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4,424.6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0.98	-
2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21,731.91	1年以内、1-2年、2-3年	27.19	-
3	武汉奥山圣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799.03	1年以内、1-2年	2.13	204.00
4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	1年以内	2.08	-
5	吴家山台商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036.46	5年以上	1.93	-
	<b>合计</b>	-	-	<b>1,233,992.02</b>	-	<b>64.31</b>	<b>204.00</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来自政府应收款项主要由往来款构成。发行人相关政府性应收款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违规替政府融资之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政府在合作项目建设中形成的款项。临空港集团及子公司因委托代建业务产生的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及手续费全部由东西湖区财政局承担。上述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自身业务定位和职能的经营性业务性质，故划分为经营性。区财政局将根据每年政府财力，积极归还相关往来款。以上相关费用均列入区财政预算，不涉及增加政府债务及政府隐性债务，临空港集团不存在变相替政府融资、违规拆借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

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以上事项财政局已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将其他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等往来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征询东西湖区财政局意见，以上其他应收款具备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变相替政府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或隐性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5）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由开发成本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687,902.47 万元、2,116,759.20 万元、2,276,945.48 万元和 2,340,59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25.64%、28.40%和 28.23%。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116,759.2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28,856.73 万元，涨幅 25.4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工程投资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276,945.4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60,186.28 万元，涨幅 7.57%，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2,340,593.7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3,648.26 万元，涨幅 2.80%，变化不大。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及 2024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52.91	0.04	1,337.78	0.06
库存商品	28,765.75	1.23	4,581.90	0.20
开发成本	2,310,784.35	98.73	2,271,035.06	99.74
<b>合计</b>	<b>2,340,603.01</b>	<b>100.00</b>	<b>2,276,954.75</b>	<b>100.00</b>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1	新沟镇百花苑还建小区一期项目	84,408.17
2	燕岭花园还建小区EPC项目	69,983.88
3	网安基地共享中心一期	63,090.52
4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综合医院项目	54,445.65
5	梦想特区建设项目	53,070.67
6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二期EPC项目	46,150.98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7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一期）项目	44,181.21
8	经开区工业倍增示范园区排水基础设施项目(蔬二十支沟至南十一支)	42,876.34
9	国家网络安全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40,196.94
10	荷花苑还建小区三期	35,763.83
11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5,159.72
12	四环线桥下空间配套工程EPC项目	35,003.83
13	网安基地培训中心二期	34,633.06
14	碧水大道及其连通路网（碧水大道、银潭路、宏图二路、宏图路、金 银潭一路、将军二路）道路工程	29,468.93
15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9,025.84
16	网安基地二期泥达湖南片区首批四条路项目	28,781.61
17	军运会重要接待线路和接待点城市环境景观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27,757.54
18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培训中心项目	27,351.69
19	新沟镇莲港苑还建小区项目	26,103.72
20	金银湖学校新建项目	24,313.36
21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项目	23,138.75
22	慈惠街滨江康居还建小区项目	21,934.12
23	网船湾还建小区二期项目	21,905.69
24	新河苑还建小区二期项目	21,870.65
25	网安基地智算中心项目	21,772.03
26	东西湖区九通路（新径线至东柏路）改造项目	21,619.18
27	金银湖水质提升巩固工程	21,447.84
28	黄狮海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1,180.19
29	东西湖区李家墩泵站新建工程	21,020.93
30	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	20,620.65
31	柏泉镇还建西区六期EPC项目	20,340.28
32	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	20,201.70
33	全区还建房、公租房及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7,959.00
34	长青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6,671.06
35	泥达湖南片区场区平整、水系连通及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16,429.36
36	金银潭泵站及排水管网工程	15,873.36
37	东西湖区工业倍增示范园区排水明渠综合整治（蔬十一支沟~蔬二十	15,676.52
38	金湖、上金湖、墨水湖水体提质工程	14,991.84
39	辛安渡集镇（五龙御园）还建小区项目	14,708.14
40	东西湖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4,661.08
41	临空港西城生活广场	14,525.16
42	东西湖区工人文化宫项目	14,368.46
43	柏泉镇还建西区五期（续建）EPC项目	14,178.45
44	经开区工业倍增示范园排水基础设施项目	14,080.40
45	东西湖区污水收集支管网五期工程（东流港水系）	12,942.01
46	东西湖区污水支干管三期	12,841.36
47	金银湖东部片区排水主通道改造工程	12,766.90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48	吴家山片区排水管网改造二期项目新建二雅路排水箱涵工程	12,529.61
49	莲花湖小学项目	12,309.50
50	吴家山中学单设初中新建项目	11,938.04
	合计	1,348,269.75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55,076.86 万元、3,876,548.51 万元、3,418,990.73 万元和 3,604,805.6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49.44%、46.96%、42.65%和 43.48%。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 612,883.60 万元、610,878.46 万元、629,878.46 万元和 631,452.4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6.77%、15.76%、18.42%和 17.52%。2021 年末，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将相关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29,878.4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9,000.00 万元，增幅 3.11%，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31,452.4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4.00 万元，涨幅 0.25%，变化不大。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为发行人为了顺应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五大战略方向，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长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认缴出资比例 75%。主要投资发展区内芯片、显示屏、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大数据）、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目前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已参与投资“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0	75%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	2.07%

3	武汉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14%
4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5.00%
5	中电建武汉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	10%
6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3,122.60	16%
7	航天科工智能运筹与信息安全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3,000.00	10%
8	武汉东西湖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10%
9	武汉泓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80.00	10%
10	武汉临空淳信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	50%
11	武汉临空淳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	50%
12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	1,000.00	10%
13	武汉武新物业有限公司	750.00	50%
14	武汉东捷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714.00	30%
15	武汉有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65.00	21%
16	武汉长青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17	武汉仁山智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18	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24%
19	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17.86	20%
20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13.5%
	<b>合计</b>	<b>629,878.46</b>	

注：1、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超过 50%；发行人对武汉临空淳信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武汉临空淳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武汉武新物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发行人仅是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财务投资，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武汉长青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划入长青街道，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目前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占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

3、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按照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及影响程度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07.89 万元、607.99 万元、6,100.25 万元和 9,100.2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02%、0.02%、0.18% 和 0.2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0.101 万元，减幅 0.0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6,100.2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492.26 万元，增幅 903.34%，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武汉将军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网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陆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投资。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9,100.2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000.00 万元，涨幅 49.18%，主要系新增对武汉金石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图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24年末余额	2025年3月末余额	2025年3月末持股比例
武汉银星租赁有限公司	19.65	19.65	37.50
武汉佳兆业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516.83	516.83	40.00
武汉临空港网安基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4.55	64.55	49.00
武汉将军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4.20	39.20
武汉网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70.60	1,470.60	49.00
武汉长江陆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4,014.42	4,014.42	40.00
武汉金石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33.33
<b>合计</b>	<b>6,100.25</b>	<b>9,100.25</b>	

注：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按照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及影响程度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447,992.79 万元、727,240.13 万元、600,982.51 万元和 605,931.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6%、8.81%、7.50%和 7.31%。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247.34 万元，增幅 62.3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257.62 万元，降幅 17.36%，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948.74 万元，增幅 0.82%，变化不大。

图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44,643.81	437,560.44
机器设备	157,593.44	159,564.81
运输设备	186.68	2,597.32
电子设备	2,640.32	297.11
其他	867.01	962.84
<b>合计</b>	<b>605,931.25</b>	<b>600,982.51</b>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35,835.28 万元、471,711.63 万元、597,767.39 万元和 800,713.5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95%、5.71%、7.46% 和 9.66%。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055.76 万元，增幅 26.72%，主要是由于金银湖 CBD、临空港创新中心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02,946.15 万元，增幅 33.95%，主要是新增项目投入所致。发行人近两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京东方项目	57,913.29	56,500.02
金银湖CBD项目	35,225.01	-
临空港创新中心项目	30,912.86	-
吴家山二中改扩建	25,322.59	21,574.70
园博园学校初中部	23,601.77	22,859.00
临空港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	-	50,828.18
中金数谷110KV输变电工程	-	21,404.65
<b>合计</b>	<b>172,975.52</b>	<b>173,166.54</b>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比均不低于 99%，是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08,163.32 万元、226,072.15 万元、220,592.41 万元和 208,997.1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5.70%、5.83%、6.45%和 5.80%。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26,072.1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08.83 万元，涨幅 8.60%，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20,592.41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479.74 万元，降幅 2.4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95.22 万元，降幅 5.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08,907.91	99.96	225,954.56	99.95	225,954.56	99.95	208,050.77	99.95
软件	89.28	0.04	117.59	0.05	117.59	0.05	112.55	0.05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8,997.19	100.00	226,072.15	100.00	226,072.15	100	208,163.32	100.00
合计	208,997.19	100.00	226,072.15	100.00	226,072.15	100	208,163.32	100.00

图表：2025 年 3 月末主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权 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 取得 方式	入账方 式	是否抵押	取得 时间	应缴土地出 让金	实缴土地出 让金	是否通 过合法 合规方 式获得 土地相 关权益
1	鄂 2019 武汉市东 西湖不动 产权第 0004191 号	东西湖区 金北一路 以北、三店 中路以西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26,677.73	5,577.10	协议 出让	成本法	否	2018 年	1,075.00	1,075.00	是
2	鄂 2019 武汉市东 西湖不动 产权第 0026400 号	东西湖区 径河姐霞 飞路以东、 文泰路以 北	工业 用地	出让	81,384.97	10,426.74	协议 出让	成本法	否	2018 年	5,750.00	5,750.00	是
3	鄂(2018) 武汉市东 西湖不动 产权第 0055522	柏泉街外 环线以南、 张柏路以 西	工业 用地	出让	15,226.48	504.17	协议 出让	成本法	是	2018 年	520.00	520.00	是

4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5521	柏泉街外环线以南、张柏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57,398.73	5,167.29	协议出让	成本法	否	2018年	5,330.00	5,330.00	是
5	鄂 2018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704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环湖路西、金山大道北	商业用地	出让	53,401.78	30,538.07	协议出让	成本法	否	2018年	31,500.00	31,500.00	是
6	东国用(2016)第 37 号	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东、走新路南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3,266.48	1,868.85	股东注入	评估法	否	2016年	-	-	是
7	东国用(2016)第 38 号	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东、走新路南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3,786.00		股东注入	评估法	否	2016年	-	-	是
8	东国用(2001)字第 09030900 3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水口大队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3,576.84	105.38	股东注入	评估法	否	2002年	-	-	是
9	P(2021)134 号	北至新桥四路,南至	商务金融	出让	91,013.00	128,200.00	协议出让	成本法	否	2022年	128,200.00	128,200.00	是

		新桥一路,西至海口五路,东至海口六路	用地/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公园与绿地										
10	P(2022)086号	泾河街泾西六路以西,凌云路以北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57,638.82	13,215.78	协议出让	成本法	否	2022年	13,215.78	13,215.78	是
11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63034号	东西湖区泾河街金北一路以北、径西九路以西	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	出让	12,490.19	9,094.03	协议出让	成本法	否	2021年	9,094.03	9,094.03	是

			用地										
12	东国用 (2009) 第 01070304 2号	东西湖区 啤砖路北、 五环路东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12,057.94	2,996.74	协议 出让	成本法	否	2009 年	2,996.74	2,996.74	是
13	东国用 (2006) 第 08080223 9号	东西湖区 107国道 西南、走马 岭十一支 沟与十二 支沟之间	城镇 混合 住宅	出让	11,363.41	356.62	协议 出让	成本法	否	2006 年	356.62	356.62	是
<b>合计</b>					<b>639,282.37</b>	<b>208,050.77</b>					<b>198,038.17</b>	<b>198,038.17</b>	

注：1. 土地所在区域：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该区域近期土地均价：5,000-6,500 元/平米；

2.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均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无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表中土地价值按账面余额列示。

## (6)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223.13 万元、596,223.13 万元、195,000.00 万元和 181,653.33 万元，尚未计提坏账。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401,223.13 万元，降幅 67.29%，主要是对武汉欣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的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46.67 万元，降幅 6.84%，变化不大。

表 6-30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	账面价值
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353.63	-	24,353.63
武汉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299.70	-	157,299.70
<b>合计</b>	<b>181,653.33</b>	-	<b>181,653.33</b>

注：发行人审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工科技的长期应收款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发行人对新工科技的应收款，系根据协议约定所形成并确认的债权款，故不适用该情形。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新工科技的应收款，系根据协议约定所形成并确认的债权款。新工科技是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的一家国有公司，为妥善解决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原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现代”）债权债务关系，其承接了新工现代的土地、设备、厂房等全部相关资产，资产充足。新工科技属于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以上情况，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变化，故未构成该情形。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发行人对新工科技的应收款，系根据协议约定所形成并确认的债权款，债权款不涉及考虑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的情况，故不适用该情形。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发行人对新工科技的应收款，系根据协议约定所形成并确认的债权款，债权款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故不适用该情形。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发行人对新工科技的应收款，系根据协议约定所形成并确认的债权款，债权款不存在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故不适用该情形。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发行人对新工科技的应收款，系根据协议约定所形成并确认的债权款，债权款金额明确，故不适用该情形。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发行人对新工科技的应收款，未发现其他可能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发投集团”）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

司，工发投集团对外投资包括对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原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工发投集团及子公司累积已投资金额为 188,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9 日，武汉新工现代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现代”）决议注销，并由武汉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科技”）承接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武汉市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新工科技 100% 股权。

根据新工现代、新工科技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书》，工发投集团对新工科技的应收债权款余额为 168,000.00 万元。同时，根据新工科技与工发投集团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书》，科投集团对新工科技的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新工科技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 2 亿元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子公司工发投集团和科投集团对新工科技的合计应收款金额为 188,000.00 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新工科技成立于 2020 年，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新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新工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宗旨系按照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规划，整合优势资源，努力营造一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通过公司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经开区的新增长点。新工科技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新工科技是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 100% 股权的一家国有公司，为妥善解决新工现代债权债务关系，其承接了新工现代的土地、设备、厂房等全部相关资产，资产充足。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新工科技资信情况良好，上述债权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业务的实质，公司将该项债权列报至长期应收款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该项资产重分类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对武汉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长期应收款的背景如下：

武汉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启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欣启科技 100% 股权，为欣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欣启科技形成长期应收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发投”）与欣启科技共同承担了区内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引资及产业园区建设职能，职责包括股权投资或相关产业引进配套设施建设，工发投与欣启科技签订了 35.82 亿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0 年。

欣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发行人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国资背景，款项具备经营性质。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816,687.82 万元、816,687.82 万元、816,687.82 万元和 816,687.82 万元，该科目系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东方”）的股权投资款。

表 6-31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6,687.82	816,687.82	816,687.82
<b>合计</b>	<b>816,687.82</b>	<b>816,687.82</b>	<b>816,687.82</b>

注：发行人审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该笔武汉京东方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东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表明，截至 2022 年期末发行人持有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1.72%，并在其单位派有 3 名董事。武汉京东方项目是区国资重要招商引资项目，对助力东西湖区产业升级，打造东西湖区高新技术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根据区政府及区国资局战略安排对武汉京东方进行权益投资，目前武汉京东方项目已由建设期转入运营期，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方面重大事项均由北京京东方决策，发行人对武汉京东方相关生产经营安排不实施任何控制或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本期末发行人对武汉京东方公司实质上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同时，根据发行人持有意图声明，发行人持有武汉京东方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是出于落实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非以短期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因此发行人对武汉京东方的股权投资不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章 金融资产的分类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根据其持有意图及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析判断后，按照“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和“业务模式”标准将持有的本项投资分类为 FVTPL 的非流动性权益工具投资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进行后续核算。

发行人将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后续计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重分类后发行人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8,166,878,184.14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8,166,878,184.14 元。

截至 2024 年末，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08.75 亿元，负债 149.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9.63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64.07 亿元，净利润 13.78 亿元。

武汉京东方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科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柏基金共同出资设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武汉京东方直接持股比例 31.7168% 并在武汉京东方派有三名董事参与经营，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同持股比例为 31.7168%，派出董事占比为 3/7。

截至 2024 年末，长柏基金由发行人持股 75%，发行人作为长柏基金有限合伙人通过长柏基金间接持有武汉京东方 15.86% 的份额。综上，发行人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824,635.9163 万元和 31.72%，通过长柏基金间接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为 412,317.96 万元和 15.86%，两者合计分别为 1,236,953.87 万元和 47.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对武汉京东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持股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606.8092	2020年10月30日到位	货币	47.138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635.9163	2020年10月30日到位	货币	31.7168%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757.2745	2020年10月30日到位	货币	21.1445%

注：发行人对长柏基金直接持股 75%，长柏基金对武汉京东方直接持股 21.14%，故发行人通过长柏基金对武汉京东方持股 15.86%。

发行人持有武汉京东方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是出于落实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非以短期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武汉京东方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sup>2</sup>，约定双方拟签署《一致行

<sup>2</sup>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武汉京东方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据此采取一致行动，以便按照出资人一（京东方科技）意愿控制武汉京东方的决策、经营和管理。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

动人协议》并据此采取一致行动，以便按照出资人一（京东方科技）意愿控制武汉京东方的决策、经营和管理。

工发投集团及其派驻的董事对武汉京东方的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任命、日常重大事务、业务运作、经营管理、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京东方科技拥有对武汉京东方的控制权，对武汉京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为 78.86%，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对武汉京东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不具有实际支配武汉京东方行为的权力。发行人将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后续计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 (8)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536.25 万元、271,914.42 万元、224,623.36 万元和 222,840.2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5,378.17 万元，增幅为 85.56%，增幅较大，主要系系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结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新增划拨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7,291.06 万元，降幅 17.39%，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转出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783.09 万元，降幅 0.79%，变化不大。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600.00	127,500.00	77,300.00	13,80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条：“就行使武汉京东方的股东权利、推荐的董事武汉京东方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日常重大事务、董事任命、分红、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出资人二（工发投集团）同意按照出资人一（京东方科技）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三条：“1、出资人二无条件同意并确保，在武汉京东方股东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日常事务、董事任命、分红、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进行表决时与出资人一、出资人一推荐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2、出资人一、出资人一推荐的董事按照武汉京东方的章程的规定向武汉京东方的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出资人二、出资人二推荐的董事不得向武汉京东方的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临时提案；3、出资人二无条件同意并确保，就武汉京东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事项，出资人二、出资人二推荐的董事均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出席并按出出资人一、出资人一推荐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即赞同、反对或者弃权)。出资人二如需要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出席武汉京东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出资人一、出资人一推荐的董事作为其代理人，并按照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议程的每一个议案事项作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4、出资人二在日常性的经营事项上应与出资人一达成一致，以下重大事项出资人二可保有独立的投票权: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2) 股东会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3) 股东会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4) 股东会对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事项做出决议；5) 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做出决议；6) 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7) 董事会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8) 董事会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9) 董事会制定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方案。”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390.92	67,156.20	69,472.67	57,748.21
应付票据	45,406.35	200.00		1,427.83
应付账款	70,984.57	66,956.20	69,472.67	56,320.38
预收款项	5,869.27	6,794.87	3,475.23	4,069.33
合同负债	27,178.06	2,022.93	1,358.00	2,695.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10	1,700.03	1,964.05	3,759.34
应交税费	25,039.08	25,878.41	28,201.26	23,955.95
其他应付款	464,484.52	370,415.61	235,320.03	216,08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963.86	1,134,006.53	1,140,010.81	528,524.05
其他流动负债	88.60	134.32	62.67	52.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49,084.40</b>	<b>1,735,608.90</b>	<b>1,557,164.72</b>	<b>850,694.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11,860.74	1,184,512.21	1,310,808.64	1,300,847.66
应付债券	1,691,000.00	1,717,000.00	1,674,000.00	1,6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75,977.35	906,067.69	1,240,506.86	1,155,420.04
递延收益	-	-	-	4,012.9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78,838.09</b>	<b>3,807,579.90</b>	<b>4,225,315.51</b>	<b>4,106,267.70</b>
<b>负债合计</b>	<b>5,827,922.49</b>	<b>5,543,188.80</b>	<b>5,782,480.23</b>	<b>4,956,962.65</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956,962.65 万元、5,782,480.23 万元、5,543,188.80 万元和 5,827,922.49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50,694.95 万元、1,557,164.72 万元、1,735,608.90 万元和 1,849,084.4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17.16%、26.93%、31.31%和 31.73%，占比有所波动，呈波动趋势。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800.40 万元、77,300.00 万元、127,500.00 万元和 116,6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28%、1.34%、2.30%和 2.0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3,499.60 万元，涨幅 460.1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0,200.00 万元，增幅为 64.94%，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析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6,000.00	5.15	6,000.00	5.00	-	-	-	-
质押借款	-	-	-	-	6,000.00	7.76	-	-
保证借款	66,500.00	57.03	78,000.00	61.00	61,000.00	78.91	11,600.40	84.06
信用借款	44,100.00	37.82	43,500.00	34.00	10,300.00	13.33	2,200.00	15.94
<b>合计</b>	<b>116,600.00</b>	<b>100.00</b>	<b>127,500.00</b>	<b>100.00</b>	<b>77,300.00</b>	<b>100.00</b>	<b>13,800.40</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6,320.38 万元、69,472.67 万元、66,956.20 万元和 70,984.5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4%、1.20%、1.21%和 1.22%。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5%。2024 年末应付账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2,516.48 万元，降幅为 3.62%，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28.37 万元，增幅 6.02%，变化较小。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0,081.67	未结算
2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政工程队	1,504.94	未结算
<b>合计</b>		<b>11,586.61</b>	

### (3)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4,069.33 万元、3,475.23 万元、6,794.87 万元和 5,869.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8%、0.06%、0.12%和 0.10%。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4.6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 95.52%，主要系当期一年以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 13.62%。

###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6,089.88 万元、235,320.03 万元、370,415.61 万元和 464,484.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6%、4.07%、6.68%和 7.9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230.16 万元，增幅 8.90%，变化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095.58 万元，增幅 57.41%，主要系业务产生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40%，主要原因是业务产生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9,703.66	2.09	9,345.25	2.52
代扣代缴款项	2,384.64	0.51	2,412.14	0.65
拆借款	1,001.14	0.22	1,000.00	0.27
往来款	451,390.36	97.18	357,653.98	96.56
<b>合计</b>	<b>464,479.79</b>	<b>100.00</b>	<b>370,411.38</b>	<b>100.00</b>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码头潭公共服务中心	25,000.00	71.45	未结算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管委会	7,834.43	22.39	未结算
武汉鑫桥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5.99	6.16	未结算
<b>合计</b>	<b>34,990.42</b>	<b>100.00</b>	

发行人与政府机构之间的往来款均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及政府决议执行，并根据项目进度划拨相关款项，符合集团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替政府融资、违规拆借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8,524.05 万元、1,140,010.81 万元、1,134,006.53 万元和 1,092,963.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66%、19.71%、20.46%和 18.75%。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15.70%，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降低了 6,004.28 万元，降幅为 0.53%，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3.62%，变化不大。

图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881.00	252,196.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6,000.00	38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6,082.86	495,810.53
<b>合计</b>	<b>1,092,963.86</b>	<b>1,134,006.53</b>

##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06,267.70 万元、4,225,315.51 万元、3,807,579.90 万元和 3,978,838.0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2.84%、73.07%、68.69%和 68.27%，占比呈波动态势。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00,847.66 万元、1,310,808.64 万元、1,184,512.21 万元和 1,211,860.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24%、22.67%、21.37%和 20.7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960.98 万元，增幅 0.77%，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296.43 万元，降幅为 9.64%，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上升 2.31%，变化不大。

借款类型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质押借款	381,494.90	354,700.42
抵押借款	127,399.00	118,624.00
保证借款	693,543.91	703,017.79
信用借款	9,422.93	8,170.00
<b>合计</b>	<b>1,211,860.74</b>	<b>1,184,512.21</b>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担保条件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1/12/16	2036/12/15	33,230.00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1/02/05	2035/06/20	71,852.00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1/06/18	2036/06/17	76,543.00
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2/01/17	2037/01/16	12,830.00
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2/08/19	2036/08/16	19,168.00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4.00%	2024/05/07	2026/05/06	7,850.00
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4.00%	2024/05/07	2026/05/06	11,850.00
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抵押借款	5年期以上LPR+20基点浮动利率	2024/08/20	2039/08/20	15,000.00
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35%	2020/04/29	2027/04/28	3,400.00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05%	2020/11/04	2027/11/03	1,760.00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2%	2020/01/13	2026/07/20	720.00
1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抵押借款	6.05%	2019/09/11	2027/09/10	2,088.00
1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抵押借款	6.05%	2019/10/04	2027/10/13	120.00
1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抵押借款	6.10%	2019/12/06	2027/12/05	3,456.00
1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05%	2021/01/21	2027/07/20	1,656.00
1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7.40%	2019-12-31	2024-12-31	130.00
1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LPR+80个基点	2020-12-21	2025-12-21	3,960.00
1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LPR+81个基点	2020-08-26	2025-08-26	5,100.00
1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LPR+95个基点	2022-09-01	2025-09-01	24,114.00
2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	质押借款	LPR5年期+35基点	2022-09-07	2025-09-07	4,500.00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行东西湖支行					
2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35基点	2022-09-20	2025-09-20	10,000.00
2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0.65%或-1%	2023/05/12	2038/05/11	114,144.42
2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3.85%	2020/12/30	2035/12/28	37,788.00
2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LPR减30基点	2021/12/20	2036/12/19	23,372.00
2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最新五年期LPR利率	2022/08/23	2037/08/21	7,815.00
2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保证借款	LPR5Y-39BP	2023/12/26	2053/12/25	7,260.91
2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保证借款	5.00%	2021-12-06	2026-12-06	6,050.00
2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4.95%	2021-12-03	2026-12-03	9,750.00
29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年期LPR加35个基点	2020/03/30	2032/03/30	69,996.00
30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00%	2021/01/20	2032/03/30	6,996.00
31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00%	2021/01/19	2032/03/30	6,996.00
32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4.95%	2021/02/20	2032/03/30	21,012.00
33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5.10%	2022/02/25	2032/02/24	105,000.00
34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浮动利率	2023/06/29	2026/06/29	9,750.00
35	武汉临空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质押借款	3.90%	2025/01/20	2035/01/19	3,710.00
<b>合计</b>							<b>738,967.33</b>

(2)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55,420.04 万元、1,240,506.86 万元、906,067.69 万元和 1,075,977.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31%、21.45%、16.35%和 18.46%，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对非金融机构的有息债务和专项应付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5,086.82 万元，涨幅 7.36%，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4,439.18 万元，降幅 26.96%，主要是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和专项用途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909.66 万元，涨幅 18.75%，主要系新增对汇通金租公司和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付款。

图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480.00	37,480.00
2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16.58	10,147.20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28.10	23,703.60
4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66.67	8,500.00
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2,150.00	262,150.00
6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45.71	18,891.43
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公司	3,002.46	4,979.85
8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750.00	7,500.00
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35,000.00
10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576.48	22,488.16
1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9,344.79	45,678.12
1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0
14	上海普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33.33	10,000.00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6,812.50	118,125.00
16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73.91	9,373.91
17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172.62	77,839.87
18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829.70	50,013.78
19	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41.67	5,000.00
20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46.85	26,062.99
21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050.83	12,000.00
2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3,380.00
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915.99	14,115.99
24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9.00	20,100.00
2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482.80	22,771.01

2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27	汇通金租公司租赁款	25,000.00	-
28	洛银金租	4,639.86	-
2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88.00	-
3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3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5,042.14	-
32	专项用途应付款合计	496,936.89	490,743.96
	<b>小计</b>	<b>1,532,060.21</b>	<b>1401878.2</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6,082.86	495,810.53
	<b>合计</b>	<b>1,075,977.35</b>	<b>906,067.67</b>

其中，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增减变动	2025年3月末	形成原因
专项拨款	490,743.96	6,192.93	496,936.89	财政拨款
<b>合计</b>	<b>490,743.96</b>	<b>6,192.93</b>	<b>496,936.89</b>	

经征询东西湖区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备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变相替政府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61,892.58	2,262,150.80	2,261,214.63	2,227,577.68
盈余公积	164.04	164.04	164.04	164.04
未分配利润	138,213.37	150,651.44	150,763.85	148,008.2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50,269.99</b>	<b>2,462,966.28</b>	<b>2,462,142.52</b>	<b>2,425,749.99</b>
少数股东权益	11,691.43	10,604.27	10,014.66	9,698.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61,961.43</b>	<b>2,473,570.54</b>	<b>2,472,157.18</b>	<b>2,435,448.82</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35,448.82 万元、2,472,157.18 万元、2,473,570.54 万元和 2,461,961.43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构成中主要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主，其他科目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较低。

(1) 实收资本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图表：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拨款转增净资产	股权资产注入	土地资产注入	货币资金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	-	-	-	50,000	50,000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227,577.68 万元、2,261,214.63 万元、2,262,150.80 万元和 2,261,892.58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91.46%、91.47%、91.45%和 91.87%。

图表：近两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资本公积	2,261,892.58	2,262,150.80	2,261,214.63
合计	2,261,892.58	2,262,150.80	2,261,214.63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2024年末	占比
股权划拨	1,719,802.07	76.03%
资产划入	65,216.60	2.88%
现金拨款	476,582.68	21.07%
资本溢价	549.46	0.02%
合计	2,262,150.80	100.00%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增加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或公益性资产的情况。

(3)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8,008.28 万元、150,763.85 万元、150,651.44 万元和 138,213.3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08%、6.10%、6.09%和 5.61%，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整体保持稳定。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53	2.65	2.81	4.39
速动比率（倍）	1.27	1.34	1.45	2.41
资产负债率（%）	70.30	69.15	70.05	67.05
EBITDA（亿元）	-	5.92	6.48	7.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03	8.12	4.94

注：（1）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39、2.81 和 2.65，处于合理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1.45 和 1.34，处于合理水平。202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70.05%和 69.15%，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大，主要是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23 亿元、6.48 亿元和 5.92 亿元，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性都将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较为可靠的保证。同时，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每年通过各项补贴给予发行人持续稳定的支持，也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532.53	124,974.91	253,311.18	314,082.00
营业成本	30,970.71	113,017.85	212,788.12	255,303.91
销售费用		42.80	1,745.09	158.80
管理费用	5,951.72	30,427.91	29,381.07	23,419.53
财务费用	1,011.90	1,624.86	1,645.85	4,120.48
投资收益	1.30	2,214.97	893.59	1,338.41
营业利润	-11,901.28	3,524.90	12,815.43	25,488.56
营业外收入	1,200.61	34.51	923.60	522.08
营业外支出	1,169.24	124.46	3,474.34	380.51
利润总额	-11,869.91	3,434.96	10,264.70	25,630.13
净利润	-12,350.90	1,148.30	2,330.29	15,697.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3	2.74	15.63	17.52
净利润率	-41.82	0.92	0.92	5.00
净资产收益率	-0.50	0.05	0.09	0.68
总资产收益率	-0.15	0.01	0.03	0.23

注：（1）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82.00 万元、253,311.18 万元、124,974.91 万元和 29,532.53 万元，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19.35%，主要是结算进度放缓。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24,974.91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28,336.27 万元，降幅 50.66%，主要系受项目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所致。

从收入结构来看，委托代建收入、水费收入、市政工程收入等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应对托代建收入、市政工程收入等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将积极与相关部门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提高确收效率，加快回款速度；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寻求拓展市政工程、保安服务等业务区域外展业机会，拓展业务增长空间。

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承担大量管理职能，大量的经济业务按照具体产业板块，由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后续拟采取由区政府及股东拨付经营资产时，部分转由母公司持有并运营的措施，母公司营业收入将逐步转好。

###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8.41 万元、893.59 万元、2,214.97 万元和 1.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对外投资项目处于投资初期，尚未产生收益。

### 3、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2.08 万元、923.60 万元、34.51 万元和 1,200.61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7	-	12.87	34.56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利得	1,127.45	0.89	-	-
其他	70.99	33.62	910.74	487.52
<b>合计</b>	<b>1,200.61</b>	<b>34.51</b>	<b>923.60</b>	<b>522.08</b>

### 4、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697.61 万元、2,330.29 万元、1,148.30 万元和-12,350.9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降幅 85.16%；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1,181.98 万元，降幅为 50.72%；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项目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导致验收及计划回款周期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且部分新投资项目处于投资初期，存在一定的回收周期。

发行人系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按照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开展主营业务，承担着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人民生活水平、释放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任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水务业务、市政工程业务在区域内仍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量充足，业务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是主营业务的良好补充，由于近两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及居民等微观经济主体活力不足，而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与民生联系较为密切，导致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盈利表现不佳。

武汉市东西湖区系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2024 年东西湖区 GDP 超过 1,900 亿元，同比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52 亿元，重点打造芯片、显示屏、网络信息与大数据、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等五大新兴产业集群，近年来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扎实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行人作为东西湖区最主

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公司以及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随着东西湖区的经济发展，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六) 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期间费用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42.80	0.03	1,745.09	0.69	158.80	0.05
管理费用	5,951.72	20.15	30,427.91	24.35	29,381.07	11.60	23,419.53	7.46
财务费用	1,011.90	3.43	1,624.86	1.30	1,645.85	0.65	4,120.48	1.31
<b>合计</b>	<b>6,963.62</b>	<b>23.58</b>	<b>32,095.56</b>	<b>25.68</b>	<b>32,772.01</b>	<b>12.94</b>	<b>27,698.81</b>	<b>8.82</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7,698.81 万元、32,772.01 万元、32,095.56 万元和 6,963.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

(七) 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经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9	0.62	1.09	1.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05	0.11	0.17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5	0.10	0.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2	0.03	0.05

注：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1.09 和 0.62，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代建项目回款不及时导致，后续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来改善。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1 和 0.05，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代建项目的增加，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快速上升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3 和 0.02，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0 和 0.05，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承担城市建设及投资职能，目前大部分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经营收益较低，发行人将通过后期投资项目完工后提高经营效益以提高周转。

总体来看，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低，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但随着武汉

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商品房开发业务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八)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553.32	211,095.60	256,379.45	310,89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2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32.12	1,547,487.80	947,129.17	609,76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9,985.44</b>	<b>1,758,583.40</b>	<b>1,203,508.63</b>	<b>927,884.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67.63	243,186.49	609,754.25	619,29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27	27,372.81	19,295.11	28,23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3.80	14,041.99	22,947.76	17,27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8.95	1,256,511.85	972,136.56	955,572.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196.65</b>	<b>1,541,113.13</b>	<b>1,624,133.68</b>	<b>1,620,384.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788.79</b>	<b>217,470.26</b>	<b>-420,625.05</b>	<b>-692,499.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09,407.83	-339,817.28	68,040.84	-766,689.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0,000.00	3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	2,602.97	1,312.26	1,3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8.02	25,812.64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1.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89.32</b>	<b>28,415.61</b>	<b>1,312.26</b>	<b>1,793.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33.54	164,467.43	169,876.26	318,16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668.00	15,898.13	23,44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633.54</b>	<b>189,135.43</b>	<b>185,774.40</b>	<b>341,610.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444.22</b>	<b>-160,719.82</b>	<b>-184,462.14</b>	<b>-339,817.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13.05	1,542,381.24	2,024,271.75	2,050,621.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00	263,332.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213.05</b>	<b>1,542,381.24</b>	<b>2,073,231.75</b>	<b>2,313,954.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79.52	1,800,793.85	1,193,152.46	1,095,51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17.51	214,651.42	200,795.14	158,08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6	2,466.06	4,803.95	1,949.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391.19</b>	<b>2,017,911.33</b>	<b>1,398,751.55</b>	<b>1,255,558.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78.14</b>	<b>-475,530.09</b>	<b>674,480.21</b>	<b>1,058,395.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21.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166.43</b>	<b>-418,779.64</b>	<b>69,393.02</b>	<b>26,100.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38.03	614,217.67	544,824.66	518,331.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8,604.46</b>	<b>195,438.03</b>	<b>614,217.67</b>	<b>544,432.15</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499.14万元、-420,625.05万元、217,470.26万元和359,788.79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较2022年增加271,874.09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计入代财政收费等科目的现金流量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较2023年度增加638,095.32万元，涨幅151.70%，主要原因系（1）部分子公司计入代财政收费等科目的现金流量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往来款回款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817.28万元、-184,462.14万元、-160,719.82万元和-204,444.22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大部分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目前尚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金额较大。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支出以及对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的投资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建设金银湖CBD项目、临空港创新中心项目、中金数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支出。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大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目前尚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回收周期。未来发行人将预计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以及转让投资企业股权等方式获得盈利。由于对外投资公司资质较好，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主要投入项目对应资产负债表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163.61	购置土地：购置土地作为未来项目储备 项目建设：东西湖区体育中心项目、东西湖文体中心项目、临空港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武汉迪马数智天地D1及D2栋写字楼、金银湖文体中心项目、华润中小学建设、园博园学校初中部等	无形资产	视项目情况决定，包括自主运营、对外出租、委托方回款等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47.00	武汉泓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海之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拟收回投资的方式包括分红、股权转让等	5-10年
202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76.26	购置土地：购置土地作为未来项目储备 项目建设：临空港工业污水专用处理厂、园博园学校初中部、吴家山二中改扩建、中金数谷110KV输变电工程等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视项目情况决定，包括自主运营、对外出租、委托方回款等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8.13	武汉海之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半岛庄园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拟收回投资的方式包括分红、股权转让等	5-10年
202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67.43	购置土地：购置土地作为未来项目储备 项目建设：金银湖CBD项目、临空港创新中心项目、吴家山二中改扩建、华润项目中小学建设项目、大屋岗220KV输变电工程等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视项目情况决定，包括自主运营、对外出租、委托方回款等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68.00	武汉将军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网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陆港国际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	拟收回投资的方式包括分红、	5-10年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主要投入项目对应资产负债表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投资	股权转让等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8,395.51 万元、674,480.21 万元、-475,530.09 万元和 -42,178.1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83,915.30 万元，降幅 36.27%，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债务规模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150,010.29 万元，降幅 170.50%。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在取得借款的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组成。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4,578,342.47 万元和 4,691,465.06 万元。发行人相关有息债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相关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短期借款	116,600.00	2.49	127,500.00	2.78
2	长期借款	1,211,860.74	25.83	1,184,512.21	25.87
3	长期应付款（扣除专项应付款）	579,040.46	12.34	415,323.73	9.0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963.86	23.30	1,134,006.53	24.77
5	应付债券	1,691,000.00	36.04	1,717,000.00	37.50
	<b>合计</b>	<b>4,691,465.06</b>	<b>100.00</b>	<b>4,578,342.47</b>	<b>100.00</b>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如下：

图表：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79,341.74	33.66	1,564,208.21	34.17
公司债券	800,000.00	17.05	800,000.00	17.47
债务融资工具	1,203,000.00	25.64	1,229,000.00	26.84
企业债券	74,000.00	1.58	74,000.00	1.62
非标融资	1,035,123.32	22.06	911,134.26	19.90
<b>合计</b>	<b>4,691,465.06</b>	<b>100.00</b>	<b>4,578,342.47</b>	<b>100.00</b>

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占比为33.66%，债券融资占比为44.27%，非标融资占比22.06%，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及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67,481.00	30.38	169,660.50	17.59	157,541.90	20.43	884,658.34	50.66	1,579,341.74	33.66
其中担保贷款	235,187.84	19.44	128,941.98	13.37	110,279.33	14.30	601,567.67	34.45	1,075,976.82	22.93
债券融资	386,000.00	31.91	723,000.00	74.96	505,000.00	65.49	463,000.00	26.51	2,077,000.00	44.27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307,993.50	25.46	16,067.20	1.67	32,853.76	4.26	131,415.04	7.53	488,329.50	10.41
其中担保信托	307,993.50	25.46	16,067.20	1.67	32,853.76	4.26	131,415.04	7.53	488,329.50	10.41
其他融资	148,089.36	12.24	55,818.62	5.79	75,753.85	9.82	267,131.99	15.30	546,793.82	11.66
其中担保融资	105,143.45	8.69	37,956.66	3.94	51,512.62	6.68	200,348.99	11.47	394,961.72	8.42
<b>合计</b>	<b>1,209,563.86</b>	<b>100.00</b>	<b>964,546.32</b>	<b>100.00</b>	<b>771,149.51</b>	<b>100.00</b>	<b>1,746,205.37</b>	<b>100.00</b>	<b>4,691,465.06</b>	<b>100.00</b>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 （一）银行借款

图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银行借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	合计
----	------	------	---------	----

			<b>期借款</b>	
金额	116,600.00	1,211,860.74	250,881.00	<b>1,579,341.74</b>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1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保证借款	LPR1年期 +50个基点	2024/06/06	2025/06/06	9,000.00
2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信用借款	3.99%	2024/08/26	2025/08/25	17,000.00
3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信用借款	3.99%	2024/10/31	2025/10/30	17,000.00
4	武汉市东西湖城发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3.95%	2024/12/24	2025/12/23	1,000.00
5	武汉临空港城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3.70%	2024/11/28	2025/11/27	1,000.00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保证借款	LPR1Y+70 BP	2024/04/15	2025/04/15	10,000.00
7	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3.65%	2025/03/25	2026/03/24	5,000.00
合计							<b>60,000.00</b>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担保条件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 上减30个基点	2021/12/16	2036/12/15	33,230.00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1/02/05	2035/06/20	71,852.00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1/06/18	2036/06/17	76,543.00
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2/01/17	2037/01/16	12,830.00
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减30个基点	2022/08/19	2036/08/16	19,168.00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4.00%	2024/05/07	2026/05/06	7,850.00
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4.00%	2024/05/07	2026/05/06	11,850.00
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抵押借款	5年期以上LPR+20基点浮动利率	2024/08/20	2039/08/20	15,000.00
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35%	2020/04/29	2027/04/28	3,400.00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05%	2020/11/04	2027/11/03	1,760.00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2%	2020/01/13	2026/07/20	720.00
1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抵押借款	6.05%	2019/09/11	2027/09/10	2,088.00
1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抵押借款	6.05%	2019/10/04	2027/10/13	120.00
1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抵押借款	6.10%	2019/12/06	2027/12/05	3,456.00
1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1.05%	2021/01/21	2027/07/20	1,656.00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7.40%	2019-12-31	2024-12-31	130.00
1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LPR+80个基点	2020-12-21	2025-12-21	3,960.00
1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LPR+81个基点	2020-08-26	2025-08-26	5,100.00
1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保证借款	LPR+95个基点	2022-09-01	2025-09-01	24,114.00
2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35基点	2022-09-07	2025-09-07	4,500.00
2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35基点	2022-09-20	2025-09-20	10,000.00
2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年期+0.65%或-1%	2023/05/12	2038/05/11	114,144.42
2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3.85%	2020/12/30	2035/12/28	37,788.00
2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LPR减30基点	2021/12/20	2036/12/19	23,372.00
2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最新五年期LPR利率	2022/08/23	2037/08/21	7,815.00
2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保证借款	LPR5Y-39BP	2023/12/26	2053/12/25	7,260.91
2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保证借款	5.00%	2021-12-06	2026-12-06	6,050.00
2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4.95%	2021-12-03	2026-12-03	9,750.00
29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年期LPR加35个基点	2020/03/30	2032/03/30	69,996.00
30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00%	2021/01/20	2032/03/30	6,996.00

31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00%	2021/01/19	2032/03/30	6,996.00
32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4.95%	2021/02/20	2032/03/30	21,012.00
33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5.10%	2022/02/25	2032/02/24	105,000.00
34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浮动利率	2023/06/29	2026/06/29	9,750.00
35	武汉临空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质押借款	3.90%	2025/01/20	2035/01/19	3,710.00
<b>合计</b>							<b>738,967.33</b>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以上银行借款中不存在委托贷款。

## (二) 非标融资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300,089.69	444,155.13	157,000.00	38,000.00	<b>939,244.82</b>
占比	<b>31.95%</b>	<b>47.29%</b>	<b>16.72%</b>	<b>4.05%</b>	<b>100.00%</b>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5,000.00	4.79%

抵押借款	81,918.00	8.72%
质押借款	353,357.68	37.62%
保证借款	389,410.57	41.46%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0	4.26%
保证、质押借款	29,558.57	3.15%
<b>合计</b>	<b>939,244.82</b>	<b>100.00%</b>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非标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担保条件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6.30%	2024/09/20	2026/11/22	16,620.00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6.62%	2018/12/24	2026/12/24	11,400.01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	6.62%	2019/04/15	2027/04/15	22,488.00
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9.30%	2020/10/19	2025/10/19	12,475.00
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45%	2022/11/15	2025/11/15	15,000.00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LPR5年期 +153.93bps	2023/03/25	2028/03/25	10,778.38
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84%	2023/11/20	2026/11/20	4,009.33
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98%	2023/02/25	2026/02/25	23,000.00
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85%	2023/05/15	2026/05/15	3,333.33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普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36%	2023/09/06	2026/09/06	4,999.99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5.80%	2022/11/15	2025/11/15	2,833.34
1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33%	2024/01/26	2027/01/25	2,166.61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年期 LPR+105个 基点	2023/12/28	2026/12/28	20,505.03
1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年期 LPR+105个 基点	2024/07/23	2029/07/23	27,332.75
15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7.60%	2019-03-25	2025-03-24	1,868.38
<b>合计</b>							<b>178,810.16</b>

### (三)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券 23 只，金额合计 206.22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偿付情况
1	25 武空 05	2025-09-08	2035-09-08	10	5.00	2.60	私募债	未到期
2	25 临空港投 MTN002	2025-08-29	2030-08-29	5	3.00	2.52	中期票据	未到期
3	25 临空港投 SCP001	2025-08-26	2026-05-23	0.7397	5.30	1.80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4	25 武空 04	2025-08-22	2035-08-22	10	10.00	2.64	私募债	未到期
5	25 武空 02	2025-07-09	2030-07-09	5	10.00	2.37	私募债	未到期
6	25 临空港投 MTN001	2025-01-23	2030-01-23	5	2.70	2.13	中期票据	未到期
7	24 临空港投 MTN001	2024-12-26	2029-12-26	5	2.60	2.1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8	24 武空 02	2024-04-29	2029-04-29	5	4.50	2.95	私募债	未到期
9	24 武空 01	2024-04-29	2027-04-29	3	0.50	2.50	私募债	未到期
10	24 临空港投 PPN002	2024-04-12	2027-04-12	3	15.00	2.72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1	24 临空港投 PPN001	2024-03-29	2027-03-29	3	15.00	2.89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2	23 武空 02	2023-12-13	2026-12-13	3	15.00	3.30	私募债	未到期
13	23 临空港投 MTN003	2023-10-13	2026-10-13	3	15.00	3.65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4	23 临空港投 MTN002	2023-09-26	2026-09-26	3	15.00	3.47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23 临空港投 MTN001	2023-09-20	2026-09-20	3	11.70	3.6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23 临空投债	2023-03-30	2030-03-30	7	5.92	2.43	企业债	未到期
17	22 武空 02	2022-07-15	2027-07-15	5	10.00	4.00	私募债	未到期
小计					146.22	-	-	-
子公司								

18	24武临03	2024-10-28	2029-10-29	5	2.00	2.54	私募债	未到期
19	24武临02	2024-09-23	2029-09-24	5	22.40	2.60	私募债	未到期
20	23临空港城PPN001	2023-06-27	2028-06-28	3+2	10.00	3.69	定向工具	未到期
21	22临空港MTN002	2022-05-05	2027-05-06	3+2	10.00	2.4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2	22临空港MTN001	2022-04-15	2027-04-19	3+2	15.00	2.7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3	21武临01	2021-10-13	2026-10-14	3+2	0.60	1.45	私募债	未到期
小计					<b>60.00</b>	-	-	-
合计					<b>206.22</b>	-	-	-

##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文第五章第五节、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文第五章第五节、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 1、定价机制

发行人秉持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2、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涉及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和党委会共同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相关交易事项在获得会议批准后，经部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署后方可实施。

### （四）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五)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用途	担保方式
服投公司、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3/30	2032/3/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港集团	服投公司	15,109.00	2020/12/30	2035/12/28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东西湖城投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83,555.00	2018/1/1	2033/1/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东西湖城投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8,722.00	2017/12/7	2027/12/6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东西湖城投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6,978.00	2018/4/16	2027/12/6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港集团	东西湖城投	50,000.00	2017/1/20	2027/1/19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港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32,000.00	2019/3/25	2025/3/25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城发投集团	60,000	2021/12/20	2036/12/19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工投公司	60,000	2021/12/22	2024/12/22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4	2030/6/23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1,800.00	2022/9/23	2037/9/22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700.00	2022/11/1	2032/10/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	2022/11/8	2032/11/5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用途	担保方式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9,446.00	2022/11/8	2032/11/5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2022/12/7	2032/10/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22/12/30	2032/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2022/9/27	2047/9/27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22	2047/11/2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12/30	2047/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12/28	2052/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2023/1/13	2038/1/1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16	2038/1/1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3/1	2048/3/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23/6/1	2031/3/3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7,565.00	2024/1/2	2034/1/2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2/30	2032/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用途	担保方式
服投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12/22	2025/12/2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水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	2020/7/1	2025/7/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合计	-	<b>918,575.00</b>	-	-	-	-	-

## 六、或有事项

###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142.8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15%。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金额	担保种类	担保对象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用途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42.80	保证	湖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4/11	2031/3/28	借款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保证	武汉市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2/12/22	2025/12/21	借款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13,500.00	保证	武汉市东西湖水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0/7/1	2025/7/1	借款
合计	<b>53,142.80</b>	-	-	-	-	-	-

湖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办公用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

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湖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50,655.87 万元，总负债 352,54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1,887.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96.48 万元，净利润-1,606.38 万元。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方营业收入较小，净资产为负数，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重大承诺。

## (四) 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67,93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6%，均为自有资产抵质押。抵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受限资产科目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19号	抵押	107,879.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固定资产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0号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2号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序号	产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受限资产科目
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3号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58号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5522号	抵押	500.00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抵押	33,686.16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	固定资产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康宁工厂设备 应收账款	质押	25,866.99	武汉光谷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40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567,932.79	-	-

#### 八、发行人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及理财产品、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产品。

#### 九、发行人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海外投资情况。

#### 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4,97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6%；营业利润为 3,524.9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49%；净利润为 1,14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72%。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2,350.90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

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项目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导致验收及计划回款周期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且部分新投资项目处于投资初期，存在一定的回收周期。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期待工程完成阶段确收、对外投资项目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以及转让投资企业股权等方式获得盈利后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当期利润会有较大改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后期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提高确收效率，加快回款速度。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2023 年 12 月，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该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较好，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变更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祁爱芝，2024 年 10 月，祁爱芝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管永华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上述人员变动，发行人同步变更信息披露事务制度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存续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期项目注册发行造成持续性影响。

##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银行授信额度为414.76亿元，已用授信244.63亿元，可用授信170.13亿元。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信用情况较好，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情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5.80	61.10	34.70
2	兴业银行	33.56	19.83	13.73
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35.00	32.16	2.84
4	汉口银行	41.36	14.35	27.01
5	光大银行	20.58	16.91	3.67
6	华夏银行	18.05	14.14	3.91
7	湖北银行	23.00	14.41	8.59
8	工商银行	49.50	47.60	1.90
9	国家开发银行	8.26	0.52	7.74
10	浙商银行	16.20	6.20	10.00
11	平安银行	8.00	5.49	2.51
12	中信银行	54.30	3.63	50.67
13	恒丰银行	5.86	4.26	1.60
14	浦发银行	2.00	1.80	0.20
15	广发银行	1.50	1.35	0.15
16	中国银行	1.70	0.79	0.91
17	扬子村镇银行	0.09	0.09	-
合计		414.76	244.63	170.13

###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23 只，金额合计 206.22 亿元，明细如下：

单元：亿元、年、%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偿付情况
1	25 武空 05	2025-09-08	2035-09-08	10	5.00	2.60	私募债	未到期
2	25 临空港投 MTN002	2025-08-29	2030-08-29	5	3.00	2.52	中期票据	未到期
3	25 临空港投 SCP001	2025-08-26	2026-05-23	0.7397	5.30	1.80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4	25 武空 04	2025-08-22	2035-08-22	10	10.00	2.64	私募债	未到期
5	25 武空 02	2025-07-09	2030-07-09	5	10.00	2.37	私募债	未到期
6	25 临空港投 MTN001	2025-01-23	2030-01-23	5	2.70	2.13	中期票据	未到期
7	24 临空港投 MTN001	2024-12-26	2029-12-26	5	2.60	2.1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8	24 武空 02	2024-04-29	2029-04-29	5	4.50	2.95	私募债	未到期
9	24 武空 01	2024-04-29	2027-04-29	3	0.50	2.50	私募债	未到期
10	24 临空港投 PPN002	2024-04-12	2027-04-12	3	15.00	2.72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1	24 临空港投 PPN001	2024-03-29	2027-03-29	3	15.00	2.89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2	23 武空 02	2023-12-13	2026-12-13	3	15.00	3.30	私募债	未到期
13	23 临空港投 MTN003	2023-10-13	2026-10-13	3	15.00	3.65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4	23 临空港投 MTN002	2023-09-26	2026-09-26	3	15.00	3.47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23 临空港投 MTN001	2023-09-20	2026-09-20	3	11.70	3.6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23 临空投债	2023-03-30	2030-03-30	7	5.92	2.43	企业债	未到期
17	22 武空 02	2022-07-15	2027-07-15	5	10.00	4.00	私募债	未到期
小计					<b>146.22</b>	-	-	-
子公司								
18	24武临03	2024-10-28	2029-10-29	5	2.00	2.54	私募债	未到期
19	24武临02	2024-09-23	2029-09-24	5	22.40	2.60	私募债	未到期
20	23临空港城PPN001	2023-06-27	2028-06-28	3+2	10.00	3.69	定向工具	未到期
21	22临空港MTN002	2022-05-05	2027-05-06	3+2	10.00	2.4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2	22临空港MTN001	2022-04-15	2027-04-19	3+2	15.00	2.7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3	21武临01	2021-10-13	2026-10-14	3+2	0.60	1.45	私募债	未到期
小计					<b>60.00</b>	-	-	-
合计					<b>206.22</b>	-	-	-

##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总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主要市场集中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该区域占有一定的垄断地位，是区域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2.02 亿元。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收入	2,373.75	1.97	900.52	0.72	73,873.03	29.16	174,879.20	55.68
水费收入	9,962.27	8.29	21,965.82	17.58	22,309.57	8.81	21,792.94	6.94
市政工程收入	14,111.67	11.74	14,177.05	11.34	32,217.51	12.72	23,839.74	7.59
殡葬服务收入	-	-	-	-	8,238.25	3.25	9,895.16	3.15
其他收入	84,387.20	70.19	71,485.53	57.19	96,960.82	38.28	66,140.91	21.06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10,834.90</b>	<b>92.19</b>	<b>108,528.92</b>	<b>86.84</b>	<b>233,599.18</b>	<b>92.22</b>	<b>296,547.93</b>	<b>94.42</b>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395.17	7.81	16,445.98	13.16	19,712.00	7.78	17,534.07	5.5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20,230.07</b>	<b>100.00</b>	<b>124,974.91</b>	<b>100.00</b>	<b>253,311.18</b>	<b>100.00</b>	<b>314,082.00</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水费、市政工程，殡葬服务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82.00 万元、253,311.18 万元、124,974.91 万元和 120,230.07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分别为 174,879.20 万元、73,873.03 万元、900.52 万元和 2,373.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68%、29.16%、0.72%和 1.97%。近三年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项目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所致。

发行人水费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费收入分别为 21,792.94 万元、22,309.57 万元、21,965.82 万元和 9,962.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8.81%、17.58%和 8.29%。近三年发行人水费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水费业务正常运营。

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39.74 万元、32,217.51 万元、14,177.05 万元和 14,111.6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2.72%、11.34%和 11.74%。2024 年度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降低 18,040.46 万元,降幅 56.00%,主要系东西湖区市政工程项目减少及当年合并范围收入抵消增多所致。

殡葬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为 9,895.16 万元、8,238.2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3.25%、0%和 0%。2024 年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区国资做大产业、做优主业、做强企业的战略方针及统筹推进资源要素重组整合的计划安排,对武汉睡虎山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进行划转。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销售,租赁,供热,保安服务,物资销售及自来水安装工程等板块。其他业务细分板块数量较多,各个细分板块营业收入相对较小,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成本	423.02	0.40	1,206.03	1.07	148,818.73	58.29	146,924.18	59.55
水费成本	6,464.20	6.12	18,776.54	16.61	17,031.58	6.67	20,214.12	8.19
市政工程成本	10,905.98	10.32	17,965.11	15.90	21,311.75	8.35	16,391.71	6.64
殡葬服务成本	-	-	-	-	2,523.84	0.99	1,660.60	0.67
其他成本	82,227.21	77.81	67,605.11	59.83	54,914.39	21.51	42,761.25	17.33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00,020.42</b>	<b>94.65</b>	<b>105,552.79</b>	<b>93.39</b>	<b>244,600.29</b>	<b>95.81</b>	<b>227,951.86</b>	<b>92.39</b>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5,657.29	5.35	7,465.05	6.61	10,703.62	4.19	18,766.62	7.61
<b>营业成本合计</b>	<b>105,677.71</b>	<b>100.00</b>	<b>113,017.85</b>	<b>100.00</b>	<b>255,303.91</b>	<b>100.00</b>	<b>246,718.4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718.48 万元、255,303.91 万元、113,017.85 万元和 105,677.71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代建成本分别为 146,924.18 万元、148,818.73 万元、1,206.03 万元和 423.0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9.55%、58.29%、1.07%和 0.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费成本分别为 20,214.12 万元、17,031.58 万元、18,776.54 万元和 6,464.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19%、6.67%、16.61%和 6.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16,391.71 万元、21,311.75 万元、17,965.11 万元和 10,905.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64%、8.35%、

15.90%和 10.32%。发行人近三年市政工程业务成本与发行人市政工程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0.60 万元、2,523.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7%、0.99%、0%和 0%。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毛利润	1,950.72	13.40	-305.52	-2.56	13,810.08	34.08	26,060.47	44.34
水费毛利润	3,498.07	24.04	3,189.28	26.67	765.42	1.89	4,761.36	8.10
市政工程毛利润	3,205.70	22.03	-3,788.06	-31.68	2,828.31	6.98	2,527.99	4.30
殡葬服务毛利润	-	-	-	-	6,949.08	17.15	7,371.31	12.54
其他毛利润	2,159.99	14.84	3,880.43	32.45	12,156.13	29.99	11,226.51	19.10
<b>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b>	<b>10,814.48</b>	<b>74.31</b>	<b>2,976.13</b>	<b>24.89</b>	<b>36,509.03</b>	<b>90.09</b>	<b>51,947.64</b>	<b>88.38</b>
其他业务毛利润	3,737.88	25.69	8,980.93	75.11	4,014.03	9.91	6,830.46	11.62
<b>毛利润合计</b>	<b>14,552.36</b>	<b>100.00</b>	<b>11,957.06</b>	<b>100.00</b>	<b>40,523.06</b>	<b>100.00</b>	<b>58,778.09</b>	<b>100.00</b>

图表：发行人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托代建毛利率	82.18	-33.93	18.69	14.90
水费毛利率	35.11	14.52	3.43	21.85
市政工程毛利率	22.72	-26.72	8.78	10.60
殡葬服务毛利率	-	-	84.35	74.49
其他毛利率	2.56	5.43	12.54	16.9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9.76</b>	<b>2.74</b>	<b>15.63</b>	<b>17.52</b>
其他业务毛利率	39.79	54.61	20.36	38.96
<b>毛利率合计</b>	<b>12.10</b>	<b>9.57</b>	<b>16.00</b>	<b>18.7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8,778.09 万元、40,523.06 万元、11,957.06 万元和 14,552.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71%、16.00%、9.57%和 12.10%。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

2024 年，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年部分项目已与分包商进行结算并结转成本，但项目未与发包单位进行审计验收，部分收入未确认。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5%、3.43%、14.52%和 35.11%。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水费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设备升级后，水费业务运营成本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0%、8.78%、-26.72% 和 22.72%。2024 年市政工程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处于建设前期的市政工程项目投入较大，导致当期结转成本大于结转收入。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变化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 2.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3. 前期会计更正差错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前期会计更正差错情况。

#### 4. 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较 2024 年 9 月末无重大变化。

### （二）财务报表情况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9,638.08	197,195.38	615,737.56	546,53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622.08	169,982.19	235,134.66	231,731.52
应收票据	470.18	-	-	-
应收账款	37,151.90	169,982.19	235,134.66	231,731.52
预付款项	9,354.57	32,249.33	31,156.88	29,363.60
其他应收款	1,922,242.08	1,888,513.69	1,354,338.67	1,227,516.86
存货	2,577,899.12	2,276,945.48	2,116,759.20	1,687,902.47
其他流动资产	46,458.06	32,782.54	24,961.94	14,29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93,313.99</b>	<b>4,597,768.62</b>	<b>4,378,088.90</b>	<b>3,737,334.62</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620.48	629,878.46	610,878.46	612,88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6,687.82	816,687.82	816,687.82	816,687.82
长期应收款	181,653.33	195,000.00	596,223.13	546,223.13
长期股权投资	12,400.37	6,100.25	607.99	607.89
投资性房地产	220,085.43	224,623.36	271,914.42	146,536.25
固定资产	660,375.36	600,982.51	727,240.13	447,992.79

在建工程	658,870.23	597,767.39	471,711.63	735,835.28
无形资产	218,490.55	220,592.41	226,072.15	208,163.32
长期待摊费用	3,291.14	1,198.69	852.04	3,89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5	170.85	392.16	51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8.98	125,988.98	153,968.57	135,733.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57,648.84</b>	<b>3,418,990.73</b>	<b>3,876,548.51</b>	<b>3,655,076.86</b>
<b>资产总计</b>	<b>7,950,962.83</b>	<b>8,016,759.35</b>	<b>8,254,637.41</b>	<b>7,392,411.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4,375.00	127,500.00	77,300.00	13,80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246.58	67,156.20	69,472.67	57,748.21
应付票据	28,282.93	200.00	-	1,427.83
应付账款	62,963.65	66,956.20	69,472.67	56,320.38
预收款项	3,580.06	6,794.87	3,475.23	4,069.33
合同负债	1,768.37	2,022.93	1,358.00	2,695.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6.97	1,700.03	1,964.05	3,759.34
应交税费	26,181.90	25,878.41	28,201.26	23,955.95
其他应付款	184,956.73	370,415.61	235,320.03	216,08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039.57	1,134,006.53	1,140,010.81	528,524.05
其他流动负债	98.65	134.32	62.67	52.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8,623.84</b>	<b>1,735,608.90</b>	<b>1,557,164.72</b>	<b>850,694.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17,267.95	1,184,512.21	1,310,808.64	1,300,847.66
应付债券	2,077,000.00	1,717,000.00	1,674,000.00	1,6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139,980.77	906,067.69	1,240,506.86	1,155,420.04
递延收益	-	-	-	4,012.9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34,248.72</b>	<b>3,807,579.90</b>	<b>4,225,315.51</b>	<b>4,106,267.70</b>
<b>负债合计</b>	<b>5,492,872.57</b>	<b>5,543,188.80</b>	<b>5,782,480.23</b>	<b>4,956,962.6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62,503.13	2,262,150.80	2,261,214.63	2,227,577.68
盈余公积	164.04	164.04	164.04	164.04
未分配利润	124,899.21	150,651.44	150,763.85	148,008.2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7,566.38</b>	<b>2,462,966.28</b>	<b>2,462,142.52</b>	<b>2,425,749.99</b>
少数股东权益	20,523.89	10,604.27	10,014.66	9,698.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58,090.27</b>	<b>2,473,570.54</b>	<b>2,472,157.18</b>	<b>2,435,448.82</b>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0,230.07</b>	<b>124,974.91</b>	<b>253,311.18</b>	<b>314,082.00</b>
营业收入	120,230.07	124,974.91	253,311.18	314,082.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5,692.93</b>	<b>155,614.46</b>	<b>255,719.10</b>	<b>291,811.67</b>
营业成本	105,677.71	113,017.85	212,788.12	255,303.91
税金及附加	22,008.49	10,501.05	10,158.97	8,808.95
销售费用	31.41	42.80	1,745.09	158.80
管理费用	18,028.50	30,427.91	29,381.07	23,419.5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9,946.82	1,624.86	1,645.85	4,120.48
其中：利息费用	20,572.65	4,524.55	5,597.91	13,954.90
利息收入	916.40	2,975.08	4,121.88	9,907.79
加：其他收益	69.33	17,399.51	7,291.39	3,853.02
投资净收益	-11,654.24	2,214.97	893.59	1,33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1.15	-418.67	52.31
资产减值损失	-	-	-9.28	-
信用减值损失	-62.35	642.26	250.80	-1,972.04
资产处置收益		13,907.71	6,796.84	-1.17
<b>三、营业利润</b>	<b>-33,801.63</b>	<b>3,524.90</b>	<b>12,815.43</b>	<b>25,488.56</b>
加：营业外收入	17,415.30	34.51	923.60	522.08
减：营业外支出	7,067.21	124.46	3,474.34	380.51
<b>四、利润总额</b>	<b>-23,453.53</b>	<b>3,434.96</b>	<b>10,264.70</b>	<b>25,630.13</b>
减：所得税	1,699.75	2,286.65	7,934.41	9,932.53
<b>五、净利润</b>	<b>-25,153.29</b>	<b>1,148.30</b>	<b>2,330.29</b>	<b>15,697.6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153.29	1,148.30	2,330.29	15,697.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80.38	128.07	-344.17	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72.91	1,020.24	2,674.46	15,662.95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153.29</b>	<b>1,148.30</b>	<b>2,330.29</b>	<b>15,697.6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8	128.07	-344.17	3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072.91	1,020.24	2,674.46	15,662.9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358.75	211,095.60	256,379.45	310,89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22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10.24	1,547,487.80	947,129.17	609,76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568.99</b>	<b>1,758,583.40</b>	<b>1,203,508.63</b>	<b>927,884.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865.29	243,186.49	609,754.25	619,29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2.28	27,372.81	19,295.11	28,23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3.71	14,041.99	22,947.76	17,27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04.24	1,256,511.85	972,136.56	955,572.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1,695.52</b>	<b>1,541,113.13</b>	<b>1,624,133.68</b>	<b>1,620,384.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126.53</b>	<b>217,470.26</b>	<b>-420,625.05</b>	<b>-692,499.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415.6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95	2,602.97	1,312.26	1,3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5.38	25,812.64	-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81.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3,013.95</b>	<b>28,415.61</b>	<b>1,312.26</b>	<b>1,793.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12.45	164,467.43	169,876.26	318,16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22.02	24,668.00	15,898.13	23,44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434.46</b>	<b>189,135.43</b>	<b>185,774.40</b>	<b>341,610.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579.48</b>	<b>-160,719.82</b>	<b>-184,462.14</b>	<b>-339,817.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538.01	1,542,381.24	2,024,271.75	2,050,621.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00.00	263,332.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7,538.01</b>	<b>1,542,381.24</b>	<b>2,073,231.75</b>	<b>2,313,954.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893.36	1,800,793.85	1,193,152.46	1,095,51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905.43	214,651.42	200,795.14	158,08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6.06	4,803.95	1,949.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6,798.79</b>	<b>2,017,911.33</b>	<b>1,398,751.55</b>	<b>1,255,558.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260.78</b>	<b>-475,530.09</b>	<b>674,480.21</b>	<b>1,058,395.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21.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192.17</b>	<b>-418,779.64</b>	<b>69,393.02</b>	<b>26,100.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38.03	614,217.67	544,824.66	518,331.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9,630.20</b>	<b>195,438.03</b>	<b>614,217.67</b>	<b>544,432.15</b>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73.75	33,293.88	240,384.83	90,29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1.39	1,350.95	1,410.44	1,003.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0,102.66	9,260.29	3,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97,961.22	1,627,120.69	1,595,405.51	1,609,007.47
存货	398,609.75	373,533.59	416,945.11	356,281.5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20.88	9,308.39	8,679.02	2,684.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3,096.99</b>	<b>2,054,710.16</b>	<b>2,272,085.19</b>	<b>2,062,268.74</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17.86	85,017.86	85,017.86	8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2,858.10	1,582,858.10	1,582,858.10	1,521,758.10
投资性房地产	58,897.74	60,555.52	62,687.32	26,301.12
固定资产	1,464.45	1,447.56	1,525.26	1,651.55
在建工程	-	-	-	26,13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033.26	8,208.70	8,442.66	8,639.5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5.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34,271.42</b>	<b>1,738,087.74</b>	<b>1,740,531.20</b>	<b>1,668,526.70</b>
<b>资产总计</b>	<b>3,757,368.40</b>	<b>3,792,797.91</b>	<b>4,012,616.39</b>	<b>3,730,795.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000.00	43,500.00	10,000.00	7,40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3.24	39.64	38.67	9.05

预收款项	190.26	195.76	0.00	51.28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46	198.57	25.94	412.00
应交税费	1,020.21	118.93	198.05	96.99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4,021.63	274,011.74	269,997.82	341,659.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000.00	386,000.00	601,108.56	72,807.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0,907.79</b>	<b>704,064.63</b>	<b>881,369.03</b>	<b>422,436.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83,542.22	149,650.78
应付债券	1,091,000.00	1,117,000.00	1,074,000.00	1,1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99,857.87	197,381.75	194,106.11	216,811.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90,857.87</b>	<b>1,314,381.75</b>	<b>1,351,648.33</b>	<b>1,516,462.00</b>
<b>负债合计</b>	<b>1,991,765.66</b>	<b>2,018,446.38</b>	<b>2,233,017.36</b>	<b>1,938,898.8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41,422.38	1,741,422.38	1,741,346.20	1,749,318.48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64.04	164.04	164.04	164.04
未分配利润	-25,983.67	-17,234.89	-11,911.21	-7,585.9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5,602.74</b>	<b>1,774,351.53</b>	<b>1,779,599.03</b>	<b>1,791,896.5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5,602.74</b>	<b>1,774,351.53</b>	<b>1,779,599.03</b>	<b>1,791,896.57</b>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营业总收入	4,168.74	1,856.70	3,839.37	2,385.26
营业收入	4,168.74	1,856.70	3,839.37	2,385.2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b>营业总成本</b>	<b>24,352.37</b>	<b>8,698.12</b>	<b>8,783.95</b>	<b>3,604.87</b>
营业成本	6,757.16	4,561.23	5,701.45	1,464.62
税金及附加	15,494.19	759.22	1,187.39	327.1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47.61	3,775.19	2,998.90	2,639.0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59	-397.53	-1,103.79	-825.9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7.65	398.93	1,105.18	827.31
加：其他收益	0.91	22.70	3,020.87	368.62
投资净收益	440.37	1,6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61.64	-16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6.71
信用减值损失	-10.40	0.30	265.40	-256.99
资产处置收益	-	-	13.86	-
汇兑净收益	-	-	-	-
<b>营业利润</b>	<b>-19,752.75</b>	<b>-5,185.02</b>	<b>-1,658.31</b>	<b>-1,107.98</b>
加：营业外收入	15,893.07	3.56	0.07	0.17
减：营业外支出	4,762.76	60.55	2,590.71	2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	-	-	-
<b>利润总额</b>	<b>-8,622.44</b>	<b>-5,242.02</b>	<b>-4,248.95</b>	<b>-1,135.49</b>
减：所得税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b>净利润</b>	<b>-8,622.44</b>	<b>-5,242.02</b>	<b>-4,248.95</b>	<b>-1,135.49</b>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22.44	-5,242.02	-4,248.95	-1,13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8,622.44	-5,242.02	-4,248.95	-1,135.4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8,622.44</b>	<b>-5,242.02</b>	<b>-4,248.95</b>	<b>-1,135.4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 收益总额	-8,622.44	-5,242.02	-4,248.95	-1,135.49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2.43	2,439.30	3,716.43	2,84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88.81	345,458.05	464,399.09	431,310.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3,381.24</b>	<b>347,897.35</b>	<b>468,115.52</b>	<b>434,183.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84.84	34,414.87	74,852.64	132,03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57	2,520.55	2,476.61	1,8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8.03	853.97	5,254.25	36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40.48	443,766.54	460,823.30	535,793.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480.93</b>	<b>481,555.92</b>	<b>543,406.81</b>	<b>669,997.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900.31</b>	<b>-133,658.57</b>	<b>-75,291.29</b>	<b>-235,813.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33.3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633.39</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0	6.03	11,693.92	7,75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4,493.38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10</b>	<b>6.03</b>	<b>56,187.30</b>	<b>8,456.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10</b>	<b>1,627.36</b>	<b>-56,187.30</b>	<b>-8,456.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000.00	590,600.00	886,000.00	47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500.00	32,624.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2,000.00</b>	<b>590,600.00</b>	<b>906,500.00</b>	<b>506,024.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500.00	600,750.78	564,207.76	130,40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44.34	63,505.41	60,486.25	52,57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3.56	233.80	1,584.6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1,944.34</b>	<b>665,659.74</b>	<b>624,927.81</b>	<b>184,569.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44.34</b>	<b>-75,059.74</b>	<b>281,572.19</b>	<b>321,454.6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120.13</b>	<b>-207,090.95</b>	<b>150,093.60</b>	<b>77,184.7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3.88	240,384.83	90,291.23	13,10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3.75	33,293.88	240,384.83	90,291.23

###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638.08	197,195.38	102,442.70	5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70.18	-	470.18	100
应收账款	37,151.90	169,982.19	-132,830.29	-78.1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354.57	32,249.33	-22,894.76	-70.99
其他应收款	1,922,242.08	1,888,513.69	33,728.39	1.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577,899.12	2,276,945.48	300,953.64	13.2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458.06	32,782.54	13,675.52	41.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93,313.99</b>	<b>4,597,768.62</b>	<b>295,545.38</b>	<b>6.43</b>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81,653.33	195,000.00	-13,346.67	-6.84
长期股权投资	12,400.37	6,100.25	6,300.12	10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620.48	629,878.46	-300,257.98	-47.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6,687.82	816,687.82	-170,000.00	-20.82
投资性房地产	220,085.43	224,623.36	-4,537.93	-2.02
固定资产	660,375.36	600,982.51	59,392.85	9.88
在建工程	658,870.23	597,767.39	61,102.84	1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18,490.55	220,592.41	-2,101.86	-0.9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91.14	1,198.69	2,092.44	17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5	170.85	14.30	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8.98	125,988.9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57,648.84</b>	<b>3,418,990.73</b>	<b>-361,341.89</b>	<b>-10.57</b>
<b>资产总计</b>	<b>7,950,962.83</b>	<b>8,016,759.35</b>	<b>-65,796.52</b>	<b>-0.82</b>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8,016,759.35 万元和 7,950,962.83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5,796.52 万元，降幅为 0.8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442.70 万元，增幅为 51.95%，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借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2,830.29 万元，降幅 78.14%，主要系政府预付工程款抵消后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2,894.76 万元，降幅为 70.99%，主要系预付相关业务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2,577,899.1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00,953.64 万元，增幅 13.22%，主要系发行人开展工程项目导致开发成本增加所

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46,458.0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675.52 万元，增幅 41.72%，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12,400.3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6,300.12 万元，增幅 103.28%，主要系新增对外部投资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658,870.2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1,102.84 万元，增幅 10.22%，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四）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负债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负债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375.00	127,500.00	36,875.00	2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8,282.93	200.00	28,082.93	14,041.46
应付账款	62,963.65	66,956.20	-3,992.55	-5.96
预收款项	3,580.06	6,794.87	-3,214.80	-47.31
合同负债	1,768.37	2,022.93	-254.56	-12.58
应付职工薪酬	376.97	1,700.03	-1,323.05	-77.83
应交税费	26,181.90	25,878.41	303.49	1.17
其他应付款	184,956.73	370,415.61	-185,458.88	-50.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039.57	1,134,006.53	-747,966.96	-65.96
其他流动负债	98.65	134.32	-35.67	-26.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8,623.84</b>	<b>1,735,608.90</b>	<b>-876,985.06</b>	<b>-50.5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7,267.95	1,184,512.21	232,755.74	19.65
应付债券	2,077,000.00	1,717,000.00	360,000.00	20.9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139,980.77	906,067.69	233,913.08	2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4,248.72	3,807,579.90	826,668.82	21.71
负债合计	5,492,872.57	5,543,188.80	-50,316.24	-0.91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543,188.80 万元和 5,492,872.5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64,375.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6,875.00 万元，增幅 28.92%，主要系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28,282.9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8,082.93 万元，增幅 14,041.46%，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139,980.7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3,913.08 万元，增幅 25.82%，主要系子公司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标融资增加所致。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62,503.13	2,262,150.80	352.33	0.0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4.04	164.04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4,899.21	150,651.44	-25,752.23	-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7,566.38	2,462,966.28	-25,399.90	-1.03
少数股东权益	20,523.89	10,604.27	9,919.62	9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090.27	2,473,570.54	-15,480.28	-0.63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73,570.54 万元和 2,458,090.27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他科目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458,090.27 万元，较 2024 年末

减少-15,480.28 万元，降幅 0.82%，整体变化不大。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图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230.07	85,011.89	35,218.18	41.43
营业成本	105,677.71	75,983.00	29,694.71	39.08
营业利润	-33,801.63	-22,253.54	-11,548.09	-51.89
利润总额	-23,453.53	-25,423.42	1,969.89	7.75
净利润	-25,153.29	-27,271.62	2,118.34	7.77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业务周期较长的特点，利润确认时点滞后，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24 年 1-9 月均有较大改善。

图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现金流量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5,568.99	735,588.21	19,980.78	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1,695.52	566,912.36	264,783.16	46.7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126.53</b>	<b>168,675.85</b>	<b>-244,802.38</b>	<b>-145.1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3,013.95	1,633.39	521,380.55	31,92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3,434.46	148,805.53	104,628.93	70.3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579.48</b>	<b>-147,172.14</b>	<b>416,751.63</b>	<b>283.1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97,538.01	1,234,608.14	262,929.86	2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6,798.79	1,396,267.48	200,531.31	14.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260.78</b>	<b>-161,659.33</b>	<b>62,398.55</b>	<b>38.60</b>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755,568.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980.78 万元，增幅 2.72%，主要系收到与经营情况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 1-9 月减少 244,802.38 万元，降幅 145.13%，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约 26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25 年 1-9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579.48 万元，较去年同期金额增加 416,751.63 万元，变动比例为 283.1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收回京东方项目投资款 50 亿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260.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2,398.55 万元，增幅 38.6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期限和担保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组成。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4,578,342.47 万元和 4,666,987.12 万元。发行人相关有息债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相关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短期借款	164,375.00	3.52	127,500.00	2.78
2	长期借款	1,417,267.95	30.37	1,184,512.21	25.87
3	长期应付款（扣除专项应付款）	622,304.60	13.33	415,323.73	9.0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039.57	8.27	1,134,006.53	24.77
5	应付债券	2,077,000.00	44.50	1,717,000.00	37.50
	<b>合计</b>	<b>4,666,987.12</b>	<b>100.00</b>	<b>4,578,342.47</b>	<b>100.00</b>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如下：

图表：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648,724.95	35.33	1,564,208.21	34.17	1,771,863.20	36.63
公司债券	800,000.00	17.14	800,000.00	17.47	950,000.00	19.64
债务融资工具	1,203,000.00	25.78	1,229,000.00	26.84	1,185,000.00	24.50
企业债券	74,000.00	1.59	74,000.00	1.62	74,000.00	1.53
非标融资	941,262.17	20.17	911,134.26	19.90	855,891.89	17.70
<b>合计</b>	<b>4,666,987.12</b>	<b>100.00</b>	<b>4,578,342.47</b>	<b>100.00</b>	<b>4,836,755.08</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占比为 35.33%，债券融资占比为 44.50%，非标融资占比 20.17%。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 (二)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担保条件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1	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3.65	2026/03/25	2026/03/24	5,000.00
2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工商银行	质押借款	4.9	2018/01/01	2033/01/01	4,000.00
3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加 35 个基点	2020/03/30	2032/03/30	74,082.00
4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	2021/01/20	2032/03/30	7,580.00
5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5	2021/01/19	2032/03/30	7,580.00
6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保证借款	4.95	2021/02/23	2032/03/30	24,508.00
7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5.1	2022/02/25	2032/02/24	121,900.00
8	武汉市东西湖城投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一年期 LPR 加 35 个基点	2024/10/09	2027/10/09	285.00
9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抵押借款	五年期 LPR 加 75 个基点	2024/01/09	2034/01/09	16,950.00
10	武汉市东西湖城发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3.95	2024/12/24	2025/12/23	1,000.00
11	武汉市东西湖城发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	保证借款	3.6	2025/09/05	2026/09/05	500.00
12	武汉市东西湖城发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一年期 LPR 加 35 个基点	2024/10/08	2027/10/08	900.00
13	武汉青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一年期 LPR 加 35 个基点	2024/10/08	2027/10/08	900.00
14	武汉临空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质押借款	3.9	2025/01/20	2035/01/19	3,617.25
15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信用借款	3.99	2024/10/31	2025/10/30	17,000.00
16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信用借款	3.75	2025/09/29	2026/09/28	13,000.00
1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质押借款	LPR5 年期 +1.35%	2020/04/29	2027/04/28	22,447.00
1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3.85	2020/12/30	2035/12/28	36,528.00
1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减 30 个基点	2021/12/20	2036/12/19	23,130.00
2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浙商银	信用借	4.15	2025/06/18	2026/06/17	29,800.00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行	款				
2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信用借款	3.65	2025/05/21	2026/05/20	20,000.00
2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减 30 个基点	2021/12/16	2036/12/15	33,230.00
2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减 30 个基点	2021/02/05	2035/06/20	79,872.00
2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减 30 个基点	2021/06/18	2036/06/17	82,308.00
2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减 15 个基点	2022/01/17	2037/01/16	14,290.00
2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2022/08/19	2036/08/16	15,318.00
2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抵押借款	4.6	2024/08/20	2039/08/20	15,000.00
2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抵押借款	五年期 LPR 加 100 个基点	2024/09/25	2039/09/24	15,577.00
2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借款	五年期 LPR	2024/02/01	2039/01/31	91,880.00
3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一年期 LPR	2025/07/30	2028/07/29	30,000.00
31	武汉临空港城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3.7	2024/11/28	2025/11/27	1,000.00
32	武汉临空港城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一年期 LPR 加 35 个基点	2024/10/09	2027/10/09	900.00
33	武汉城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质押借款	五年期 LPR 加 20 个基点	2025/01/24	2035/01/24	10,500.00
	<b>合计</b>	-	-	-	-	-	<b>820,582.25</b>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主要非标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担保条件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29	2024/12/19	2027/12/18	3,625.00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86	2025/01/02	2028/01/02	17,127.70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	保证借款	5.764	2024/04/17	2027/04/16	11,713.62
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	保证借款	一年期 LPR 加 245 个基点	2024/05/09	2027/05/08	10,287.75

	公司						
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融资租赁	保证借款	五年期 LPR 加 115 个基点	2024/05/31	2029/05/31	24,592.84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3.75	2024/12/19	2027/12/19	9,127.62
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保证借款	6.3	2025/02/08	2026/02/08	32,860.00
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银金租	保证借款	5.46	2025/01/22	2029/01/21	4,113.41
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6.5	2025/01/24	2026/01/24	7,736.00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保证借款	4.1	2025/03/28	2026/04/07	47,500.00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6.5	2025/04/11	2026/04/11	29,921.00
1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6.45	2025/04/24	2026/10/24	4,140.00
1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1	2025/04/28	2027/04/28	19,583.33
14	武汉青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35	2024/01/03	2027/01/03	15,280.25
15	武汉市东西湖城发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39	2025/01/24	2028/01/24	8,640.00
<b>合计</b>		-	-	-	-	-	<b>246,248.52</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偿付情况
1	25 武空 05	2025-09-08	2035-09-08	10	5.00	2.60	私募债	未到期
2	25 临空港投 MTN002	2025-08-29	2030-08-29	5	3.00	2.52	中期票据	未到期
3	25 临空港投 SCP001	2025-08-26	2026-05-23	0.7397	5.30	1.80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	25 武空 04	2025-08-22	2035-08-22	10	10.00	2.64	私募债	未到期
5	25 武空 02	2025-07-09	2030-07-09	5	10.00	2.37	私募债	未到期
6	25 临空港投 MTN001	2025-01-23	2030-01-23	5	2.70	2.13	中期票据	未到期
7	24 临空港投 MTN001	2024-12-26	2029-12-26	5	2.60	2.1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8	24 武空 02	2024-04-29	2029-04-29	5	4.50	2.95	私募债	未到期
9	24 武空 01	2024-04-29	2027-04-29	3	0.50	2.50	私募债	未到期
10	24 临空港投 PPN002	2024-04-12	2027-04-12	3	15.00	2.72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1	24 临空港投 PPN001	2024-03-29	2027-03-29	3	15.00	2.89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2	23 武空 02	2023-12-13	2026-12-13	3	15.00	3.30	私募债	未到期
13	23 临空港投 MTN003	2023-10-13	2026-10-13	3	15.00	3.65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4	23 临空港投 MTN002	2023-09-26	2026-09-26	3	15.00	3.47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23 临空港投 MTN001	2023-09-20	2026-09-20	3	11.70	3.6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23 临空投债	2023-03-30	2030-03-30	7	5.92	2.43	企业债	未到期
17	22 武空 02	2022-07-15	2027-07-15	5	10.00	4.00	私募债	未到期
小计					<b>146.22</b>	-	-	-
<b>子公司</b>								
18	24武临03	2024-10-28	2029-10-29	5	2.00	2.54	私募债	未到期
19	24武临02	2024-09-23	2029-09-24	5	22.40	2.60	私募债	未到期
20	23临空港城PPN001	2023-06-27	2028-06-28	3+2	10.00	3.69	定向工具	未到期
21	22临空港MTN002	2022-05-05	2027-05-06	3+2	10.00	2.4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2	22临空港MTN001	2022-04-15	2027-04-19	3+2	15.00	2.7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3	21武临01	2021-10-13	2026-10-14	3+2	0.60	1.45	私募债	未到期
小计					<b>60.00</b>	-	-	-
合计					<b>206.22</b>	-	-	-

####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文第五章第五节、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文第五章第五节、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 1、定价机制

发行人秉持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2、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涉及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和党委会共同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相关交易事项在获得会议批准后，经部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署后方可实施。

##### （四）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五）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用途	担保方式
服投公司、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3/30	2032/3/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港集团	服投公司	15,109.00	2020/12/30	2035/12/28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东西湖城投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83,555.00	2018/1/1	2033/1/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东西湖城投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8,722.00	2017/12/7	2027/12/6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东西湖城投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6,978.00	2018/4/16	2027/12/6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港集团	东西湖城投	50,000.00	2017/1/20	2027/1/19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城发投集团	322,000	2021/12/20	2036/12/19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城发投集团	20,000.00	2025/5/21	2026/5/2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城发投集团	20,000.00	2025/1/22	2029/1/2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工投公司	69,000.00	2025/6/6	2027/5/2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工投公司	42,000.00	2025/1/1	2027/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工投公司	46,900.00	2025/9/2	2028/9/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工投公司	230,094.00	2025/3/26	2039/3/25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4	2030/6/23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1,800.00	2022/9/23	2037/9/22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700.00	2022/11/1	2032/10/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	2022/11/8	2032/11/5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9,446.00	2022/11/8	2032/11/5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2022/12/7	2032/10/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22/12/30	2032/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2022/9/27	2047/9/27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22	2047/11/2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12/30	2047/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12/28	2052/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2023/1/13	2038/1/1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16	2038/1/1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3/1	2048/3/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23/6/1	2031/3/3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7,565.00	2024/1/2	2034/1/2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临空投集团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2/30	2032/12/30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服投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12/22	2025/12/21	否	融资担保	保证担保
合计	-	1,503,069.00	-	-	-	-	-

## 五、资产受限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为833,456.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4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3.91%，均为自有资产抵质押。

抵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受限资产科目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19号	抵押	107,879.6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0号	抵押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	抵押			
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2号	抵押			
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3号	抵押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抵押			
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58号	抵押			

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5522号	抵押	500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抵押	33,686.16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康宁工厂设备应收账款	质押	25,866.99	武汉光谷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268,750.00	厦门国际信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145,834.00	云南国际信托	
1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56,718.75	国通信托	
1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22,351.20		
1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13,000.00	恒丰银行	
1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56,000.00	浙商银行	
1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股权	质押	53,000.00	湖北银行	
1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5)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抵押	1,901.71	湖北银行	固定资产
1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31123号	抵押	47,967.62	武汉农商行	在建工程
合计				833,456.07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5,500.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04%。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金额	担保种类	担保对象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用途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保证	武汉市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2/12/22	2025/12/21	借款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15,000.00	保证	武汉市东西湖水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4/1/4	2027/1/4	借款
合计	25,500.00	-	-	-	-	-	-

## 六、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406.0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265.22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140.86亿元。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4.74	60.33	34.41
2	工商银行	49.37	49.24	0.13
3	建设银行	38.00	30.40	7.60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37.92	36.05	1.87
5	汉口银行	37.08	14.41	22.67
6	中信银行	35.66	3.01	32.66
7	光大银行	19.68	17.38	2.30
8	浙商银行	18.93	8.93	10.00
9	华夏银行	16.48	14.23	2.25
10	湖北银行	19.73	16.71	3.02
11	兴业银行	15.81	2.58	13.23
12	国家开发银行	8.34	0.86	7.48
13	平安银行	7.56	5.05	2.51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14	恒丰银行	1.95	1.65	0.30
15	浦发银行	1.80	1.70	0.10
16	广发银行	1.49	1.34	0.15
17	中国银行	1.49	1.31	0.18
18	扬子村镇银行	0.05	0.05	-
合计		<b>406.07</b>	<b>265.22</b>	<b>140.86</b>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单位无债务违约记录。

## 七、2025 年经营、财务、资信情况预披露

经初步测算排查，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发行人 2025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 第十章 税项

###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二、声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以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程序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通过分级审批控制，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

姓名：管永华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一路 8 号金银湖市民文体中心

电话：027-59218668

传真：027-59217271

电子邮箱：522601386@qq.com

##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本公司 2022、2023、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投资人披露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

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五) 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周志强

联系方式：027-82656143

联系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邮箱：105972@hk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6. \_\_\_\_ / \_\_\_\_。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sup>3</sup>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sup>3</sup>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105972@hkbchina.com](mailto:105972@hkbchina.com) 或寄送至 **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周志强，027-82656143**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 / 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

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

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 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一路8号金银湖市民文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付祥  
联系人： 张帆  
邮政编码： 430040  
联系电话： 027-59217271  
传真： 027-59217271
-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联系人： 李刚、刘琴、麻津宁  
电话： 027-82792632  
传真： 027-82792632  
邮编： 430000
-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波  
联系人： 周志强  
电话： 02782656143  
传真： 02782656395  
邮政编码： 430015
- 存续期管理机构：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波  
联系人： 周志强

电话：02782656143

传真：02782656395

邮政编码：430015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郭思维  
联系电话：027-82809031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楼27楼  
负责人：刘凤良  
经办律师：张小玮、张雪丹  
联系电话：027-82883835  
传真：027-82883835  
邮政编码：430000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10003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机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一路8号金银湖市民文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付祥

联系人： 张帆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电话： 027-59217271

传真： 027-59217271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联系人： 李刚、刘琴、麻津宁

电话： 027-82792632

传真： 027-82792632

邮编： 430000

联席主承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联系人：周志强

电话：02782656143

传真：02782656395

邮政编码：43001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净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